

标段编号：2512-440305-04-01-914734002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前湾片区国际化提升-街区功能完善工程二期监理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3月02日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投标人简介	<p>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简称“深水兆业”），系国有控股企业——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简称“深水咨询”）全资子公司，深水兆业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是深圳市本土 7 家具有监理综合资质企业之一，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注册资金 1001 万元，主要办公地点（注册地）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大新路创新大厦 A 座 1203-2，现有员工 327 人，其中各类执业注册人次 266 人。</p>			
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耿东生	身份证号码：410306198010120557	电话：15815558676	
	项目总监：贾文斌	身份证号码：140602198610051036	电话：18734825938	
	投标员：方晶	身份证号码：460028200112180842	电话：15815558685	
	电子邮箱：113987361@qq.com			邮编：518000

注：

1. 投标人须对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 投标人认为有需要的可自行增加表格内容。



2.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300931C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耿东生

成立日期 1996年12月25日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大新路198号创新大厦A栋1203-2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09月12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3. 注册资本及股东信息截图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商事主体名称: 全称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300931C
注册号:	440301103661139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大新路198号创新大厦A栋1203-2
法定代表人:	耿东生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1001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6-12-25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5-09-12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2024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赣州分公司(开业(存续))
备注: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商事主体名称: 全称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的许可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	建筑工程技术咨询；建筑工程造价咨询；工程建设监理；建筑工程招标代理。
许可经营项目:	<p style="color: red;">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p> 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商事主体名称: 全称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1001	本地企业	企业法人




4. 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虹步路39号马家龙14栋401		
建立时间	1996年12月25日		
注册资本金	1001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279300931C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	E144000191-4/1		
有效期	至2030年07月11日		
法定代表人	耿东生	职务	总经理
单位负责人	耿东生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陈新生	职称或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
备注：	原企业名称：深圳市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原发证日期：2008年08月06日 2020年04月02日，企业重组分立，“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的“水利水电工程甲级”资质平移给“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水利水电工程甲级资质的有效期至2024年03月27日		

业 务 范 围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可承担所有专业工程类别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监理业务 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
发证机关章（章） 2025年 月 日 No.EF 0198051

证 书 延 期	企 业 变 更 栏
有效期延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核准机关 (章) 年 月 日</div>	经济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详细地址变更为：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大新路188号创 新大厦A栋1208-2。 *****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变更核准机关 (章) 2025 年 10 月 23 日 </div>
有效期延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核准机关 (章) 年 月 日</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变更核准机关 (章) 年 月 日</div>
有效期延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核准机关 (章) 年 月 日</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变更核准机关 (章) 年 月 日</div>

5. 南山固定办公场所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 ZYCG2025-4

深圳市房屋租赁 合同书 (非住宅)

二〇二五年 三月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人(甲方): 深圳市华成峰实业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护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其他

证件号码: 9144030027930510XN

房屋信息编码卡号码: _____

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七道 16 号德维森大厦七楼

联系电话: 0755-86957162

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 施腾晴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护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其他

证件号码: 441521199110072332

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七道 16 号德维森大厦七楼

联系电话: 15889754886

承租人(乙方):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护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其他

证件号码: 91440300279300931C

通讯地址: /

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 /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护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其他 /

证件号码: /

通讯地址: /

联系电话: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房屋租赁安全责任的决定》《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规范产业用房租市场稳定租赁价格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以及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房屋租赁相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租赁房屋基本情况



1.1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坐落于深圳市南山区大新路马家龙创新大厦 A 座 12 楼 1203 室，租赁形式：整租/部分出租，房屋面积：333平方（含公共设施分摊面积）。房屋租赁用途：办公。

1.2 房屋权属状况：

不动产权利人或合法使用人为深圳市华成峰实业有限公司，甲方持有：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房屋买卖合同/房屋租赁合同/其他房屋来源证明文件），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不动产第 0150784 号，房屋（是 / 否）设定了抵押。）

第二条 租赁期限

2.1 乙方租赁房屋的期限自2025 年 3 月 28 日至2027 年 3 月 27 日止，共计2 年/ 个月（起租日以甲方实际交房日起算）。

2.2 免租期：

乙方享有 / 月的免租期（含在租期内），具体时间为 / 年 / 月至 / 年 / 月 / 日。在该期间，乙方无需向甲方支付租金，但需承担除租金外的水、电、燃气、物业管理费、本体维修金等所有费用。免租期满，不论乙方是否使用租赁房屋，均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租金。

乙方不享有免租期，自甲方交付房屋之日起开始计算租金（不含管理费及其他各项费用）。

第三条 租金

3.1 租赁房屋月租金总额为人民币23000 元（大写：贰万叁仟元；包含房屋租金、物业管理费、本体维修金、开 9 个点专用增值税发票）。

3.2 租金支付时间：租金按月支付，乙方应当于每月5日前向甲方支付租金。甲方在收取乙方租金时，应当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乙方收到甲方开具的租金收费通知单和增值税专用发票后，走内部报销流程支付款项，如因相关部门批准流程导致采购人付款日期延后的，不构成违约，乙方不承担延期支付责任，本合同签订租赁期间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随意涨租。

3.3 租金支付方式：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支付租金日期前以现金支付/银行转账/其他方式 / 方式将租金交付于甲方。

以转账方式支付时，乙方应当将租金付至甲方指定的如下帐户：

户 名：深圳市华成峰实业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行新安支行

账 号：814182711710002

3.4 房屋租赁合同期内，甲方不得单方面提高租金。

3.5 双方约定,租赁期限内租金自第二年起每年在上一年度租金标准基础上□调增/□调减 0 %或双方协商。

第四条 租赁金及保证金(押金)

4.1 本合同签署后,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贰个 月租赁费用的保证金共计人民币 46000 元(大写: 四万陆仟元整 包含房屋租金、物业管理费、本体维修金、开9个点专用增值税发票)以及一个月的租金 23000 元/月(大写: 贰万叁仟元整。甲方收取乙方保证金(押金)时,应当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乙方收到甲方开具的租金收费通知单、增值税专用发票、押金收款凭证后,走内部报销流程支付款项,如因相关部门批准流程导致采购人付款日期延后的不构成违约,乙方不承担延期支付责任。

4.2 乙方支付的保证金并非乙方预付的租金或其他费用,仅是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保证,甲方不得无故扣留乙方保证金,拒不退还。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后 15 日内,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甲方应当在扣除乙方应承担的租金、费用以及违约赔偿金后,将租赁保证金剩余部分无息退还给乙方(如有租金余额一并予以退还),否则甲方有权没收乙方的租赁押金:

- (1) 乙方未对租赁房屋造成损坏或已经将损坏的房屋修复;
- (2)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将租赁房屋(包括附属设施)交还给甲方;
- (3) 乙方使用租赁房屋地址办理工商注册的,已将工商注册地址迁移,并办理完毕法律及政府规定的其他手续。
- (4) 乙方拖欠租金、水电费、物业管理费等费用未超过 30 日的。

第五条 其他费用

5.1 租赁期间,甲方负责支付法律、法规规定应由甲方交纳的房屋租赁相关的税费。

5.2 租赁期间,因乙方使用租赁房屋所产生的水费/电费/燃气费/物业管理费/电视费/电话费/网络费用/ 本体维修金 等其他费用,按各企业合同签约面积均摊(由乙方按甲方开具的缴费通知单)开具9个点增值税专用发票同租金一起走报销流程付款。

计费标准如下(如公用事业单位或物业服务企业依法调整收费标准的,随其调整):

物业管理费和本体维修基金: /平方需; 水费: 5.553 元/吨; 电费: 1.2 元/度;

5.3 空调超时使用费: 因本大厦采用中央空调制冷,双方同意每周一至周五开机五天,每天开机时间为上午 8:30 至下午 18:30。如需在上述时间段之外使用空调,须向甲方物业提交《空调超时使用申请表》,收费按 200 元/小时另行计算。

第六条 房屋的交付与验收

6.1 甲方应于 2025 年 3 月 29 日前将租赁房屋交付给乙方,并保证房屋及其附属

设施安全。

6.2 乙方应在甲方交付租赁房屋时入内检查租赁房屋的现有设备及设施，双方应当共同签署《房屋交付确认书》完成交付。

6.3 双方特别确认：未签署《房屋交付确认书》但乙方已进场装修的，视为租赁房屋交付已完成。

第七条 装饰装修

7.1 在不影响房屋结构的前提下，甲方同意乙方对租赁房屋进行装饰装修；按规定需报有关部门审批的，还应由甲方/甲方委托乙方报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后，装饰装修物由乙方拆除并恢复原状/折价归甲方所有/无偿归甲方所有/其他_____/_____。

甲方不同意乙方对租赁房屋进行装饰装修。

7.2 装修保证金：符合本合同 7.1 条下的装修，乙方需在施工开始之日前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交纳装修保证金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装修完成且经消防部门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向乙方无息返还装修保证金。

第八条 房屋使用及维护

8.1 租赁期间，乙方应当正常、合理地使用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安全用水、用电，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改变租赁用途。

8.2 租赁期间，乙方发现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甲方对易耗性设施及物品如灯泡、水龙头、阀门、玻璃隔断等承担维修责任）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当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 日内进行维修。无法通知甲方或甲方接到通知逾期不维修的，或者因情况紧急必须立即进行维修的，乙方有权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因维修房屋影响乙方使用的，可相应减少租金或延长租赁期限。

因乙方故意或使用不当而造成租赁房屋或附属设施（包括乙方对房屋的装饰装修和增加的设施、设备）出现损坏或故障，由乙方负责维修，甲方不承担维修义务。

在租赁期内，因甲方或乙方不及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维修、养护以及其他义务造成对方或第三方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责任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8.3 发生需紧急维修但又无法通知乙方或虽通知但乙方不能在场的情形时，甲方可在物业管理等部门的协助下，进入租赁房屋进行紧急维修施工作业，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应当给予补偿。

8.4 乙方可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不影响整体安全性并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对租赁房产进行改、扩建或装修，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进行二次装修时，应按二次装修有关规定向甲方和政府部门办理相关的审批手续，装修期内按正常标准收取物业管理费用。

8.5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的同意擅自进行二次装修或虽经甲方同意但超出甲方书面同意内容进行二次装修或虽经甲方书面同意但乙方的第二次装修违反国家安全管理等法律法规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恢复原状并赔偿损失。如遇国家法律法规要求进行调整的,以双方合同签订时甲方交付现状为标准,因乙方二次装修及使用行为不当导致行政强制调整的,由乙方承担相关全部费用。

5.8 经甲方书面同意的装修、改建增加的附属物产权归甲方所有,租赁期内由乙方无偿使用。

第九条 转租、续租及优先权

9.1 转租

乙方不得转租。

甲方同意乙方将租赁房屋全部或部分转租他人,但乙方的转租期限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之剩余租赁期限,并应负责约束次承租人履行租赁义务,对次承租人的违约行为承担责任,且次承租人不得再次转租。

9.2 续租

本合同租赁期限届满,乙方续租用租赁房屋的,应于租赁期限届满之日前60日向甲方提出续租申请。双方就续租事宜达成一致的,应重新订立租赁合同或者签订租赁期限变更协议。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续租权。

第十条 房屋返还

10.1 租赁期限届满或本合同解除之日起5日内,乙方应当及时清空搬离租赁房屋,并将房屋及附属设施交还甲方。乙方逾期迁离租赁房屋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原日租金两倍的房屋占用费。甲方有权对乙方逾期迁离期间采取停水、停电等措施,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未在约定的时间内清空、搬离房屋,且无法联系上乙方的,甲方有权将租赁房屋内遗留的所有物品作为废弃物处理。

10.2 乙方返还房屋后遗留的物品,视为乙方放弃所有权,甲方有权将其作为废弃物处理。甲方因处理乙方遗留废弃物产生的费用,有权要求乙方承担。

10.3 房屋返还时,双方当事人应当对房屋和附属物品、设施设备及水电气等使用情况进行交验,并在《房屋交还确认书》中签字或盖章。租金水电费用结算到房屋确认返还当日。

第十一条 合同的解除

11.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11.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租赁房屋:

(1) 租赁房屋符合约定交付标准前提下,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署《房屋交付确认书》;

- (2) 擅自拆改变动房屋主体结构;
- (3) 擅自改变租赁房屋用途;
- (4) 擅自将租赁房屋转租给第三人;
- (5) 利用租赁房屋从事违法活动。

11.3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1) 未按约定时间交付租赁房屋达 10 日;
- (2) 甲方无权出租房屋或交付的房屋不符合合同约定严重影响乙方使用或者危及乙方安全或健康;
- (3) 不承担约定的维修义务或不交纳应当由甲方承担的各项费用致使乙方无法正常使用租赁房屋。

1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 (1) 租赁房屋因社会公共利益或因城市建设需要等原因被依法征收征用拆除;
- (2) 因地震、火灾等不可抗力致使租赁房屋毁损、灭失或被鉴定为危险房屋不能使用。

11.5 存在上述情形的,甲方或乙方按照本合同第 14 条约定向对方送达《解除合同通知书》时,本合同解除。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存在本合同第 11.3 条约定情形,乙方解除合同的,甲方应在合同解除后 5 日内无息退回保证金及预收的租金余额,并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租赁期间,甲方在不具备本合同第 11 条约定情形下单方解除合同的,应至少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乙方,无息退回保证金及预收的租金余额,并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存在本合同第 11.2 条约定情形,甲方解除合同的,甲方除没收乙方已交纳的保证金外,乙方应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2) 乙方逾期交纳租金、保证金或者其他费用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所欠租金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租赁期内,若乙方中途违约退租或乙方擅自撤场退租的,应提前 2 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在征得甲方同意退租的情况下,乙方支付的租赁保证金甲方予以没收。

(4) 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当及时搬离并交还房屋。逾期搬离或拒不交还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日租金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房屋占用费。

(5)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对租赁房屋进行改造、装饰装修或安装对房屋结构产生影响的设施设备的，应当将租赁房屋恢复原状，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若因乙方的前述行为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损失。

第十三条 特别条款

13.1 甲乙双方应签订《深圳市房屋租赁安全管理责任书》（以下简称“《责任书》”），全面、适当履行《责任书》规定的安全管理责任与义务。任何一方违反《责任书》的规定导致本合同项下房屋租赁过程中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或造成他人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责任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第十四条 通知和送达

14.1 甲乙双方约定以 邮寄 电子邮件 微信 短信方式发送通知，双方确认其有效送达地址如下：

甲方送达地址： 同首部通讯地址

其他地址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 微信号 手机号_____

乙方送达地址： 同首部通讯地址

其他地址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 微信号 手机号_____

上述地址如有变更，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仍视上述地址为有效地址。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或文件以邮寄方式发出的，以收件人签收日为送达日，如按上述地址邮寄文件被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日；以电子邮件、微信或短信方式发出的，发出日即视为送达日。

14.2 如通过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在乙方退租前，甲方向本合同租赁房屋所在地发送的通知应当视为有效送达，甲方可选择将通知书张贴于乙方租赁物业的门上并拍照取证。甲方选择提前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乙方全部装修投入应当归甲方所有；造成的甲方损失，乙方应给予甲方赔偿。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15.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租赁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败诉方应承担胜诉方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担保费、公证费、调查取证费及差旅费等费用。

15.2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

非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本合同约定内容。双方可就本合同的变更另

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合同签署、登记备案

17.1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房屋租赁管理部门执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附件

- 附件 1: 房屋租赁安全管理责任书
- 附件 2: 营业执照
- 附件 3: 房屋交付确认书房屋所有权证证明
- 附件 4: 房屋交付确认书
- 附件 5: 房屋交还确认书

甲方(签章): 深圳市华成峰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签章):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订日期: 2015年3月18日

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订日期: 2015年3月18日



6. 罗湖办公场所租赁证明



说 明

1. 本合同文本为示范文本，双方当事人签署时可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结合实际情况调整合同相应内容。

2. 在签订合同前，出租人与承租人需按以下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1) 出租人应当向承租人出示证明其享有出租权的不动产权利证书、房屋买卖合同或者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同时：

房屋受他人委托代管出租的，还需提供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

共有房屋出租的，须提供所有共有人同意出租的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房屋系转租的，转租人需向次承租人提供出租人同意转租的证明文件、材料。

(2) 承租人应当向出租人提供承租人真实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

3. 本合同文本□中选择内容、空格部位填写内容以及其他需要删除或添加的内容，双方当事人应当协商确定。□中选择内容，以划√方式选定；对于实际情况未发生或双方当事人不作约定时，应当在空格部位打×，以示删除。

4. 出租人与承租人可以针对本合同文本中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内容，根据具体情况在相关条款后的空白行中进行补充约定，也可在附件一《补充条款》中加以约定。《补充条款》

5. 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合同原件的份数，并在签订合同时认真核对，以确保各份合同内容一致，各当事人应当至少持有一份合同原件。

6. 本合同解除或本合同租赁期限、租金标准、租赁面积等内容发生重大变更的，当事人应当到原登记备案机关办理相关手续。

7. 本合同当事人在签署本合同时，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充分理解各自的权利、义务、责任，并自愿按合同约定严格执行。

8. 产业用房对外出租的，应当严格遵守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规范产业用房租赁市场稳定租赁价格若干措施（试行）》（深府规〔2019〕8号）文件的相关规定。

特别提示：出租人应当就合同重要事项对承租人尽到提示义务。承租人应当审慎签订合同，在签订本合同前，请仔细阅读合同条款，特别是审阅其中具有选择性、补充性、修改性的内容，注意防范潜在风险。



相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租赁房屋基本情况

1.1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坐落于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 112 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 1 座 2102 单元，租赁形式：整租/部分出租，房屋建筑面积：451.4平方米，使用面积：451.4平方米，公摊面积： 平方米（详见附件二房屋平面图），房屋租赁用途：办公，房屋编码： 。

1.2 房屋权属状况：

不动产权利人或合法使用人为甲方，甲方持有：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房屋买卖合同/房屋租赁合同/其他房屋来源证明文件），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房屋（是 / 否）设定了抵押。

1.3 房屋装修情况：（装修具体情况可由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附件二中补充列明）。

1.4 房屋内附属设施情况：

房屋内无任何设施设备，是空房。

房屋内安装有设施设备，详见附件三《房屋交付确认书》。

第二条 租赁期限

2.1 乙方租赁房屋的期限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止（不得超过法律、法规规定的最长期限，单个产业用房租赁合同期限原则上不得少于 1 年）。

2.2 免租期：

乙方享有2 个月/日的免租期（含在租期内），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止。在该期间，乙方无需向甲方支付租金，但需承担除租金外的水、电、燃气、物业管理费等所有费用。免租期满，不论乙方是否使用租赁房屋，均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租金。

乙方不享有免租期，自甲方交付房屋之日起开始计算租金、管理费及其他各项费用。

第三条 租金

3.1 租赁房屋按套内建筑面积/建筑面积计算租金，首段租赁期按每平方米每月 70 元标准，首段租赁期月租金总额为人民币 31598 元（大写：叁万壹仟伍佰玖拾捌元）。

3.2 租金支付时间：租金按月支付，乙方应当于每月 5 日前向甲方支付当月租金。甲方在收取乙方租金时，应当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

3.3 租金支付方式：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支付租金日期前以现金支付/银行转账/其他方式将租金交付于甲方。

以转账方式支付时，乙方应当将租金付至甲方指定的如下帐户：

户名：深圳市罗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东门支行

账号：755947342210666

3.4 房屋租赁合同期内，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得单方面提高租金。

3.5 双方约定，租赁期限内租金自第年起每年在上一年度租金标准基础上 调增/ 调减 5%，具体如下：

(1) 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租金标准为人民币 31598 元/月（大写：叁万壹仟伍佰玖拾捌元）；

(2) 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租金标准为人民币 33177.9 元/月（大写：叁万叁仟壹佰柒拾柒元玖角）；

(3) 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租金标准为人民币 34836.8 元/月（大写：叁万肆仟捌佰叁拾陆元捌角）；

(4) 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租金标准为人民币 36578.64 元/月（大写：叁万陆仟伍佰柒拾捌元陆角肆分）；

(5) 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租金标准为人民币 38407.57 元/月（大写：叁万捌仟肆佰零柒元伍角柒分）。

第四条 租赁保证金

4.1 本合同签署之日起 5 日内，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 2 月（不超过两个月）基础租金的租赁保证金共计人民币 63196 元（大写：陆万叁仟壹佰玖拾陆元）。甲方收取乙方租赁保证金时，应当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

4.2 乙方支付的租赁保证金并非乙方预付的租金或其他费用，仅是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保证。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后 5 日内，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甲方应当在扣除乙方应承担的租金、费用以及违约赔偿金后，将租赁保证金剩余部分无息退还给乙方（如有租金余额一并予以退还）：

(1) 乙方未对租赁房屋造成损坏或已经将损坏的房屋修复；

(2)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将租赁房屋（包括附属设施）交还给甲方；

(3) 乙方使用租赁房屋地址办理工商注册的，已将工商注册地址迁移，并办理完毕法律及政府规定的其他手续。

第五条 其他费用

5.1 租赁期间，甲方负责支付法律、法规规定应由甲方交纳的房屋租赁相关的税费。

5.2 租赁期间，因乙方使用租赁房屋所产生的 水费/ 电费/ 燃气费/ 物业管理费/ 电视费/ 电话费/ 网络费用/ 等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计费标准如下（如公用事业单位或物业服务企业依法调整收费标准的，随其调整）：



水费：元/吨,电费：元/度（自来水、用电的计费标准以供电局及水务局等部门抄表到户为准）；

燃气费：元/立方米（燃气费的计费标准以主管部门抄表到户为准）；

物业管理费：8元/平方米/月；

专项维修资金：0.25元/平方米/月。

5.3 乙方应当自收到缴费通知或甲方提供的收费凭据后按要求及时缴交费用，否则因此产生的滞纳金、违约金及相关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房屋的交付与验收

6.1 甲方应于2021年10月1日前将租赁房屋交付给乙方，并保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安全、合格（含空气质量）。

6.2 乙方应在甲方交付租赁房屋时入内检查租赁房屋的现有设备及设施，双方应当共同签署《房屋交付确认书》（见附件三）完成交付。

6.3 双方特别确认：未签署《房屋交付确认书》但乙方已进场装修的，视为租赁房屋交付已完成。

第七条 装饰装修

7.1 在不影响房屋结构的前提下，甲方同意乙方对租赁房屋进行装饰装修；按规定需向有关部门审批的，则还应由甲方/甲方委托乙方报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后，装饰装修物由乙方拆除并恢复原状/折价归甲方所有/无偿归甲方所有/其他。

甲方不同意乙方对租赁房屋进行装饰装修。

7.2 装修押金：符合本合同7.1条下的装修，乙方需在施工开始之日前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交纳装修押金人民币10000元（大写：壹万元整）。装修完成且经消防部门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向乙方无息返还装修押金。

第八条 房屋使用及维护

8.1 租赁期间，乙方应当正常、合理地使用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安全用水、用电，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改变租赁用途。

8.2 租赁期间，乙方发现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当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5日内进行维修。无法通知甲方或甲方接到通知逾期不维修的，或者因情况紧急必须立即进行维修的，乙方有权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因维修房屋影响乙方使用的，应相应减少租金或延长租赁期限。

因乙方故意或使用不当而造成租赁房屋或附属设施（包括乙方对房屋的装饰装修和增加的设施、设备）出现损坏或故障，由乙方负责维修，甲方不承担维修义务。

在租赁期内，因甲方或乙方不及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维修、养护以及其他义务造成对方或第三方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责任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8.3 发生需紧急维修但又无法通知乙方或虽通知但乙方不能在场的情形时，甲方可在物业管理等部门的协助下，进入租赁房屋进行紧急维修施工作业，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应当给予补偿。

第九条 转租、续租及优先权

9.1 转租

乙方不得转租。

租赁房屋系产业用房，且与租赁房屋相关的土地供应合同、产业发展监管协议允许转租的，甲方同意乙方按规定或约定转租，但次承租人不得再次转租。

租赁房屋系产业用房以外的其他房屋的，甲方同意乙方将租赁房屋全部或部分转租他人，但乙方的转租期限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之剩余租赁期限，并应负责约束次承租人履行租赁义务，对次承租人的违约行为承担责任。

9.2 续租

本合同租赁期限届满，乙方需继续租用租赁房屋的，应于租赁期限届满之日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续租申请。双方就续租事宜达成一致的，应重新订立租赁合同或者签订租赁期限变更协议。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续租权。

9.3 优先权

甲方在租赁期间出售租赁房屋，应当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在价格、付款方式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若甲方出售的是连同租赁房屋在内的整栋房屋或其他房屋连为整体的房屋，乙方不享有优先购买权。

第十条 房屋返还

10.1 租赁期限届满或本合同解除之日起5日内，乙方应当及时清空搬离租赁房屋，并将房屋及附属设施交还甲方。乙方未在约定的时间内清空、搬离房屋，且无法联系上乙方的，双方约定按如下方式处理：

甲方有权将租赁房屋内遗留的所有物品作为废弃物处理。

乙方提供紧急联系人，乙方紧急联系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日内未清空房屋的，甲方有权将租赁房屋内遗留的所有物品作为废弃物处理。

甲方委托第三方保管公司代为保管遗留物，保管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采取 拍卖/ 变卖的方式处置遗留物，代乙方保管所得价款。

其他。

10.2 乙方返还房屋后遗留的物品，视为乙方放弃所有权，甲方有权将其作为废弃物处理。

甲方因处理乙方遗留废弃物产生的费用，有权要求乙方承担。

10.3 房屋返还时，双方当事人应当对房屋和附属物品、设施设备及水电气等使用情况进行交验，并在《房屋交还确认书》（见附件四）中签字或盖章。

第十一条 合同的解除

11.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11.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租赁房屋：

- （1）不支付或者不按照约定支付租金或其他费用达 30 日；
- （2）租赁房屋符合约定交付标准前提下，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署《房屋交付确认书》；
- （3）擅自拆改变动房屋主体结构；
- （4）擅自改变租赁房屋用途；
- （5）擅自将租赁房屋转租给第三人；
- （6）利用租赁房屋从事违法活动。

1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 （1）租赁房屋因社会公共利益或因城市建设需要等原因被依法征收征用拆除[在该情形下，乙方因合同未履行完毕遭受的损失（含装修损失），甲方应当给予合理的补偿]；
- （2）因地震、火灾等不可抗力致使租赁房屋毁损、灭失或被鉴定为危险房屋不能使用；
- （3）甲方在签约时已告知乙方租赁房屋出租前已设定抵押并可能于租赁期内被处分，现被处分。

11.4 存在上述情形的，甲方或乙方按照本合同第 14 条约定向对方送达《解除合同通知书》时，本合同解除。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甲方违约责任

租赁期间，甲方在不具备本合同第 11 条约定情形下单方解除合同的，应至少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乙方，退回租赁保证金及预收的租金余额，并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两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负责赔偿。

12.2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存在本合同第 11.2 条约定情形，甲方解除合同的，租赁保证金不予退还，乙方应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2）乙方逾期交纳租金、租赁保证金或者其他费用，未达到合同解除条件或者虽达到合同解除条件但甲方未解除合同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日租金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租赁期间,乙方在不具备本合同第 11 条约定情形下单方解除合同的,租赁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乙方应至少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甲方,并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4) 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当及时搬离并交还房屋。逾期搬离或拒不交还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日租金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10】日的,乙方除应按照日租金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乙方交纳的租赁保证金不予退还。

(5)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对租赁房屋进行改造、装饰装修或安装对房屋结构产生影响的设施设备的,应当将租赁房屋恢复原状,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若因乙方的前述行为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损失。

第十三条 特别条款

甲乙双方应签订附件七《深圳市房屋租赁安全管理责任书》(以下简称“《责任书》”),全面、适当履行《责任书》规定的安全管理责任与义务。任何一方违反《责任书》的规定导致本合同项下房屋租赁过程中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或造成他人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责任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第十四条 通知和送达

14.1 甲乙双方约定以 邮寄 电子邮件 微信 短信方式发送通知,双方确认其有效送达地址如下:

甲方送达地址: 同首部通讯地址
 其他地址
 电子信箱 微信号 手机号

乙方送达地址: 同首部通讯地址
 其他地址
 电子信箱 微信号 手机号

上述地址如有变更,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仍视上述地址为有效地址。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或文件以邮寄方式发出的,以收件人签收日为送达日,如按上述地址邮寄文件被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日;以电子邮件、微信或短信方式发出的,发出日即视为送达日。

14.2 如通过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在乙方退租前,甲方向本合同租赁房屋所在地发送的通知应当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15.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或者:

向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

向租赁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5.2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

非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本合同约定内容。双方可就本合同的变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合同签署

17.1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合同附件为准。

甲方(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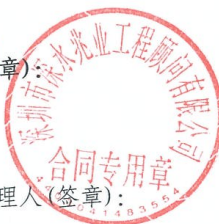


委托代理人(签章):



乙方(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业绩情况

2.1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序号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范围及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履约 评价 情况	证明文 件页码
1	深圳市交通公用 设施建设中心	龙澜大道北延段 (含樟新路)工程 全过程工程咨询	1603.42	承担 道路 、桥梁、隧道、综合管廊及电力隧道(罗樟西路至桂平路段长约1119米(含工作井),采用盾构法施工)施工及保修期间的监理服务。	2022.9.2	/	P27-33
2	深圳市交通公用 设施建设中心	五和大道南坪快速 连接线工程	580.587121	主线全长约1km, 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 ,设计速度40km/h,双向4.6车道,红线宽39.51m。新建6500m ² 立交匝道桥5座。	2021.3.15	/	P34-36
3	深圳市深汕特别 合作区建筑工务 署	上径路(同心路至 建设西路)市政道 路工程	44.07	上径路(同心路至建设西路)市政道路工程位于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规划为城市支路,道路线位基本呈东西走向,西起同心路,东至建设西路,全线长约440m。红线宽度18m,双向两车道,设计速度30km/h,包括一座47m桥梁。	2023.12.15	/	P37-38
4	深圳市前海建设 投资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建德二路(建德路- 内环路)市政道路 工程监理	34.5018	建德二路(建德路-内环路)市政道路工程位于航城街道三围海洋城片区,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全长约305米,红线宽20米,设计速度20km/h,双向2车道。	2023.11.8	良好	P39-49
5	深圳市前海建设 投资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前湾河西街(怡海 大道-月亮湾大道) 市政道路工程监理	62.1218	前湾河西街(怡海大道-月亮湾大道)市政道路工程,起点为怡海大道,终点为月亮湾大道,道路全长约423米,等级为城市支路,红线宽24米。	2024.10.21	合格	P50-56

注：后附业绩证明材料。



2.1.1 龙澜大道北延段（含樟新路）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16-440300-81-01-102812001001
 标段名称：龙澜大道北延段（含樟新路）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建设单位：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中海监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中标价：3098.02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06-2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
 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08-03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
 立书面合同。

<p>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p> 	<p>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08-03 </p> 
--	---

查验码：3157512542889636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监理合同

合同编号: LDY-2022-002

龙澜大道北延段(含樟新路)工程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委托 人: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咨 询 人: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
公司//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咨询人(全称):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的全过程工程咨询与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龙澜大道北延段(含樟新路)工程;

2.工程地点: 深圳;

3.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 龙澜大道北延段(含樟新路)工程位于龙华区福城街道,南起龙澜大道-龙澜大道交叉口,北至外环高速新围互通,主路全长约 2.88 公里,采用城市快速路标准,双向六车道;辅路长 1.8 公里,采用城市次干路标准,双向四车道,全线新建立交 2 座、桥梁 12 座(含人行天桥 1 座),主线桥梁长度约 1.23 公里,最大单跨 70 米,新建隧道 2 座,长度 0.806 公里,其中龙澜大道隧道为明挖下沉式暗挖,隧道全长 625.27m;龙澜大道辅路隧道为暗挖隧道,全长 180.5m,总投资约 18.37 亿元;

4.工程投资估算额: 总估算 183700 万元(人民币);

5.工程工期: 22 个月。

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内容

1.项目管理: 项目计划统筹及总体管理、技术管理、进度管理、质量管理、项目组织协调管理、合同管理、档案信息管理、报批报建管理、竣工验收备案及移交管理、工程结算管理、竣工决算以及项目运营管理相关的其他工作。

2.施工管理: 施工准备至保修阶段的监理以及相关的工作,具体服务范围以施工图纸(不含电力迁改工程及燃气工程)为准。

3.第三方监测: 高边坡监测、高路堤监测、深基坑监测、桥梁施工监测、隧道施工监测,以及委托人要求的其他第三方监测工作。

4.其他专项咨询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全过程 BIM 咨询、交通安全评价报告编制、燃气管线安全评估报告编制、穿越光明森林公园生态影响评价和范围、功能区调整可行性论证报告编制、永久占用光明森林公园占补平衡方案编制、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编制、编制度汛方案和应急预案、环境监理、环保竣工验收、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竣工验收等与本项目相关的咨询服务,具体以委托人下达的任务书为准。

咨询人依法承担项目管理、工程监理,以及上述工作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一)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含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及补充资料);

(二) 第二部分咨询服务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

(三) 第四部分合同附件;

(四) 招标文件及补遗文件;

(五) 第二部分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六) 投标文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及补充资料);

(七) 技术建议书(不包括与招标文件相抵触的内容)(如有);

(八)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适用的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九)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组成咨询服务合同的文件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果咨询服务合同中所包括的文件之间出现矛盾,以上述文件次序在后者为准。

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用

本合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由项目管理咨询、工程监理、第三方监测、BIM 咨询、其他专项服务费用五部分组成,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总价暂定为 3098.02 万元,中标下浮率为 30%。全过程工程咨询费用由基本费用 2788.218 万元(占 90%)和绩效费用 309.802 万元(占 10%)组成,绩效费用需根据最终履约评价结果确定。

其中各项工作在费用签约合同价如下表(按中标报价填写):

序号	费用项目	金额(万元)	备注
1	项目管理费	385.00	按 22 个月计算,不可竞争费用,总价包干
2	施工监理(含保修阶段)	1603.42	按照深圳市物价局、深圳市建设局转发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及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深价规[2009]1号)计费
3	第三方监测	458.90	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按监测方案计费,上限为批复估算相应金额的 85%。
4	BIM 咨询	41.29	总价包干
5	其他专项服务	合计 609.41	总价包干
5.1	交通安全评价报告编制	50.89	
5.2	燃气管线安全评估报告编制	21.81	
5.3	穿越光明森林公园生态影响评价和范围、功能区调整可行性论证报告编制、永久占用光明森林公园占补平衡方案编制	43.62	
5.4	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编制	7.27	
5.5	安全风险评价	87.24	
5.6	水土保持监测	307.69	
5.7	水土保持竣工验收	10.91	
5.8	环境监理	69.07	
5.9	环保竣工验收	10.91	
		总计 3098.0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用包括了咨询人为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建设工程咨询内容及其相关服务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仪器设备设施费、应委托人要求节假日期间安排人员在岗值班产生的加班费、管理费、保险费、税费和利润等全部相关费用(包括为实现项目管理目标所提供的公司技术支持、组织相关人员学习考察、宣传及总结、课题研究等)以及承担合同明示和隐含的一切风险、义务、责任等所发生的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在本合同项下不再负有其他支付义务。

履约评价得分对应的绩效费用支付比例

履约评价得分	绩效费用支付比例
85 分及以上	100%
60 分及以上, 85 分以下	30%+ 70%×(履约评价得分-60)/25
60 分以下	0

备注: 履约评价按合同条款执行,履约评价得分在 60 分以下的,视为履约不合格,委托人有权利解除合同,并提请交通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认定为记录,3 年内不得参与其他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的投标。若合同履行期间委托人出台了新的《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办法》,履约评价以最新发布的办法为准。

双方一致同意此定价合同价作为签订本合同协议书和办理期中支付的基础,不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最终结算价以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结果为准(如遇政府相关部门审计职能调整,则按新的审计程序执行)。

五、服务质量要求

(一) 质量要求: 合格。

(二) 关于工程奖项的奖励约定:

1. 奖励: 奖励标准: 获得国家级奖项的,奖励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获得省级奖项奖励金额为人民币 30 万元,咨询人同时获得以上多个奖项的,奖金不叠加,仅按最高等级奖项计取奖励金额。

国家级奖项: 若本项目施工单位获得国家工程建设质量奖审定委员会(或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评定的“国家优质工程(含金奖)”、或中国建筑行业协会评定的“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或中国市政工程协会评定的“市政金杯示范工程奖”、或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评定的“公路交通优质工程奖一等奖(或李春奖)”、或中国土木工程学会评定的“詹天佑土木工程奖”。

省级奖项: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评定的《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奖》、《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广东省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评定的《广东省市政优良样板工程奖》的,或监理单位获得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评定的《广东省建设工程监理优质奖》。

六、服务期

工程咨询服务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保修期结束且决算审计完成之日止。

七、咨询人项目团队配置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咨询人项目主要负责人原则上不得变更,项目团队管理人员和其他团队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需变更,须提前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

项目团队管理人员需经过委托人面试合格后方可上岗,在收到委托人通知后三天内携带办公用品到委托人指定地点办公,遵守委托人有关工作纪律。

项目团队管理人员与委托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和现场工程师组成项目团队,服从委托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领导,咨询人委派的项目团队人员无法胜任有关工作的,咨询人应无条件按委托人要求及时更换。

若委托人认为工程咨询单位派驻现场的工程咨询人员不足以满足咨询服务需要而影响了工程质量、进度及其他环节的监控时,委托人有权要求工程咨询单位另外增派或雇用工程咨询人员,但咨询服务费不随之增加,工程咨询单位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委托人的指示,不得无故拖延。咨询人在投标时已经充分考虑该报价风险。

八、因政府原因导致项目被取消,委托人仅按实际已完成工程量进行结算,除此之外不承担任何赔偿、补偿或违约责任,咨询人不能因上述调整而向委托人要求任何经济上的索赔。

九、双方承诺

1. 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咨询与服务。

2. 委托人向咨询人承诺,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方式,向咨询人支付根据合同规定应支付的费用和提供工作条件。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十二份，委托人八份，咨询人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委托人：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经办人:

电话:

传真:

咨询人1：中海监理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

彩田路 7018 号新浩壹都 A3001、A3002、

A3003、A3005、A3006

邮政编码：518000

经办人：王巨磊

电话：0755-82196899

传真：0755-82284949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分行中建大厦支行

账号：7419 5793 7683

咨询人2：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咨询人3：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合同签订时间：2022年9月2日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提前投入使用验收会议纪要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工作会议纪要

(10)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2025年4月24日

龙澜大道北延段主线（含人行天桥、右辅道
YFBK0+352 - YFBK0+879）及附属工程
提前投入使用验收会议纪要

2025年3月31日上午，建设中心霍荣金书记主持召开了龙澜大道北延段主线（含人行天桥、右辅道 YFBK0+352~YFBK0+879）及附属工程提前投入使用验收会。相关单位的代表参加了会议，会议邀请了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进行全过程监督，纪要如下：

根据《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道路工程竣工联合（现场）验收实施细则（试行）》（深交〔2021〕63号）的相关规定，会议成立了验收小组，并邀请了5名专家参会。验收组听取了各参建单位关于项目建设相关情况的汇报，与会各方达成一致意见。

一、验收范围：

龙澜大道北延段本次提前投入使用验收范围：道路工程、岩土工程、桥涵工程、隧道工程、燃气工程、电力通信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交通工程及给排水工程等10个单位工程。

隧道工程（主线 K1+505~K2+400/YK1+505~YK2+390）；隧道机电安装及装修工程、隧道通信工程、隧道照明工程、隧道交通工程、隧道电力工程及隧道附属用房工程（办公楼、变电所、消防水池及泵房）。

道路工程、交通工程及照明工程（主线 K0+000~K0+400、K1+360~K1+505、K2+545~K2+880；以及A、B、C、L、E、F匝道；右幅道 YFBK0+352~YFBK0+879；桂平路 CPLK0+270~CPLK0+620）。

桥涵工程（主线 K0+400~K1+360、K2+402.3~K2+542.9、K2+392.6~K2+546、K2+700~K2+738.63；B匝道 BK0+240~BK0+315；D匝道 DK0+160~DK0+194、F匝道 FK0+175~FK0+201.176；人行天桥（K1+600））。

电力通信工程（主线 K0+000~K2+880、桂平路 CPLK0+270~CPLK0+620）。

绿化工程（主线 K0+000~K2+880；A匝道 AK0+126.52~AK0+658.23；B匝道 B匝道 BK0+000~BK0+368.28；C匝道 CK0+027.288~CK0+147.027；D匝道 DK0+000~DK0+351.991；E匝道 EK0+000~EK0+190；F匝道 FK0+000~FK0+201.716；右幅道 YFBK0+352~YFBK0+879；桂平路 CPLK0+270~CPLK0+620）。

给排水工程（主线 K0+000~K0+400、K1+360~K2+400；C匝道 CK0+027.288~CK0+147.027；D匝道 DK0+000~DK0+160；E匝道

DK0+000~DK0+190；F匝道 FK0+000~FK0+175；右幅道 YFBK0+352~YFBK0+879；桂平路 CPLK0+270~CPLK0+620）。

声屏障工程（主线 K0+000~K0+480、K1+505~K1+680、K2+550~K2+880；A匝道 AK0+140~A+0+280、B匝道 BK0+060~BK0+280）。

燃气工程（K1+505~K2+400、桂平路 CPLK0+270~CPLK0+620）等34个子单位工程。

二、工程完成及验收情况

验收范围已按照施工图和规范要求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一）施工单位深圳市特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自检合格；

（二）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按要求过程中组织了分部分项工程质量验收，施工中发现的质量问题均完成整改，评定工程质量意见为合格；

（三）勘察单位云基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勘察报告与实际地质基本吻合，满足设计及相关勘察规范要求，评价为合格，并可设计及施工质量满足勘察报告要求；

（四）设计单位云基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设计文件符合相关设计规范要求，满足施工要求，评价为合格，并可施工质量达到了设计目标；

（五）质量检测单位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出具了质量检测报告，质量检测报告中所提问题均已整改回复。

综合上述，验收组认为工程质量达到相关技术标准，满足使用要求，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同意验收。

三、监督情况

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进行了全程监督，验收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四、验收遗留需整改的问题

（一）专家组肯定了路基沉降区域的处理效果，要求施工单位补充沉降区域微动前后对比数据，并完善锥坡修复、路面防水排水措施；

（二）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龙华大队提出优化标尾车道（三车道变二车道）布置、增设标线标牌、全路段监控及闭路电缆、隧道内布设爆闪灯与反光锥等要求；

（三）市交通局龙华管理局要求特区建工集团严格履行移交前管理职责，尽快整理移交相关资料；

（四）市交通运输局建设管理处要求明确验收范围，尽快完善现场缺项整改；

（五）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明确根据市交通运输局《春风隧道工程主线和龙澜大道北延段工程主线验收工作会议纪要》的要求，此次验收仍按《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道路工程竣工联合（现场）验收实施细则（试行）》（深交〔2021〕63号）执行。要求尽快整改探地雷达检测发现路基沉降区域的质量缺陷问题。在上述验收遗留问题整改闭合前，不建议开放主线交通。

五、其他要求

（一）请中心项目组督促各参建单位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并按照项目接管单位的要求准备好相关资料，按时完成移交；

（二）根据《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道路工程竣工联合（现场）验收实施细则（试行）》（深交〔2021〕63号）的相关规定，请项目组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后续程序。

参会人员：市交通运输局建管处赵捷、吴钧，质监站郑大轩、胡风庚、李政维，建设中心孔祥岁、崔堂灿、陈晋、谢明华、李静、

高建秀、赵子健、吴敦沛、姜楠、马国梁、汪佳俊、饶立恒，龙华管理局罗日新，龙华区交警大队许坤灏，云基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徐胜林、黄勇涛、彭敏、温亮峰，中海监理有限公司王欣、曾昭军、刘有朋，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王代兵、张富圆、张进军、赵文国、郑志业、刘虎、房尉文、黄雨洋，特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陈启诚、周通，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姜智勇、乔福鑫、雷昌、唐茂开、赵阳、杨岸杰，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葛开诚、王旭朝，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陈欣荣、重点企业代表袁小妹，特邀专家张文华、徐泰松、毛子珍、刘建国、刘小生等。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综合部 2025年4月24日印发

竣工验收小组成员签名

工程名称	龙澜大道北延段工程	竣工验收会议日期	2025年3月31日	
竣工验收小组成员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或职称	签名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孔祥岁	项目负责人	孔祥岁
		崔莹灿	工程师	崔莹灿
		陈晋	工程师	陈晋
		谢明华	工程师	谢明华
		高建秀	工程师	高建秀
赵子健	工程师	赵子健	赵子健	
勘察单位	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温亮峰	勘察项目负责人	温亮峰
设计单位	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徐胜林	设计项目负责人	徐胜林
		黄勇涛	专业负责人	黄勇涛
		蒋东波	专业负责人	蒋东波
		彭敏	专业负责人	彭敏
		王婷婷	专业负责人	王婷婷
王桂锐	专业负责人	王桂锐	王桂锐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张富圆	总监	张富圆
		刘虎	工程师	刘虎
		赵文国	工程师	赵文国
		房尉文	工程师	房尉文
		张进军	工程师	张进军
		黄雨洋	工程师	黄雨洋
		王猛	工程师	王猛
郑志业	工程师	郑志业		
陈佛威	工程师	陈佛威	陈佛威	

施工单位	深圳市特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姓名	职务	签名
		陈自成	项目经理	陈自成
		樊裕耀	技术负责人	樊裕耀
		赵阳	安全负责人	赵阳
		雷昌	项目副经理	雷昌
		葛开诚	隧道工程师	葛开诚
		唐茂开	桥梁工程师	唐茂开
		刘华清	安全工程师	刘华清
		谭林峰	道路工程师	谭林峰
		耿海波	道路工程师	耿海波
		周贺	路桥质检员	周贺
		王旭朝	隧道工程师	王旭朝
		罗峰	隧道质检员	罗峰
		杨岸杰	工程师	杨岸杰

总概算批复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深发改〔2025〕757号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龙澜大道北延段工程项目总概算的批复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深圳市港务管理局）：

报来《龙澜大道北延段工程项目总概算》（项目代码：2016-440300-81-01-102812）收悉。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南起观光路，顺接现状龙澜大道，北至深圳外环高速新围互通，接入深圳外环高速公路匝道收费站，并预留主线北延至东莞建设条件，全长2.88公里，采用城市快速路标准，主线双向六车道，局部设置双向四车道辅道。全线新建互通立交2座、隧道1座、桥梁13座（含人行天桥1座）。此外，与道路同步共建

-1-

综合管廊2.16公里，电力隧道0.58公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一）道路工程

新建机动车道约9.89万平方米，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结构厚度68~76厘米；非机动车道约0.59万平方米，采用透水混凝土路面，结构厚度32厘米；人行道约2.12万平方米，采用透水砖路面，结构厚度46厘米。

（二）桥涵工程

新建桥梁13座，总长度约1891米，总面积约42946平方米；新建涵洞1座。主要包括：

新建观光路跨线桥主桥1座，分左右幅设计，桥长约160米，单幅桥面宽13.55米；新建大富二路跨河桥1座，桥长约44米，桥面宽17.65米；新建跨龙澜大道主线人行天桥1座，桥长约67米，人行道通行净宽约5米。上部结构均采用钢箱梁。

新建章阁互通跨线桥1座，分左右幅设计，桥长约48米，单幅桥面宽21.05米；新建左辅道和右辅道跨河桥各1座，左辅道跨河桥桥长约73米，桥面宽14.4米，右辅道跨河桥桥长约40米，桥面宽16米；新建章阁互通立交匝道桥3座，桥长分别为125米、40米和25米，桥面宽均为9.3米。上部结构均采用现浇箱梁。

新建观光路跨线桥引桥1座，分左右幅设计，桥长约767米，左幅桥面宽13.55~16.25米，右幅桥面宽13.55~23.90米；新建白花河大桥1座，分左右幅设计，左幅桥长约156.5米，桥面

-2-

宽14.8~23.7米，右幅桥长约147米，桥面宽18~26.2米；新建樟桂路上行和下行匝道桥各1座，上行匝道桥桥长约145米，下行匝道桥桥长约200米，桥面宽均为8.3米。上部结构均采用钢箱梁+现浇箱梁。

（三）隧道工程

新建主线隧道1座，自南向北，穿越富士康鸿观园停车场与厂区出入道路（大水坑直街）、章阁城市公园。

隧道土建工程：右线隧道长885米，左线隧道长895米。隧道建筑限界净高5米，标准段净宽13.75米。主要采用明挖法、浅埋暗挖法、矿山法等施工方法。其中明挖段长约964米，浅埋暗挖段长约111米，矿山法段长约705米。

排水工程：设置水泵，排水管采用镀锌钢管。

供电工程：包括隧道变配电系统、动力及照明系统、防雷接地系统等。

监控工程：包括操作系统及智能化设备软件，交通信号、监控、紧急电话及广播、火灾报警等系统。

通风工程：包括机械通风、排烟系统等。

消防工程：包括消火栓系统、泡沫灭火装置等。

（四）综合管廊及电力隧道工程

综合管廊土建工程：总长约2.16公里。其中观光路至罗樟西路段长约799米，采用明挖法和顶管法施工，明挖段约661米，双舱矩形断面，内净尺寸6.95×3.8米；顶管段长约138米（含

-3-

工作井），双顶管矩形断面，左右舱内净尺寸均为4.25×3.8米。罗樟西路至桂平路段长约1119米（含工作井），采用盾构法施工，四舱圆形断面，结构外径7.9米。桂平路至给水泵站段长约239米，采用明挖法施工，主要为双舱矩形断面，内净尺寸6.55×3.65米。设综合舱和电力舱。设置矩形钢筋混凝土结构工作井四座，明挖基坑围护结构主要采用灌注桩、地下连续墙+内支撑等。

电力隧道土建工程：总长约0.58公里，采用明挖法施工。其中给水泵站至进站路段约153米，采用双舱和单舱矩形断面，内净尺寸分别为4.85×3.65米和2.7×3.65米；进站路至观福变电站段约428米，采用单舱矩形断面，内净尺寸2.7×3.65米。

排水工程：设置潜水排污泵，新建排水压力管。管材主要采用镀锌钢管。

通风工程：包括管廊内通风系统。管廊内采用机械进风、机械排风的通风方式。

电气工程：包括变配电、动力、照明、防雷接地系统等。

消防工程：包括超细干粉自动灭火系统。各舱室沿线、人员出入口、变电所、逃生口等处设置手提式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

自控工程：包括环境与附属设备监控系统、安防监控系统、光纤电话系统、无线对讲系统、火灾预警与报警系统、汇聚机房设备、监控室设备等。

（五）岩土工程

地基处理：沿线软基处理采用石渣、砂砾土换填，碎石桩和

-4-



预制桩等加固；桥头处采用泡沫轻质土、石渣和片石混凝土等进行换填。

隧道基坑支护：主要采用灌注桩+止水旋喷桩+内支撑支护，局部采用悬臂桩+旋喷桩、土钉墙等。

边坡防护工程：主要采用悬臂式和扶壁式挡土墙、重力式挡土墙、人字形骨架植草、三维网植草、喷播植草等进行防护，坡面设置截水沟、急流槽等。

(六) 给排水工程(含迁改)

包括给水、再生水、雨水、污水的新建及迁改工程。给水管、再生水管采用球墨铸铁管，雨水、污水管采用钢筋混凝土管。

(七) 电气工程

电力、通信工程：新建电缆沟，敷设 HDPE 及涂塑钢管电缆保护管、PVC 通信光缆保护管等。

照明工程：主线、匝道、桥梁的多功能智能杆、LED 灯具、相关线缆等。

(八) 燃气工程(含迁改)

管材采用聚乙烯 PE 管。

(九) 景观绿化工程

道路绿化面积约 6.8 万平方米，包括苗木及地被种植、种植土回填等。

(十) 交通工程

交通设施工程：新建各类交通标志牌、标线、防护隔离设施

-5-

等。

交通疏解工程：包括临时交通设施及交通围挡等。

交通监控工程：包括通信线路租赁、光缆、交通监控管道、龙澜大道相交路口监控设备等。

(十一) 电力及通信管线迁改工程

对施工范围内的电力管线、通信管线等进行迁改。

(十二) 其他工程

包括海绵城市设施、水土保持工程等。

二、投资总概算及资金来源

项目投资总概算为 212009.0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88791.2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7043.03 万元，预备费 6174.77 万元(详见附件)。资金来源为市政府投资。

三、下一阶段工作要求

(一) 根据《政府投资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深圳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施工许可管理规定》和本批复有关要求，抓紧开展后续工作，完善法律法规规定的建设程序，及时组织开工建设。

(二) 在项目后续建设过程中，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提高安全生产意识，杜绝各种安全隐患，切实保证安全生产，防止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三) 严格落实《深圳市落实过紧日子要求 从严从紧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方案》(深府办函〔2024〕80号)具体要求，

-6-

严格控制投资规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或提高建设标准。绿化工程应从严从紧控制，依法依规报批，尽量节约投资。

(四) 根据国家、省、市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工作的相关文件规定，严格按照海绵城市要求进行项目的规划、设计和建设。

(五) 严格按照《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绿地和树木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深城管通〔2024〕114号)等相关规定要求，依法依规办理占用城市绿地和砍伐、迁移城市树木手续。

(六) 按照《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深府办函〔2021〕103号)要求，加强 BIM 在项目正向设计、三维建模、进度跟踪、投资控制、智慧监测等方面运用，落实 BIM 审批报建要求。

(七) 请按统计制度规定，会同统计部门原则上采用形象进度方式做好项目固定资产投资纳统工作。

(八)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你单位应该在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完成工程结算报告的编制，并送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评审。在完成政府投资项目全部工程结算评审后三个月内完成竣工决算报告的编制，并报送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评审。

(九) 请你单位牵头会同相关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按照资

-7-


产管理要求办理项目资产登记有关手续。根据《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验收管理暂行办法》，在项目竣工决算审核后，及时向我委申请办理项目验收。

(十) 鉴于本项目给水、污水、再生水、燃气工程在《深圳市落实过紧日子要求 从严从紧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方案》印发前已随道路建设，为避免出现欠薪欠款问题，根据《市交通港航基础设施项目指挥部办公室 2025 年第 12 次工作会议纪要》，本批复暂将给水、污水、再生水、燃气工程纳入项目概算，涉及投资约 2480 万元，请你单位按照会议纪要要求，按程序上报市交通港航基础设施项目指挥部会议审议。

(十一) 请你单位加强与规划部门沟通，完善落实本项目相关市政管线、综合管廊及电力隧道建设规划依据。

(十二) 进站路至观澜变电站段电力隧道用地不在龙澜大道北延段工程的道路红线范围内，本次暂按可研批复的建设内容进行审核，后续抓紧办理相关用地审批手续。

附件：龙澜大道北延段工程项目总概算汇总表



 深圳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9月20日

-8-

2.1.2 五和大道南坪快速连接线工程监理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0120201208002001001

标段名称：五和大道南坪快速连接线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中标价：580.587121万元

中标工期：1826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邓旭



本工程于 2020-12-1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01-08

查验码：6168672982616545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监理合同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WHDDMP-22(1-00)

深圳市工程监督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五和大道南坪快速连接线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深圳市

发 包 人：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监 理 人：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书由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为一方，与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人”）为另一方共同订立。

鉴于发包人己委托监理人为五和大道南坪快速连接线工程 施工提供监理服务，并己接受了监理人就此提出的投标文件，为明确双方在合同期间的义务、责任、权利和利益，兹就以下事项达成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五和大道南坪快速连接线工程；
2. 工程名称：五和大道南坪快速连接线工程监理；
3. 工程地址：深圳市；
4. 工程内容：该项目位于龙岗区坂田街道和龙华区民治街道交界处，起点接五和大道，终点接南坪快速，主线全长约 1km，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设计速度 40km/h，双向 4-6 车道，红线宽 39-51m，终点南坪快速节点为半菱形立交（含新建下穿南坪快速双向 4 车道约 48m 的通道 1 座、新建约 6500m² 立交匝道桥 5 座）。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下穿通道、桥梁、箱涵、给排水、电气、燃气、管线迁改与保护、水土保持和其他附属工程等。
5.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6. 本合同工程概算总投资：46688 万元；

二、工程监理范围

监理工作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五和大道南坪快速连接线工程监理服务，包括施工阶段及施工保修阶段监理服务。

三、监理服务期

监理服务期：总计 1826 日历天（其中：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阶段）监理 1095 日历天，竣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 731 日历天）。

1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姓名：邓旭；身份证号码：430923198506028212；
注册证号：44017758。

五、监理服务费用计取与支付

5.1 监理酬金的计取，可采取下列方式计取：
双方约定，本工程参考深价规[2009]1号文件的要求，各阶段监理服务收费计取参考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建设部联合发布的《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执行。

5.1.1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
5.1.1.1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的计费额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计费额为本项目批复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若管线迁改工程无须监理人承担监理工作，则应扣除管线迁改工程费），即为 38918.37 万元

5.1.1.2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基价
经计算，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基价为 691.175144 万元。

5.1.1.3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的基准价
按照收费标准，本工程的专业调整系数为 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1.0，高程调整系数为 1.0。
本工程的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为=施工监理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
=691.175144 × 1.0 × 1.0 × 1.0 = 691.175144 万元。

5.1.1.4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
本工程监理服务总费用 680.587121 万元，其中施工阶段监理服务

2

收费的浮动幅度值为 20%。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金额为=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1-浮动幅度值) = 552.940115 万元。

5.1.2 保修阶段
5.1.2.1 按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总额的 5% 计取
经核算，保修阶段相关服务收费额为：27.647006 万元。

5.1.3 监理服务费结算价
监理服务费结算价以政府审计部门审定价为准，且支付限额不超过概算批复中的监理费。若招标阶段概算尚未批复，结算时，将按监理人实际承担工程的概算批复建筑安装工程费为计费基数，并按上述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及浮动幅度值重新核算监理服务费。

六、本协议书中的名词定义与合同通用条款中约定的定义相同。

七、下列文件为本协议书组成部分，应作为协议书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

1. 合同协议书及其附件（附件 A、附件 B、附件 C、合同实施期间双方签订的补充或修正文件、廉政合同）；
2. 中标通知书；
3. 合同专用条款；
4. 合同通用条款；
5. 招标文件
6. 投标文件；
7. 监理规范；
8.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3

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如果上述文件之间出现矛盾或不一致之处，按上述文件排列先后顺序进行解释。

八、发包人在此同意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根据本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费用和提供**监理工作条件**。

九、监理人基于**发包人**的上述保证，在此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监理合同**规定履行**监理服务**。

十、本协议书在**监理人**按规定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至双方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完各自的义务和责任后，本协议书自然失效。

十一、本合同一式十二份(发包人八份，**监理人**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合同双方协商解决。

发 包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代理
人



(签字)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合同订立时
间

监 理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代理
人



(签字)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2021年03月15日

2.1.3 上径路(同心路至建设西路)市政道路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致：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在鹅埠片区鹅公路建设工程等7个项目监理服务（不含燃气工程）招标中被确定为第二组中标单位，中标价为人民币（暂定价）：捌拾陆万叁仟叁佰捌拾贰元整（小写：¥：86.3382万元）。

请你公司于2024年1月4日之前与我署联系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合同签订事宜。

招标人：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3年12月5日



上径路监理合同

副本

合同编号: SSGW-SITJ-JL001



深圳市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 上径路(同心路至建设西路)市政道路工程
 合同名称: 上径路(同心路至建设西路)市政道路工程
监理服务合同
 工程地点: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委托人: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受托人: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受托人(全称):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 上径路(同心路至建设西路)市政道路工程
- 2.工程地点: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 3.工程规模: 上径路(同心路至建设西路)市政道路工程位于深汕特别合作区碧湾镇,规划为城市支路,道路线位基本呈东西走向,西起同心路,东至建设西路,全线长约440m,红线宽度18m,双向两车道,设计速度30km/h,包括一座47m桥梁。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岩土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海绵城市工程、水土保持工程、通信迁改工程等。
- 4.工程类别: 市政工程 工程等级: 城市支路
- 5.投资性质: 100%政府投资
- 6.工程概算投资额: 2567 万元,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 2146.74 万元
- 7.其它: /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4.专用条款;
- 5.通用条款;
- 6.补充条款;
- 7.附录:附录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四、项目总监
 项目总监姓名: 张富圆, 身份证号码: 220702197607128615, 注册号: 44021172

五、签约酬金
 本工程所有工程(不含燃气工程)监理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含税)为人民币(大写): 肆拾肆万零柒佰元整(¥440700.00元)。合同金额分为施工阶段监理酬金、保修阶段监理酬金(施工阶段监理酬金的5%)。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期限自 / 起至 / 止,总计 940 日历天。其中:
 1.决策阶段: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2.勘察阶段: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3.设计阶段: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4.施工阶段:自 / 起至 / 止,共 210 日历天;
 5.保修阶段:自 / 起至 / 止,共 730 日历天;
 6.设备监造: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7.其他服务: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 1.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
- 2.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 1.订立时间: 2023年12月15日
- 2.订立地点: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 3.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正本贰份,委托人受托人各执壹份,副本壹份,委托人执陆份,受托人执肆份。
 (下页为合同签章页)

2

(本页为《上径路(同心路至建设西路)市政道路工程监理服务合同》签订页)

委托人: (盖章)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受托人: (盖章)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毓琳街道文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虹步路
合同专用章 39 号马家龙14栋401
 文贞楼2栋4楼南侧 邮编: 518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章)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泰然金谷支行
 账号: / 账号: 755901739910708
 电话: / 电话: 0755-88917204
 传真: / 传真: 0755-22385900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3

2.1.4 建德二路（建德路-内环路）市政道路工程监理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项目名称：建德二路（建德路-内环路）市政道路工程及远东西路（永和路-集景路）市政道路工程监理

招标人：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公开采购

中标人：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中标价：87.1706 万元。其中，建德二路（建德路-内环路）市政道路工程监理中标价为 34.5018 万元，远东西路（永和路-集景路）市政道路工程监理中标价为 52.6688 万元。

服务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招标人（盖章）：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盖章）：深圳市前海数字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3 日



监理合同

合同编号: JL2023056
2023.11.08-11



建德二路（建德路-内环路）市政道路工程 监理合同

甲方: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建德二路（建德路-内环路）市政道路工程

签署日期: 2023年11月8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委托人）: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监理人）: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鉴于委托人已于2023年10月27日向监理人发出《建德二路（建德路-内环路）市政道路工程监理》《中标通知书》，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友好协商，现就本工程达成协议书，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建德二路（建德路-内环路）市政道路工程
1.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1.3 工程内容: (1) 建德二路（建德路-内环路）市政道路工程位于航城街道三围海洋城片区，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全长约305米，红线宽20米，设计速度20km/h，双向2车道。工程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燃气工程、绿化工程、海绵城市工程、水土保持工程、拆除工程、围挡工程等，具体以施工图为准。
(2) 包括但不限于围挡工程、临时水电、临时通讯、施工便道、临时占道（施工临时用地）、施工现场以外的办公生活设施等以及其它属于施工前必须的工作。
(3) 包括但不限于: 交通疏解、拆除及恢复工程、水土保持、绿化迁移、管桩改迁及保护等临时工程。
1.4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100%
1.5 其它: /

第二条 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第三条 合同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澄清文件
- 4 合同补充条款
- 5 合同专用条款
- 6 合同通用条款
- 7 招标文件和招标文件补遗文件

3.8 投标文件

3.9 监理行业标准及规范

3.10 图纸

3.11 其他作为本合同不可或缺的资料或文件

双方有关的变更、补充合同、会议纪要、备忘录等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当上述合同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应以最新签订的为准。不同顺序的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顺序在前的文件具有优先权。当采用以上优先顺序原则仍不能解决的，应优先适用对委托人有利的解释，并先行遵照执行。对存有的争议，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委托人和监理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第四条 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何超, 身份证号码: 430405198909052057, 注册号: 44028757.

第五条 酬金

监理酬金的金额暂定为人民币叁拾肆万伍仟零壹拾捌元（大写），¥345018.00元（小写），
监理酬金率 2.68%，具体计算方式和支付方式见本合同专用条款。

监理酬金包括: 施工准备阶段服务费、施工阶段服务费、工程质保保修及运维阶段服务费、缺陷责任阶段服务费、所监理工程的结算阶段服务费、安全监理费、平行检测费、监理设施费、监理人员外出交通费、材料设备复验费、人员保险、附加工作酬金和额外工作酬金、BIM建设管理平台及 BIM 技术设计施工一体化应用的相关监理服务费用、本合同约定的风险费用、管理费、税金以及其他相关服务费等一切费用。

第六条 监理服务范围和期限

6.1 监理服务和项目管理服务的范围

6.1.1 监理服务范围:

采购范围: 建德二路（建德路-内环路）市政道路工程（不含燃气工程）招标阶段配合工作、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阶段、工程结算阶段、工程交接前保管阶段的监理工作; BIM 建设管理平台、BIM 技术设计施工一体化应用的相关监理服务; 工作内容: (1) 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等要求，开展招标阶段配合工作、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结算阶段、工程交接前保管阶段、缺陷责任期的监理服务; (2) 计划管理与总体统筹、现场场地管理、人员派驻服务; 对第三方监测、检测、测绘等单位管理; 对燃气监理工作统筹，协助业主开展本项目制度流程制定等工作，协助业主办理报批报建等

手续、与周边地块和相关产权单位开展协调等工作。项目完工后的移交配合工作。安排的其他配合工作事宜; (3) BIM 建设管理平台、BIM 技术设计施工一体化应用的相关监理服务工作。

(一) 施工准备阶段:

- 1.1 自觉遵守国家、深圳市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主动向深圳市主管部门备案登记，接受其指导和监督管理。
- 1.2 监理单位在监理工作开始前应将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及监理单位设置通知书报报业主批准，并进驻施工现场。
- 1.3 监理单位在签订委托监理合同及收到设计文件后开始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签订监理合同 14 天内报报业主审批。

监理规划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方面:

- 1) 工程项目概述;
- 2) 监理工作范围;
- 3) 监理工作内容;
- 4) 监理工作目标;
- 5) 监理工作依据;
- 6) 项目监理机构的组织形式;
- 7) 项目监理机构的人员配备计划;
- 8) 项目监理机构的人员岗位职责;
- 9) 监理工作程序;
- 10) 监理工作方法及措施;
- 11) 监理工作制度;
- 12) 监理设施和工程检测设备、工具和仪器。

- 1.4 监理单位在编制规划后应提交监理单位实施细则（简称“监理细则”）报业主批准后实施。监理细则应明确规定各部分分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投资、及各专业接口监控的内容、程序、方法、标准。
- 1.5 监理单位在监理合同生效后应将项目总监和总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原件交给业主核对。
- 1.6 施工单位进场前有关施工场地的接收、巡查、看管等工作。

(二) 施工阶段:

- 2.1 监理单位在首次会议时，应向业主、项目管理顾问、施工单位讲解监理工作程序和监控的内容、程序、方法、标准、监理单位人员分工及职责等。
- 2.2 健康、安全、环境及文明施工方面

2.2.1 由监理机构的专职安全监理工程师编制并提交一份安全、文明施工监理计划，供业主审批。

2.2.2 会同施工单位建立项目“健康、安全、文明施工及治安委员会”，委员会成员应包括以下人员：

- 1) 总监理工程师（委员会主席）
- 2) 承包人现场负责人（委员会副主席）
- 3) 现场管理人员
- 4) 监理机构的专职安全监理工程师
- 5) 现场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 6) 各类工种人员的代表
- 7) 各分包人代表

该委员会负责贯彻健康、安全、文明施工及治安政策，并确保其政策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1) 制定施工单位及分包单位的职责。
- 2) 健康、安全、文明施工及治安检查计划。
- 3) 事故的通告、调查和记录。
- 4) 确保健康和安全的作业环境的业务法规。
- 5) 委员会会议的安排及记录。
- 6) 确保业务法规实施的宣传、培训和检查。

2.2.3 监督健康、安全、文明施工及治安委员会定期（至少每月一次）举行会议就健康、安全、文明施工及治安状况进行讨论，并向业主及各委员提供会议记录。

2.2.4 督促施工单位按规范中的健康与安全要求，组织实施。

2.2.5 督促和检查施工单位进行工程风险评估，编制安全与健康计划书，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完善的安全施工保证体系并指导落实安全措施。

2.2.6 督促施工单位依照安全生产的法规、规定、标准及合同的要求，分析不同的施工阶段和不同的施工工序可能发生的安全隐患，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并对措施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2.2.7 督促并指导施工单位建立完整的安全台账，并定期进行检查。

2.2.8 督促并指导施工单位按业主要求建立安全卡、安全绩效考核、安全数据收集、评价、汇报制度。

2.2.9 督促并指导施工单位对现场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安全教育，并监督培训教育的有效性，确保所有人员均经过必要的安全培训后方可作业。

2.2.10 督促和指导施工单位按安全措施管理使用要求，将安全措施费用落到实处。

2.2.11 指导施工单位制定安全活动、宣传等安全文化推广计划，并督促其按计划实施。

2.2.12 监理机构必须建立制度，并按业主要求收集、整理现场安全状况的证据和数据，并对呈报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2.2.13 监理机构必须建立程序遵守业主对施工单位安全绩效考核程序的要求，经常对现场进行真实、有效的安全考核和汇报。

2.2.14 执行和非推施工机械、设备进场前的前置性安全审查，确保进场设备有安全准用证，性能、数量等符合安全要求。

2.2.15 检查和审核各种作业人员的操作证，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转，消除安全隐患。

2.2.16 对安全阀、压力表、安全防护装置、护栏、册截等进行检查和验收，确保有效。

2.2.17 督促施工单位对起重吊装设备进行检查、检测，并按业主的统一要求设置检查标志、标色。

2.2.18 督促施工单位制定现场的机械设备、电气设备、安全防护设施预防性检查计划，以确保现场的这些设备始终是安全的。

2.2.19 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安全交底制度，工程施工前，必须对工程参与人员进行安全宣传教育，组织学习安全法规、标准、安全操作规程，并对安全交底进行书面记录。

2.2.20 当施工工艺、施工工况或人员有变化时，督促施工单位对施工参与人员进行专项的安全交底，进行施工过程中的安全控制。

2.2.21 对现场经常性的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并制止施工单位的各种违章作业，督促其整改，对重大安全问题有投资令施工单位停工整改。

2.2.22 定期或不定期对施工单位的安全用电、临时支撑和脚手架等情况进行专项检查。

2.2.23 参加承包商的各種接口协调会议。

2.2.24 执行国家、地方有关职业安全健康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标准，并督促施工单位执行。

2.2.25 指导施工单位建立事故应急预案，督促其按预案配备应急设备并按要求进行预演。

2.2.26 督促施工单位及时、真实的汇报各类事件、事故，并做事件、事故进行调查和分析。

2.2.27 督促和检查施工单位制定文明施工责任制，建立完善的文明施工保证体系。

2.2.28 督促、检查并协助施工单位办理各类政府主管部门核发的许可证。

2.2.29 检查并督促施工单位按规定进行各类材料的堆放，做到整齐有序，不侵占人行道、车行道、消防通道。

2.2.30 检查并督促施工单位采取防止洒落、泥浆水飞溅、粉尘飞扬的施工措施，减少施工对市容环境和空气的污染。

2.2.31 检查并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控制施工噪声。为监控施工现场的噪声，监理机构应配置噪声测试仪器，每周测试一次，并将测试数据列入监理周报中。

2.2.32 检查并督促施工单位按做好食品卫生管理。

2.2.33 检查并督促施工单位按规定建立各项管理制度，落实卫生包干责任制，做好工地施工和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

2.2.34 工程竣工后，检查并督促施工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现场的清场工作。

2.2.35 督促施工单位落实防尘、防噪、防扰等三防措施，落实防尘措施及减少大气污染的措施等。

2.2.36 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以书面通知施工单位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及时向业主和项目管理部门汇报。

2.3 施工进度方面

2.3.1 提交一份施工进度管理计划，对进度目标进行风险分析，制定预防性对策，报送业主审批。

2.3.2 监理机构对施工单位进度计划的审批。

2.3.2.1 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各类施工进度计划并提出意见，以保证施工单位提交的计划符合施工合同的要求。

2.3.2.2 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在业主正式确认没有意见后，监理机构应接受上述的施工进度计划。

2.3.2.3 观察并汇报各施工单位的实际工程进度，并与已被接受的施工进度计划作比较，检查和分析。

2.3.2.4 详细地收集并记录每天的施工情况（监理日志），及时分析该记录，提出合理的施工措施。同时，应设专人负责管理上述工地记录，以便业主随时抽查。施工记录包括：

- 1) 每天的施工进度。
- 2) 施工单位在工地内施工的人员及设备数量。
- 3) 在工地中遇到的问题及其解决方案。
- 4) 有关因天气及其他原因而脱期工程进度度的记录（包括原因、日期及时间）。
- 5) 所有系统及设备测试的检验记录。
- 6) 施工记录应附数码相机（含对应的光盘）以作记录，施工记录照片将用作记录各施工活动，当时的工地情况、意外或索赔等事宜之用。其中一份照片应让施工单位签妥以表示对照片的认同。

2.3.2.5 审查施工单位提供的周、月、季度进度计划并监督落实。

2.3.2.6 按业主要求的格式定期编制进度报告。

2.3.3 确定施工顺序中的重要节点，监理机构在节点上对工程进行审核、测试及测量。业主与监理机构共同决定节点的特殊要求。

2.3.4 监督承包单位的进度及里程碑的完成情况，审查施工单位上报里程碑的完成情况，确认完成后报业主审批。

2.3.5 如施工进度已偏离被接受的计划，监理机构须报告业主和项目管理部门，并提出建议的补救方案，以采取纠正行动以确保施工单位的工程达到合同施工进度计划的目标。

2.3.6 若施工单位就本项目提出有关延长竣工时间的索赔，监理机构应作出详细的索赔评估及编制有详尽文件依据的评估报告，以报业主复核及审批。

2.4 工程质量方面

监理机构应采取事前控制措施保证工程质量，在工程施工过程中进行全过程管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做好本工程的质量管理工作。

2.4.1 质量管理体系

监理机构对工程质量必须满足设计图纸、国家、深圳市有关标准/规范及强制性条文的规定，满足施工合同中约定的质量标准。监理机构必须根据国际标准 ISO9001：2015 的要求，建立和维护一个质量管理体系。监理机构须提交业主有关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作参考，如内部审核报告及有关质检记录。

2.4.2 质检管理计划

在收到中标后 14 天内监理机构应根据及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质量计划。制定及提交工程质检管理计划供业主审批。质检管理计划主要项目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1) 管理组织及权责。
- 2) 质量目标。
- 3) 质检文件、资料与质检记录管理程序。
- 4) 标准的管理及控制程序。
- 5) 组织、审核及跟进质量检验、材料及工艺测试管理计划。
- 6) 参加工厂验收测试，并签署测试文件。
- 7) 对不合格材料和设备的控制与预防措施。
- 8) 维修、保护管理制度。
- 9) 原核抽查及复核、审核制度。
- 10) 监理机构所负责的竣工归档管理。

上述质检管理计划通过业主审批后，将成为业主对监理机构的质检工作表现的审核依据，并作为里程碑的审核依据。此外，业主将定期审核监理机构的里程碑，以确保监理机构严格执行对施工单位的质检管理程序，监理机构必须对业主提供协助，使里程碑审核能顺利进行。监理机构应遵照原核管理计划，履行工程质检要求及标准，若原核管理计划因工程技术要求有所变更，监理机构需审核及审批变更事项，并经业主同意后后方可施工。

2.4.3 审查工作

监理机构需执行以下审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 监理单位须审查施工单位的项目管理架构和管理人员资格是否符合有关要求, 签署意见报业主审批。

2) 审查施工单位上报的分包商资质并签署意见, 报业主审批。

3) 审查施工单位上报的材料、设备供应商的资质和相关资料并签署意见, 报业主审批。

4) 组织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及各项施工方案, 对技术复杂、影响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应组织相关人员召开专题会议。

5) 监理单位负责审查施工单位上报的工程物资管理计划并签署意见, 报业主审批。

6) 监理单位负责审查施工单位上报的分项、分部工程开工申请并签署意见, 报业主审批。

7) 监理单位在上报的有关审批材料经业主认可后, 应及时签署放行并监督, 承包监理单位在施工过程中有义务建议业主撤换不称职的施工单位管理人员和不合格的材料供应商、设备半成品供应商及分包单位。

2.4.4 质检月报

监理单位每月应向业主和项目管理部门提交质检月报, 对工程质检事项作定期报告及跟进。月报格式及内容须由业主审核及批准。

2.4.5 材料控制

包括但不限于:

2.4.5.1 审查施工使用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设备的质量及数量, 进行独立平行检查和复验, 并将检查结果及监理意见提交给业主。

2.4.5.2 原材料和半成品抽检率不得低于规定的施工单位的自检数。

2.4.5.3 按规范和监理守则进行见证送检和监督抽检, 具体内容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电缆。

2) 防火保护设备。

3) 镀锌材料如电缆桥架、管杆、风管等。

4) 防水材料。

5) 关键吊重拉索及吊索钢绳等。

6) 装饰材料。

2.4.5.4 确保所有设备、材料的质量达到所施工合同的技术规范的要求, 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认可的材料和设备不得在工程上使用和安装, 施工单位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

2.4.5.5 复查施工单位制定的主要设备/材料计划表, 以避免采购时不必要的延误。

2.4.5.6 每月上报施工单位材料、设备、半成品的进场统计和见证送检统计表。

2.4.5.7 为工程每个设置的第一次安装进行检验及对其质量与手工确认是否批准或不接受, 该安装(如批准)将作为施工单位的工作最低标准。

2.4.5 监理巡视、旁站

13

监理单位应按有关规定对施工单位报送的单位、分部、分项、检验批工程质量验收资料进行审核, 符合要求后及时确认, 监理单位应严格执行监理责任, 只有关键工序检查点通过了监理工程师组织的验收, 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

监理单位应严格按照规范、规程、标准和要求进行施工, 控制工程质量, 监理单位在现场应采取巡视、平行检查、旁站监督等手段对工程施工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2.4.5.1 监理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平行检查数量不少于检验批的数量。

2.4.5.2 监理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平行检查记录应在档报业主查验。

2.4.5.3 监理单位应按有关规定对隐蔽工程进行检查验收并及时办理确认手续, 监理单位对隐蔽工程的隐蔽过程、下道工序完成后难以检查的重点部位以及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关键部位和工序进行旁站监督, 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设备进场验收测试、试运行、设备安装验收等。

2) 隐蔽工程的隐蔽过程。

3) 工程监测、检测过程。

4) 业主认为需要的其他工程。

2.4.5.4 监理旁站人员应按规定进行全过程旁站, 及时发现并处理旁站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2.4.5.5 监理旁站人员应详细记录旁站监理过程, 有关人员签字后存档报业主查验。

2.4.5.6 监理旁站人员不得离开旁站范围, 如业主发现旁站人员擅离岗位将按每人1000元对监理单位进行处罚。

2.4.5.7 台风、雨灾前后巡视工地及设备房。

2.4.5.8 巡视及监察工作须须及时处理, 视乎检测项目, 如有需要则可能在晚间进行。

2.4.6 现场测试检验

测试和检验的目的是验证各系统和设备符合合同专用规范的安全、性能、可靠性、可维护性和互用性要求, 监理单位需参加所监理机电项目的各现场测试并签署测试文件, 单系统测试、接口测试、系统联调等。

检验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 金属导管、金属线缆的连接、接地、固定、防腐。

2) 导管的管口密封和处理、弯曲半径。

3) 配管的选择、埋设深度。

4) 柜、台、盘内导管管口高度。

5) 防爆导管的连接、接地、固定和防腐。

6) 绝缘导管的连接和保护。

7) 柔性导管的长度、连接和接地。

8) 导管和线缆在建筑变形缝处的处理等。

14

2.4.7 工厂验收测试

1) 监理单位须前往施工单位生产场地进行设备厂家考察、样机测试、验收, 保证设备的软硬件都能满足施工合同的要求, 在测试圆满完成前, 监理单位测试文件, 监理单位人员来往工厂验收测试地点的交通安排及其费用, 测试期间的食宿和差旅费用等, 都由监理单位自行负责。

2) 监理单位须视察供货商的生产进度, 如进度不能满足工程要求或发现质量缺陷, 应立即报告并要求承包商制定整改措施。

3) 每次工厂巡察后须提交报告。

4) 每次只安排一人, 总次数为: 60人·天, 如果监理单位参加的设备厂家考察、样机测试、验收人数未完成, 将按照1500人·天, 在合同总价中扣除。

2.4.8 质量隐患或质量事故

监理单位若发现现场存在质量隐患或质量事故, 应及时报告业主、项目管理部门和相关单位, 并组织研究解决方案并监督落实, 处理完后负责整理事故报告。

2.4.9 档案资料

督促审查施工单位及时整理合同文件和项目所规定的有关施工技术档案资料及竣工资料的归档, 保证工程资料及时、准确、完整。

2.5 工程投资方面

2.5.1 监理单位应依据施工合同条款、施工图, 对工程造价目标进行风险分析, 并制定防范对策, 并报业主审批。

2.5.2 监理单位负责审核施工单位申报的工程款申请, 并于五个工作日内签署意见后报业主审批。

2.5.3 监理单位负责审核施工单位申报的工程费用索赔, 签署意见后报业主审批。

2.5.4 审查工程变更和工程结算。

2.5.5 当现场出现索赔事件时及时通知业主, 经相关人员确认后详细记录索赔事件有关情况, 为业主处理索赔提供资料。

2.5.6 为业主控制项目投资提供合理建议。

2.6 施工过程管理方面

2.6.1 监理单位在工程开工前应负责审查施工单位上报的项目管理机构的组织形式和人员任职资格, 确保施工单位项目管理机构和人员符合项目管理的需要并必须满足工程施工合同的要求。

2.6.2 监理单位在工程开工前应负责协助施工单位办理工程施工所需的各种工程施工必须的证件和手续。

2.6.3 监理单位在工程开工前应负责审查施工单位上报的临时设施建设和现场平面布置图, 签署意见报业主审批并监督落实。

15

在获得业主认可后签署工程开工、停工、复工令。

2.6.4 审查施工单位上报的特殊工种作业人员的上岗证、资格证, 签署意见报业主存档。

2.6.5 制定工地例会制度, 组织并主持工地与施工单位的每周例会, 编写会议纪要。

2.6.7 参加每月与业主或项目管理顾问的定期工程进度会议。

2.6.8 参加每月业主或项目管理顾问与各施工单位的工程进度会议。

2.6.9 编制上报监理月报、周报、日报, 详细介绍工程的进度、质量、安全、投资、环保、文明施工情况, 以及施工单位人力、设备、材料、管理人员等方面的情况。

2.6.10 建立每日向业主或项目管理顾问口头汇报工地状况的制度。

2.6.11 必须对有关的设计文件、设计变更、施工技术措施等内容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进行审核并报业主审批。

2.6.12 履行国家、地方政府和施工合同、监理合同约定的监理义务, 完成业主安排的必要工作。

2.6.13 如无特殊说明, 监理单位审核、签发意见的时间为10个工作日, 并视乎事件的紧急, 如有需要或业主要求, 紧急须在指定时间完成, 例如少于24小时。

2.7 施工图管理方面

2.7.1 监理单位在施工图的管理过程中起组织、协调和监督的作用。

2.7.2 监理单位应认真阅读业主提供的工程施工图纸, 及时发现图纸中的错误, 并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和自身的经验提出有关优化设计的方案和建议。

2.7.3 监理单位负责协助设计院组织单项工程的施工图设计交底, 并负责整理交底记录分发相关单位。

2.7.4 监理单位负责分发业主交付的施工图和施工图设计变更。

2.7.5 监理单位负责审核施工单位提出的工程变更申请和设计变更申请, 签署监理意见报业主审批。

2.7.6 监理单位负责审核和管理各施工单位施工图的接口完成情况。

2.7.7 监理单位负责对竣工图审核并确认, 使其(图版)能正确反映竣工项目实际情况。

2.8 接口协调方面

本监理合同要求监理单位对接口工程的管理工作要有清晰的认识和管理计划, 对接口工程的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2.8.1 工程开工前认真了解和熟悉工程承包合同, 掌握相关指定施工单位和联系承包商的信息。

2.8.2 监理单位上报接口工程管理计划报业主批准并认真贯彻执行。

16

2.8.3 定期组织相关接口单位召开接口工作会议，建立联系通报制度，保证各接口单位的信息畅通。定期采用书面形式向业主或项目管理顾问汇报各接口工作的相关情况，分析工程进展形势，对有可能对本工程造成影响的工作提出建设性的建议。

2.8.4 组织办理工程施工单位和指定承包商之间的现场物料移交和场地移交，办理相关移交手续报业主。

2.8.5 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专业管理机构协调。

2.8.6 专人监视综合管架图/机电结构图图纸的可行性，协调现场管架、桥架的安装及移交。

2.9 竣工验收方面

2.9.1 验收准备：负责编制一份包括所有竣工验收和测试的详细计划表，负责安排一切有关工程竣工验收和测试的程序。

2.9.2 竣工预验收：总监理工程师应组织专业监理工程师，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文件及施工合同，对施工单位报送的竣工资料进行审查，并对工程质量进行竣工预验收。

1) 监理单位应接收手续，主持验收会议，整理并分发会议纪要。

2) 负责协调参与竣工检验和测试的各方，确保在项目周期的适当阶段，不同合同及系统间的界面可以正确的检验和测试。

3) 管理及负责所有竣工验收过程的检验和测试，如有必要安排让施工单位及第三方监测或目测。

4) 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要求承包单位整改，整改完毕由总监理工程师签署工程竣工验收单，并应在此基础上提出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应经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

2.9.3 政府验收：安排相关的政府职能部门按规定要求进行验收。

2.9.4 竣工验收：监理单位应参加业主组织的竣工验收。

1) 提供相关监理资料。

2) 工程质量符合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会同参加验收的各方签署竣工验收报告。

3) 对验收中提出的整改问题，监理单位应要求施工单位进行整改。

4) 负责保管和更新有缺陷工程及剩余工程的清单，并管理剩余工程的施工、缺陷工程的修补、再验收及移交工作。

5) 整理竣工验收备案所规定的有关文件。

6) 负责获取业主接管所必须证书及许可。

2.10 资料管理方面

2.10.1 在工程开工以前，建立监理档案资料管理制度(包括归档范围、要求，以及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查阅、复制、利用、移交、保管等各项内容)。

17

2.10.2 监理单位对于各方来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给予书面回应。

2.10.3 监理资料的管理应由总监理工程师负责，设一名专职资料管理员，随工程施工和监理工程进展，加强监理资料的收集、整理和管理工作。

2.10.4 监理资料必须及时整理、真实完整、分类有序。在开工前，总监理工程师应与业主、承包单位对工程项目有关资料的分类、格式、份数等达成一致意见，并在工程实施中遵照执行。

2.10.5 在工程项目开工前，项目监理单位应主动与档案部门进行联系，明确项目监理资料的组卷及归档要求，以便按要求和规定执行。

2.10.6 监理资料应按阶段及时整理归档，监理工作结束，监理单位应向业主和管理顾问提交监理工作总结。

2.10.7 监理单位在检查督促施工单位如期办理竣工档案移交的同时，编制好自己的竣工档案，并按规定办理移交。

2.10.8 合同完成时，向业主提交书面文件与电子文件。最终的监理报告应以 Microsoft Word 2010 及以上格式编写，其中的表格应以 Microsoft Excel 2010 及以上格式编写。

2.11 BIM 管理

BIM 建设管理平台、BIM 技术及设计施工一体化应用的相关监理服务工作，甲方将委托相关单位建立“BIM 建设管理平台”和委托相关单位展开工程 BIM 设计施工一体化应用，乙方需做好 BIM 建设管理平台、BIM 技术设计施工一体化应用的相关监理服务工作。

(三) 缺陷责任期阶段：

3.1 监理单位应依据监理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缺陷通知期限监理工作的时间、范围和内 容开展工作。

3.2 总监理工程师定期指派监理工程师对业主单位进行回访，听取其意见和要求，并做好回访记录。

3.3 监理单位应就业主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进行核查和记录，并分清责任；对施工单位进行修复的工程的质量进行验收，合格后予以签字认可。

3.4 监理单位应对工程质量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对非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缺陷，监理单位应核实修复工程的费用和签署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业主。

3.5 缺陷通知期限结束，总监理工程师协助业主审定缺陷通知期限工作完成情况。

3.6 总监理工程师应组织监理工程师及时整理好工程质量缺陷通知期限各项记录，作为监理资料归档，并编写工作总结报送业主单位和项目管理顾问。

6.2 监理人员要求

序号	职务	专业	执业资格注册类别	技术职称	最低人数要求	进场时间要求
----	----	----	----------	------	--------	--------

18

序号	项目总监	市政公用工程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	1	施工准备至竣工验收, 预计 13 个月
2	安全总监		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1	施工准备至项目完工, 预计 12 个月
3	专业监理工程师	市政	注册监理工程师或同等执业资格	2	根据施工需要进场
4	合约造价工程师	工程造价	注册造价工程师	1	根据施工需要进场
5	监理员		助理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经理理业务培训	2	根据施工需要进场
监理单位人员合计					7

备注：上述监理团队人员为建德二路(建德路-内环路)市政道路工程及远东西路(永和路-集景路)市政道路工程 2 个项目的共同配置人员；总监配置数量需满足施工报建要求。

1、以上为单项工程监理服务团队人员投入最低配置，专业、人员资质资格、人数、驻场时长为业主的最低限制，监理单位应根据工程特点、工程进展情况、业主要求合理增加配置。

2、监理团队主要人员由发包人组织面试，面试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

3、监理驻地设置打卡机，并按照排班情况打卡，所有常驻人员每周出勤时间不少于 40 小时，打卡报表和排班表每月存档，业主根据情况随时检查。

6.3 监理期限

暂定自 2023 年 12 月 30 日起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止，总计 1157 日历天，其中：
 施工阶段：自 2023 年 12 月 30 日起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止，共 427 日历天，具体以实际开工日期起算，以工程实际竣工日期为止；
 质量缺陷责任阶段：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止，共 730 日历天，具体以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算，以质量缺陷责任期为止；
 其他服务：自/起至/止，共/日/日历天。

第七条 双方承诺

7.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工程监理及相关服务。

7.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第八条 合同订立和生效

19

8.1 订立时间：2023 年 11 月 8 日。

8.2 订立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8.3 合同生效：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

8.4 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九条 合同份数

9.1 本合同一式 11 份，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7 份。
(以下无正文)

甲 方：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乙 方：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盖章)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天街 99 号 4 楼 414 栋 401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 99 号 4 楼 414 栋 401

电 话： / 电 话： 0755-88917204

传 真： / 传 真： /

开 户 银 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 / 账 号： 7559 0173 9910 708

法 定 代 表 人： / 法 定 代 表 人： /

或 其 授 权 的 代 理 人： / 或 其 授 权 的 代 理 人： /

日 期： 2023 年 11 月 8 日 日 期： 2023 年 11 月 8 日

20

总监变更证明文件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深前控函〔2024〕461号

前海建投集团关于建德二路（建德路-内环路） 市政道路工程及远东西路（永和路-集景路） 市政道路工程总监理工程师变更 的复函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你司《关于申请变更建德二路（建德路-内环路）市政道路工程及远东西路（永和路-集景路）市政道路工程总监理工程师的函》（深水兆业函〔2024〕3号）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因投标的总监理工程师何超（注册证号：44028757）离职，**我司原则同意总监理工程师变更为贾文斌**（注册证号：34008170），我司将对新任总监理工程师开展为期3个月的考察。

二、请尽快配合我司办理上述两个项目有关总监理工程师变更的施工许可等审批手续。

三、根据《监理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五条违约责任5.3.2“监理人更换（包括委托人要求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委托人有权暂停支付监理报酬，且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00元/人/次”。因建德二路及远东西路按概算分



别签署两份监理合同，总监理工程师均为何超，本次申请总监理工程师变更均需按合同分别支付违约金，上述违约处罚我司将在监理酬金中予以扣除。

此复。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4月7日

(联系人：严志伟，联系电话：88982575，13316998116)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航城街道建德二路(建德路-内环路)新建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5年11月12日

发出日期： 2025年11月12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 语言简练, 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 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基本情况

工程名称	航城街道建德二路(建德路-内环路)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建德二路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道路长度: 278.314m	工程造价(万元)	1081.343894
结构类型	市政道路	开工日期	2024年11月12日
施工许可证号	证书序列号: 2024-1454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监督登记号	2020-440306-48-01-010317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路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中天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鑫盛源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深圳市盐田港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记录	2025年8月26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齐全有效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王志强
成员	赵英斌、王伟、陶万成、许亮芳、贾文斌、郭顺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实体质量组	赵英斌	王伟、伍连杰、陶万成、许亮芳、贾文斌、郭顺、黄睿平、黄泽鹏
档案资料组	王虹	陈子雨、王梓行、郑剑微、蔡斯海
设计验收组	李世渊	张华清、王晨冲、袁红雷
成本合约组	满江红	余俊钦、郑悦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王志强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集团安全质量部	高级工程师	王志强
2	赵英斌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赵英斌
3	王伟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基建事业部		王伟
4	李祖灏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基建事业部		李祖灏
5	潘江红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基建事业部		潘江红
6	王虹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基建事业部	副研究员	王虹
7	简乃成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勘察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简乃成
8	许兆芳	中天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许兆芳
9	张华滨	中天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工程师		张华滨
10	贾文斌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贾文斌
11	王梓行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王梓行
12	王晨冲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员		王晨冲
13	郭硕	深圳市路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助理工程师	郭硕
14	黄泽鹏	深圳市路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高级工程师	黄泽鹏
15	郑悦	深圳市路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郑悦
16	黄睿平	深圳市路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黄睿平
17	郑剑波	深圳市路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	工程师	郑剑波
18	熊斯海	深圳市路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熊斯海
19	余俊钦	深圳市路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预算工程师		余俊钦
20	袁红雷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公司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袁红雷
21					
22					
23					
24					
25					
26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已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有关规定，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现场监理工程师监督、检查和验收，符合设计规范要求。	
工程进展情况	土建	所有隐蔽工程均经验收合格后才进行隐蔽，所有分部分项工程均经验收合格后，才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工作。对于质量通病，所有重点部位，关键工序的施工工艺都有专项的施工技术方案，严格按照审批后的方案进行施工，对承包单位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落实情况每周进行定期巡查、落实、确保了方案的执行。各分部分项工程完成后，均按照设计图纸、国家标准施工，施工规范与验收及施工合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
	设备安装	工程所用的材料、构配件和设备进场后，经过监理现场验收，其规格、型号、品牌符合规范、设计和合同要求后方可允许进场，并附有出厂合格证、质量证明文件、出厂检测报告、质量检测报告等。
工程未达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郭 斌 粤1442015201636965000 郭斌 公海 2027.00.17 深圳市路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件) 2025年11月23日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件) 贾文斌 粤1442015201636965000 2025年11月23日
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件) 2025年11月23日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件) 2025年11月23日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件) 2025年11月23日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件) 2025年11月23日

https://cgmh.dmp.qholding.com/qhkg/custom-menu?menuId=3a182f29-9500-3de2-4b8e-089fa70ef

410

合同名称	合同类别	履约单位	履约评价方式	履约评价阶段	得分	等级	评价时间
欢乐海湾近岸靠滩及新洲河口外延区域清淤工程监理合同	服务类-工程监理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季度评价	2025年第3季度	88.05	良好	2025-10-24
深圳市前海-南山排水深隧系统工程土建标施工合同	施工类-工程施工	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	季度评价	2025年第3季度	73.8	中等	2025-10-24
德丰围涌河口段衍接工程施工合同	施工类-工程施工	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季度评价	2025年第3季度	77.6	中等	2025-10-24
妈湾十九单元九年一贯制学校项目机电专业工程(新增部分)合同	施工类-工程施工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节点评价	在本合同实施内容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履约评价费用占合同费用的比例1%	65.5	合格	2025-10-24
妈湾十九单元九年一贯制学校项目机电专业工程(新增部分)合同	施工类-工程施工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节点评价	深化设计方案经全部设计单位、原设计人及发包人共同确认后,支付履约评价费用占合同费用的比例1%	65	合格	2025-10-24
建德二路(建德路-内环路)市政道路工程 监理合同-工程监理	服务类-工程监理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季度评价	2025年第3季度	84.3	良好	2025-10-24
远东西路(永和路-集果路)市政道路工程施工合同-工程施工	施工类-工程施工	深圳市路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季度评价	2025年第3季度	87.1	良好	2025-10-24
远东西路(永和路-集果路)市政道路工程 监理合同-工程监理	服务类-工程监理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季度评价	2025年第3季度	84.75	良好	2025-10-24
前海19-08-01地块公共空间(公交站、连廊工程、室外工程施工合同-工程施工	施工类-工程施工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林外林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季度评价	2025年第3季度	70.21	中等	2025-10-24
德航路(建德路-内环路)市政道路工程施工合同	施工类-工程施工	中交天航南方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季度评价	2025年第3季度	79.3	中等	2025-10-24
建德二路(建德路-内环路)市政道路工程施工合同-工程施工	施工类-工程施工	深圳市路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季度评价	2025年第3季度	86.6	良好	2025-10-24
德航路(建德路-内环路)市政道路工程 监理合同	服务类-工程监理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季度评价	2025年第3季度	86.05	良好	2025-10-24
星海变电站周边市政道路工程监理合同	服务类-工程监理	深圳市城建监理有限公司	季度评价	2025年第3季度	78.55	中等	2025-10-24
星海变电站周边市政道路工程施工合同	施工类-工程施工	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季度评价	2025年第3季度	78.9	中等	2025-10-24
固戍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上盖公园新建工程涉周边油气管线安全评价报告编制服务合同	服务类-其他	贵州汇和安全评价有限公司	综合评价	综合评价	90	优秀	2025-10-23
前海19-08-01地块公共空间(公交站、连廊工程、室外工程)项目桩基础工程检测合同	服务类-工程检测/监测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综合评价	综合评价	95	优秀	2025-10-23
前海香港青年建筑设计竞赛优胜方案(前海桂湾公园服务建筑二)方案深化设计合同	服务类-造价咨询	AJAR LIMITED	综合评价	综合评价	96	优秀	2025-10-23
前海十单元九年一贯制学校项目供用冷接入合同	服务类-其他	深圳市前海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综合评价	综合评价	89	良好	2025-10-23
机场一道(航站四路-机场支一道)市政道路工程施工合同-工程施工	施工类-工程施工	联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季度评价	2025年第2季度	66.2	合格	2025-10-23
固戍二路跨宝源路人行天桥工程	施工类-工程施工	联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季度评价	2025年第3季度	65.2	合格	2025-10-23

cgmh.dmp.qhholding.com/qhkg/custom-menu?menuId=3a182f29-950...

履约评价

履约单位: 评价时间: 开始日期 ~ 结束日期

合同名称	合同类别	履约单位	履约评价方式	履约评价阶段	得分	等级	评价时间
龙海家园周边交通综合改善工程咨询及设计	服务类-工程设计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节点评价	竣工验收通过后	87.4	良好	2025-08-25
创新15街通道2工程设计合同	服务类-工程设计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评价	综合评价	92.7	优秀	2025-08-25
创新15街通道1工程设计合同	服务类-工程设计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评价	综合评价	92.7	优秀	2025-08-25
建德二路(建德路-内环路)市政道路工程 监理合同-工程监理	服务类-工程监理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季度评价	2025年第2季度	81.3	良好	2025-08-23
远东西路(永和路-集泉路)市政道路工程施工合同-工程施工	施工类-工程施工	深圳市路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季度评价	2025年第2季度	86	良好	2025-08-23
空港新城会展片区交通组织改善二期工程施工合同	施工类-工程施工	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季度评价	2025年第2季度	80.1	良好	2025-08-23
远东西路(永和路-集泉路)市政道路工程监理合同-工程监理	服务类-工程监理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季度评价	2025年第2季度	81.75	良好	2025-08-22
前海府全过程设计合同	服务类-其他	广东华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节点评价	第二次履约评价	85	良好	2025-08-22
桂湾府全过程设计合同	服务类-其他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节点评价	第二次履约评价	80	良好	2025-08-22
建德二路(建德路-内环路)市政道路工程施工合同-工程施工	施工类-工程施工	深圳市路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季度评价	2025年第2季度	89.3	良好	2025-08-22
盛航路(机场南路辅道-建德路)市政道路工程监理合同-工程监理	服务类-工程监理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季度评价	2025年第2季度	84.55	良好	2025-08-22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安全文化建设咨询服务合同	经营类-综合类采购合同	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评价	综合评价	84	良好	2025-08-21
德航路(建德路-内环路)市政道路工程 监理合同	服务类-工程监理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季度评价	2025年第2季度	89.05	良好	2025-08-21
德航路(建德路-内环路)市政道路工程施工合同	施工类-工程施工	中交天航南方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季度评价	2025年第2季度	89.3	良好	2025-08-21
双界河A支路及滨海大道排水管网完善工程施工合同-工程施工	施工类-工程施工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季度评价	2025年第2季度	84.1	良好	2025-08-20
前海合作区区域集中供冷项目4号供冷站(一期)动态冰蓄冷系统工程施工合同	施工类-工程施工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评价	综合评价	67.4	合格	2025-08-19
展贤路(展城路-展景路)市政道路工程施工合同	施工类-工程施工	深圳市华晨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季度评价	2025年第2季度	72.5	中等	2025-08-18
前海19-08-01地块公共空间(公交场站、连廊工程、室外工程)第三方监测合同-工程检测/监测	服务类-工程检测/监测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节点评价	第二次节点履约评价	82.5	良好	2025-08-18
会展高线公园南段接白蠟河景观带空中步道设计合同-工程设计	服务类-工程设计	林同棧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节点评价	第一次履约评价	89	良好	2025-08-18
会展高线公园南段接白蠟河景观带空中步道设计合同-工程设计	服务类-工程设计	林同棧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节点评价	第二次履约评价	91	优秀	2025-08-18

1 ... 22 23 24 25 26 ... 285 >

2.1.5 前湾河西街(怡海大道-月亮湾大道)市政道路工程监理

The screenshot shows a webpage with a navigation bar at the top containing '首页', '招标公告', '变更公告', '开标公示', and '更多'. A '进入管理平台' button is on the right.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titled '中标公示 > 详情' and features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前湾河西街(怡海大道-月亮湾大道)市政道路工程监理中标公示
发布日期: 2024-09-27 09:00

中标公示

我公司组织实施的前湾河西街(怡海大道-月亮湾大道)市政道路工程监理已完成定标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及结果公示如下:


项目名称	前湾河西街(怡海大道-月亮湾大道)市政道路工程	
标段名称	前湾河西街(怡海大道-月亮湾大道)市政道路工程监理	
公示内容	招标人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	公开采购
	中标人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中标价(元)	821,218.00
公示开始时间	2024-09-27 09:00	
公示结束时间	2024-09-30 18:00	
有关本次招标事宜,可按如下联系方式以书面和电话等形式进行查询		
联系人	蓝工	
单位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3号前海大厦T1栋1701	
联系电话	88982797	
联系邮箱	lanjl@qhholding.com	
公示期内如有异议,异议人应当在公示期满前向我司提出。		

网址:

<https://cgmh.dmp.qhholding.com/qhkg/custom-menu-detail?type=customize&id=3a15432f-57a6-00d3-2016-efbcc5a0376a&parentTitle=%E4%B8%AD%E6%A0%87%E5%85%AC%E7%A4%BA>

监理合同

合同编号: JL20241052



前湾河西街(怡海大道-月亮湾大道)市政 道路工程施工监理合同

甲方: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前湾河西街(怡海大道-月亮湾大道)市政道路工程

签署日期: 2024年10月21日

1

第一部分协议书

甲方(委托人):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监理人):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鉴于委托人已于2024年10月8日向监理人发出《前湾河西街(怡海大道-月亮湾大道)市政道路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友好协商,现就本工程达成协议,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前湾河西街(怡海大道-月亮湾大道)市政道路工程

1.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1.3 工程内容: 前湾河西街(怡海大道-月亮湾大道)市政道路工程。起点为怡海大道,终点为月亮湾大道,道路全长约423米,等级为城市支路,红线宽24米,长度及规模最终以概算批复的长度为准。

以上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主要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拆除工程、交通设施及监控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公交站台工程、绿化工程、水土保持工程、围挡工程等,不含燃气工程,具体以施工图设计为准。

(2) 前期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结算阶段、工程交接前保管阶段的监理服务等,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运营管理;招标阶段配合工作、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阶段、工程结算阶段、工程交接前保管阶段的监理工作; BIM 建设管理平台、BIM 技术设计施工一体化应用的相关监理服务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①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法律、规范等要求,开展招标阶段配合工作、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结算阶段、工程交接前保管阶段的监理服务工作。

6

②项目总管理、计划管理与总体统筹、现场场地管理,对第三方监测、检测、测绘等单位管理,对燃气监理工作统筹,协助业主做好项目设计和技术管理统筹、开展本项目制度流程制定等工作,协助业主办理报批报建手续、与周边地块和相关产权单位开展协调等工作,项目完工后的移交配合工作,安排的其他需配合工作事宜。

③BIM 建设管理平台、BIM 技术设计施工一体化应用的相关监理服务工作。

1.4 资金来源: 财政投资100%

1.5 其它: /

第二条 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第三条 合同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澄清文件
- 4 合同补充条款
- 5 合同专用条款
- 6 合同通用条款
- 7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补遗文件
- 8 投标文件
- 9 监理行业标准及规范
- 10 图纸
- 11 其他作为本合同不可缺少的资料或文件

双方有关的变更、补充合同、会议纪要、备忘录等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当上述合同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应以最新签订的为准。不同顺序的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顺序在前的文件具有优先权。当采用以上优先顺序原则仍不能解决的,应优先适用对委托人有利的解释,并先行遵照执行。对存有争议的,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委托人和监理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7

第四条 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李安君, 身份证号码: 430521196506032373, 注册号: 44030649。

第五条 酬金

监理酬金暂定(含税价)人民币陆拾贰万壹仟柒佰柒拾捌元整(小写: ¥ 621,218.00元), 监理酬金率 2.23%, 中标下浮率 18.91%。具体计算方式及支付方式见本合同专用条款。监理酬金包括: 招标阶段配合工作、施工准备阶段服务费、施工阶段服务费、工程质量缺陷阶段及运维阶段服务费、缺陷责任阶段服务费、所监理工程的结算阶段服务费、安全监理费、平行检测费、监理设施费、监理人员外出考察费、材料设备复试费、人员保险、附加工作酬金和额外工作酬金、BIM 建设管理平台和 BIM 技术设计施工一体化应用的相关监理服务费用、本合同约定的风险费用、管理费、税金以及其他相关服务费等一切费用。

第六条 监理服务范围和期限

6.1 监理服务和项目管理服务的范围

6.1.1 监理服务范围:

采购范围: 项目运营管理、招标阶段配合工作、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阶段、工程结算阶段、工程交接前保管阶段的监理工作; BIM 建设管理平台、BIM 技术设计施工一体化应用的相关监理服务工作;

工作内容:

(1) 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法律、规范等要求,开展招标阶段配合工作、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结算阶段、工程交接前保管阶段的监理服务工作;

(2) 计划管理与总体统筹、现场场地管理,对第三方监测、检测、测绘等单位管理,对燃气监理工作统筹,协助业主开展本项目制度流程制定等工作,协助业主做好项目设计和技术管理统筹、办理报批报建手续、与周边地块和相关产权单位开展协调等工作,安排的其他需配合工作事宜;

(3) BIM 建设管理平台、BIM 技术设计施工一体化应用的相关监理服务工作。

■ 施工准备阶段:

- 1 自觉遵守国家、深圳市的监理法规和有关规定,主动向深圳市主管部门备案登记,接受其指导和监督管理。
- 2 监理单位在监理工作开始前应将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及监理单位设置通知书报送业主批准,并进驻施工现场。

8

1.3 监理单位在签订委托监理合同及收到设计文件后开始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签订监理合同 14 天内报送业主审批。

监理规划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方面:

- 1) 工程项目概述;
- 2) 监理工作范围;
- 3) 监理工作内容;
- 4) 监理工作目标;
- 5) 监理工作依据;
- 6) 项目监理机构的组织形式;
- 7) 项目监理机构的人员配备计划;
- 8) 项目监理机构的人员岗位职责;
- 9) 监理工作程序;
- 10) 监理工作方法及措施;
- 11) 监理工作制度;
- 12) 监理设施和工程检测设备、工具和仪器。

1.4 监理单位在监理规划批准前应提交监理实施细则(简称“监理细则”)报业主批准。监理细则应明确规定各分部分项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投资、及各专业接口监控的内容、程序、方法、标准。

1.5 监理单位在监理合同生效后应将项目总监和总监理工程师的注册证书原件交给业主核对。

■ 施工阶段:

2.1 监理单位在首次会议时,应向业主、项目管理顾问、施工单位讲解监理工作程序和监控的内容、程序、方法、标准、监理人员分工及职责等。

2.2 健康、安全、环境及文明施工方面

2.2.1 由监理单位的安全监理工程师编制并提交一份安全、文明施工监理计划,报业主审批。

2.2.2 会同施工单位建立项目“健康、安全、文明施工及治安委员会”,委员会成员应包括以下人员:

- 1) 总监理工程师(委员会主席)
- 2) 承包人现场负责人(委员会副主席)
- 3) 现场管理人员
- 4) 监理机构的专职安全监理工程师
- 5) 现场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 6) 各类工种人员的代表

7) 各分包人代表

该委员会负责贯彻健康、安全、文明施工及治安政策,并确保其政策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1) 制定施工单位及分包单位的职责;
- 2) 健康、安全、文明施工及治安检查计划;
- 3) 事故的通告、调查和记录;
- 4) 确保健康和安全的作业环境的业务法规;
- 5) 委员会会议的安排及记录;
- 6) 确保业务法规实施的宣传、培训和检查。

2.2.3 监督健康、安全、文明施工及治安委员会定期(至少每月一次)举行会议就健康、安全、文明施工及治安状况进行讨论,并向业主及各委员提供会议记录。

2.2.4 督促施工单位按规范中的健康与安全要求,组织实施。

2.2.5 督促和检查施工单位进行工程风险评估、编制安全与健康计划书、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完善的安全施工保证体系并指导落实安全措施。

2.2.6 督促施工单位依照安全生产的法规、规定、标准及监理合同的要求,分析不同的施工阶段和不同的施工工序可能发生的安全隐患,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并对措施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理。

2.2.7 督促并指导施工单位建立完整的安全台账,并定期进行检查。

2.2.8 督促并指导施工单位按业主的要求建立安全卡、安全绩效考核、安全数据收集、评价、汇报制度。

2.2.9 督促并指导施工单位对现场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安全交底,并监督培训教育的有效性,确保所有人员均经过必要的安全培训后方可上岗作业。

2.2.10 督促和指导施工单位按安全措施管理使用要求,将安全措施费用落到实处。

2.2.11 指导施工单位制定安全活动、宣传等安全文化推广计划,并督促其按计划实施。

2.2.12 监理单位必须建立制度,并按业主要求收集、整理现场安全状况的证据和数据,并对汇报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2.2.13 监理单位必须建立程序遵守业主对施工单位安全绩效考核程序的要求,经常对现场进行真实、有效的安全考核和处罚。

2.2.14 执行和审批施工机械、设备进场前的前置性安全审查,确保进场设备有安全准用证,性能、数量等符合安全要求。

2.2.15 检查和审核各种作业人员的操作证,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转,消除安全隐患。

2.2.16 对安全网、压力表、安全保护装置、护栏、屏蔽等进行检查和验收,确保有效。

2.2.17 督促施工单位对起重吊装设备进行检查、检测,并按业主的统一要求设置检查标志、标色。

2.2.18 督促施工单位制定现场的机械设备、电器设备、安全防护设施预防性检查计划,以确保现场的这些设备始终是安全的。

2.2.19 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安全交底制度。工程施工前,必须对工程参与人员进行安全宣传教育,组织学习安全法规、标准、安全操作规程,并对安全交底进行书面记录。

2.2.20 当施工工艺、施工工况或人员有变化时,督促施工单位对施工参与人员进行专项的安全交底,进行施工过程中的安全控制。

2.2.21 对现场经常性的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并制止施工单位的各种违章作业,督促其整改,对重大安全问题有权责令施工单位停工整改。

2.2.22 定期或不定期地对施工单位的安全用电、临时支撑和脚手架等情况进行专项检查。

2.2.23 参加承包商的各工种接口协调会议。

2.2.24 执行国家、地方有关职业安全健康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标准,并督促施工单位执行。

2.2.25 指导施工单位建立事故应急预案,督促其按预案要求配备应急设备并按要求进行演练。

2.2.26 督促施工单位及时、真实的汇报各类事件、事故,并就事件、事故进行调查和分析。

2.2.27 督促和检查施工单位制定文明施工责任制,建立完善的文明施工保证体系。

2.2.28 督促、检查并协助施工单位办理各类政府主管部门核发的许可证。

2.2.29 检查并督促施工单位按规定进行各类材料的堆放,做到整齐有序,不侵占人行道、车行道、消防通道。

2.2.30 检查并督促施工单位采取防止尘土洒落、泥浆水飞溅、粉尘飞扬的施工措施,减少施工对市容环境和绿化的污染。

2.2.31 检查并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控制施工噪声,为监控施工现场的噪声,监理单位应配置噪声测试仪器。每周测试一次,并将测试数据列入监理周报中。

2.2.32 检查并督促施工单位按要做好食品卫生管理。

2.2.33 检查并督促施工单位按规定建立各项管理制度,落实卫生包干责任制,做好工地施工区域和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

2.2.34 工程竣工后,检查并督促施工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现场的清场工作。

2.2.35 督促施工单位落实防台、防汛、防涝等三防措施,落实消防措施及减少大气污染的措施等。

2.2.36 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以书面形式通知施工单位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及时向业主和项目管理顾问汇报。

2.3 施工进度方面

2.3.1 提交一份施工进度监理计划,对进度目标进行风险分析,制定防范性对策,报送业主审批。

2.3.2 监理单位对施工进度计划的管理:

2.3.2.1 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各类施工进度计划并提出意见,以保证施工单位提交的计划符合合同的要求。

2.3.2.2 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在业主正式确认没有意见后,监理单位应接受上述的施工进度计划。

2.3.2.3 检查并汇报各施工单位的实际工程进度,并与已被接受的施工进度计划作比较、检查和分析。

2.3.2.4 详细地收集并记录每天的施工情况(监理日志),及时分析该记录,提出合理的施工措施,同时,应设专人统一管理上述工地记录,以便业主随时抽查。施工记录包括:

- 1) 每天的施工进度;
- 2) 施工单位在工地内施工的人员及设备数量;
- 3) 在工地中遇到的问题及其解决方案;
- 4) 有关因天气及其他原因而耽搁工程进度的记录(包括原因、日期及时间);
- 5) 所有系统及设备测试的检验记录;
- 6) 施工记录应附数码相机照片(含对应的光盘)以作记录,施工记录照片将用作记录各施工活动,当时的工地情况、意外或索赔等事宜之用,其中一份照片应让施工单位签署以表示对照片的认同。

2.3.2.5 审查施工单位提供的周、月、季度进度计划并监督落实;

2.3.2.6 按业主要求的格式定期编制进度报告。

2.3.3 确定施工进度中的关键节点,监理单位在节点上对工程进行审核、测试及测量,业主与监理单位共同决定节点的特殊要求。

2.3.4 监督承包单位的进度及里程碑的完成情况,审查施工单位上报里程碑的完成情况,确认完成后报业主审批。

2.3.5 如施工进度已偏离被接受的计划,监理单位须报告业主和项目管理顾问,并提出建议的补救方案,以采取纠正行动以确保施工单位的工程达到合同施工进度计划的目标。

2.3.6 若施工单位就本项目提出有关延长竣工时间的索赔,监理单位应作出详细的索赔评估及编制有详尽文件依据的评估报告,以供业主复核及审批。

2.4 工程质量方面

监理单位应采取事前控制措施保证工程质量,在工程施工过程中进行全过程管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做好本工程的质量管理工作。

2.4.1 质量管理体系

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监督必须满足设计图纸、国家、深圳市有关标准/规范及强制性条

文的规定，满足施工合同中约定的质量标准。监理单位必须根据国际标准 ISO9001：2015 的要求，建立和维护一个质量管理体系。监理单位须提交业主有关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作参考，如内部审核报告及有关质检记录。

2.4.2 质检管理计划

在收到中标函后 14 天内监理单位应根据及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质量计划，制定及提交工程质检管理计划供业主审批。质检管理计划主要项目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1) 管理组织及职责；
- 2) 质量目标；
- 3) 质检文件、资料与质检记录管理程序；
- 4) 标准的管理及控制程序；
- 5) 组织、审核及跟进质量检验、材料及工艺测试管理计划；
- 6) 参加工厂验收测试，并签署测试文件；
- 7) 对不合格材料和设备的控制与预防措施；
- 8) 维修、保护管理制度；
- 9) 质检抽查及复核、审核制度；
- 10) 监理单位所负责的竣工归档管理。

上述质检管理计划通过业主审核后，将成为业主对监理机构的质检工作表现的审核依据，并作为里程碑的审核依据。此外，业主将定期审核监理机构的里程碑，以确保监理单位严格执行对施工单位的质检管理程序。监理单位必须对业主提供协助，使里程碑审核能顺利进行。

监理单位应遵从质检管理计划，履行工程质检要求及标准，若质检管理计划因工程技术要求有所变更，监理单位需带审批及审批变更事项，并经业主同意后后方可施工。

2.4.3 审查工作

监理单位需执行以下审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 监理单位须审查施工单位的项目管理架构和管理人员资格是否符合有关要求，签署意见报业主审批。
- 2) 审查施工单位上报的分包商资质并签署意见，报业主审批。
- 3) 审查施工单位上报的材料、设备供应商的资质和相关资料并签署意见，报业主审批。
- 4) 组织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及各项施工方案，对技术复杂、影响较大的分项工程应组织相关人员召开专题会议。
- 5) 监理单位负责审查施工单位上报的工程物料管理计划并签署意见，报业主审批。
- 6) 监理单位负责审查施工单位上报的分项、分部工程开工申请并签署意见，报业主审批。
- 7) 监理单位在上报的有关审批材料经业主认可后，应及时签署并监督，承包监理单位在施工过程中有义务建议业主撤换不称职的施工单位管理人员和不合格的材料供应商、设备半成品供应商及分包单位。

2.4.4 质检月报

监理单位每月应向业主和项目管理顾问提交质检月报，对工程质检事项作定期报告及跟进。月报格式及内容须由业主审核及批准。

2.4.5 材料控制

包括下列但不限于：

- 2.4.5.1 审查施工使用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设备的质量及数量，进行独立平行抽查和复验，并将检查结果及监理意见提交给业主。
- 2.4.5.2 原材料和半成品抽检率不得低于规定的施工单位的自检数。
- 2.4.5.3 按规定和监理守则进行见证送检和监督送检，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电缆；
 - 2) 防火保护设备；
 - 3) 镀锌材料如电缆桥架、管材、风管等；
 - 4) 防火材料；
 - 5) 关键承重拉索及吊索钢绳等；
 - 6) 装饰材料。
- 2.4.5.4 确保所有设备、材料的质量达到所施工合同的技术规范的要求，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认可的设备和材料不得在工程上使用和安装，施工单位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
- 2.4.5.5 复查施工单位制定的主要设备/材料计划表，以避免采购时不必要的延误。
- 2.4.5.6 每月上报施工单位材料、设备、半成品的进场统计表和见证送检统计表。
- 2.4.5.7 为工程每个设置的第一次安装进行检验及其质量与手工确认是否批准或不接受。该安装（加批准）将作为施工单位的工作最低标准。

2.4.5 监理巡视、旁站

监理单位应按有关规定对施工单位报送的单位、分部、分项、检验批工程质量验收资料进行审核，符合要求后及时确认。监理单位应严格执行监理责任，只有关键工序检查点通过了监理工程师的验收，方可进行下道工序的施工。

监理单位应严格按照现行规范、规程、标准和设计要求施工，控制工程质量。监理单位在现场应采取巡视、平行检查、旁站监理等手段对工程施工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 2.4.5.1 监理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平行检查数量不能少于检验批的数量。
- 2.4.5.2 监理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平行检查记录应存档报业主查验。
- 2.4.5.3 监理单位应按有关规定对隐蔽工程进行验收并及时办理确认手续。监理单位对隐蔽工程的隐蔽过程、下道工序完成后难以检查的重点部位以及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关键部位和工序进行旁站监理。具体内容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设备进场验收测试、试运行、设备安装验收等；

2) 隐蔽工程的隐蔽过程；

3) 工程监测、检测过程；

4) 业主认为需要的其他工程。

2.4.5.4 监理旁站人员应按规定进行全过程旁站，及时发现并处理旁站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2.4.5.5 监理旁站人员应详细记录旁站监理过程，有关人员签字后存档报业主查验。

2.4.5.6 监理旁站人员不得离开旁站范围，如业主发现旁站人员脱岗将按每次 1000 元对监理单位进行处罚。

2.4.5.7 台风、雨灾前后巡视工地及设备房。

2.4.5.8 巡视及监察工作时应须弹性处理，视乎检测项目，如有需要则可能在晚间进行。

2.4.6 现场测试检验

测试和检验的目的是验证各系统和设备符合合同专用规范的安全、性能、可靠性、可维护性和互用性要求。监理单位需参加所监理机电项目的各现场测试并签署测试文件，单系统测试、接口测试、系统联调等。

检验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 1) 金属导管、金属线槽的连接、接地、固定、防腐；
- 2) 导管的管口设置和处理、弯曲半径；
- 3) 端配管的选择、埋设深度；
- 4) 柜、台、箱、盘内导管管口高度；
- 5) 防爆导管的连接、接地、固定和防腐；
- 6) 绝缘导管的连接和保护；
- 7) 柔性导管的长度、连接和接地；
- 8) 导管和线槽在建筑变形缝处的处理等。

2.4.7 工厂验收测试

- 1) 监理单位须前往施工单位生产场地进行设备厂家考察、样机测试、验收，保证设备的软硬件都能满足施工合同的要求。在测试圆满完成前，监理单位签署测试文件。监理单位人员来往工厂验收测试地点的交通安排及其费用，测试期间的食宿和差旅费用等，都由监理单位自行负责。
- 2) 监理单位须视察供货商的生产进度，如进度不能满足工程要求或发现质量缺陷，应立即报告承包商制定整改措施。
- 3) 每次工厂视察后须提交报告。

2.4.8 质量隐患或质量事故

监理单位若发现现场存在质量隐患或质量事故，应及时报告业主、项目管理顾问和相关单位，并组织研究解决方案并监督落实。处理完毕后负责整理事故报告。

2.4.9 档案资料

督促审查施工单位及时整理合同文件和业主所规定的有关施工技术档案资料及竣工资料的归档，保证工程资料及时、准确、完整。

2.5 工程投资方面

- 2.5.1 监理单位应根据施工合同条款、施工图，对工程造价目标进行风险分析，并制定防范对策，并报业主审批。
- 2.5.2 监理单位负责审核施工单位申报的工程申请，并于五个工作日内在签署意见后报业主审批。
- 2.5.3 监理单位负责审核施工单位申报的工程费用索赔，签署意见后报业主审批。
- 2.5.4 审查工程变更和工程结算。
- 2.5.5 当现场出现索赔事件时及时通知业主，经相关人员确认后详细记录索赔事件有关情况，为业主处理索赔提供资料。
- 2.5.6 为业主控制工程投资提供合理建议。

2.6 施工过程监理方面

- 2.6.1 监理单位在工程开工前应负责审核施工单位上报的项目管理机构的组织形式和人员任职资格，确保施工单位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符合项目管理的需要并必须满足工程施工合同的要求。
- 2.6.2 监理单位在工程开工前应负责协助施工单位办理工程施工所需的各种工程施工必须的证件和手续。
- 2.6.3 监理单位在工程开工前应负责审核施工单位上报的临时设施建设方案和现场平面布置图，签署意见报业主审批并监督落实。

在获得业主认可后签署工程开工、停工、复工令。

2.6.4 审查施工单位上报的特殊工种作业人员的上岗证、资格证，签署意见报业主存档。

2.6.5 制定工地例会制度，组织并主持工地与施工单位的每周例会，编写分发会议纪要。

2.6.7 参加每月与业主或项目管理顾问的定期工程进度会议。

2.6.8 参加每月与业主或项目管理顾问与各施工单位的工程进度会议。

2.6.9 编制上报监理月报、周报、日报，详细介绍工程的进度、质量、安全、投资、环保、文明施工情况，以及施工单位人力、设备、材料、管理人员等方面的情况。

2.6.10 建立每日向业主或项目管理顾问口头汇报工地状况的制度。

2.6.11 必须对有关的设计文件、设计变更、施工技术措施等内容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进行审核并报业主审批。

2.6.12 履行国家、地方政府和施工合同、监理合同规定的监理义务，完成业主安排的

必要工作。

2.6.13 如无特殊说明，监理单位审核、签发意见的时间为10个工作日，并视乎事件的缓急，如有需要或业主要求，急件须在指定时间完成，例如少于24小时。

2.7 施工图管理方面

2.7.1 监理单位在施工图的管理过程中起组织、协调和监督的作用。

2.7.2 监理单位应认真阅读业主提供的工程施工图纸，及时发现图纸中的错误，并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和自身的经验提出有关优化设计的方法和方案。

2.7.3 监理单位负责协助设计院组织专项工程的施工图设计交底，并负责整理交底记录分发相关单位。

2.7.4 监理单位负责分发业主交付的施工图和施工图设计变更。

2.7.5 监理单位负责审核施工单位提出的工程变更申请和设计变更申请，签署监理单位意见报业主审批。

2.7.6 监理单位负责审核和管理各施工单位施工图的接口完成情况。

2.7.7 监理单位负责对竣工图审核并确认，使其（图纸）能正确反映竣工项目实际情况。

2.8 接口协调方面

本监理合同要求监理单位对接口工程的管理工作要有清晰的认识和管理计划，对接口工程的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2.8.1 工程开工前认真了解和熟悉工程承包合同，掌握相关指定施工单位和联系承包商的信息。

2.8.2 监理单位上报接口工程计划供业主批准并认真贯彻执行。

2.8.3 定期组织相关单位召开接口工作会议，建立联系通报制度，保证各接口单位的信息畅通，定期采用书面形式向业主或项目管理顾问汇报 各接口工作的相关情况，分析工程进展形势，对有可能对本工程造成影响的接口工作提出建设性的建议。

2.8.4 组织办理工程施工单位和指定承包商之间的现场物料移交和场地移交，办理相关移交手续报业主。

2.8.5 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专业监理单位协调。

2.8.6 专人负责综合管线图/机结构图图纸的可行性，协调现场管线、桥架的安装及移交。

2.9 竣工验收方面

2.9.1 验收准备：负责编制一份包括所有竣工验收和测试的详细计划表，负责安排一切有关工程竣工验收和测试的程序。

2.9.2 竣工验收：总工程师应组织专业监理工程师，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文件及施工合同，对施工单位报送的竣工资料进行审查，并对工程

质量进行竣工验收。

1) 监理单位应按验收手续，主持验收会议，整理并分发会议纪要。

2) 负责协调参与竣工验收和测试的各方，确保在项目周期的适当阶段，不同合同及系统间的界面可以正确的检验和测试。

3) 管理及负责所有竣工验收过程的检验和测试，如有必要安排让施工单位及第三方监督或目测。

4) 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要求承包单位整改，整改完毕由总工程师签署工程竣工验收单，并应在在此基础上提出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应经总工程师和监理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

2.9.3 政府验收：安排相关的政府职能部门根据规定进行验收。

2.9.4 竣工验收：监理单位应参加业主组织的竣工验收。

1) 提供相关监理资料。

2) 工程质量符合要求，由总工程师会同参加验收的各方签署竣工验收报告。

3) 对验收中提出的整改问题，监理单位应要求施工单位进行整改。

4) 负责保管和更新有缺陷工程及剩余工程的清单，并管理剩余工程的施工、缺陷工程的修补、再验收及移交工作。

5) 整理竣工验收备案所规定的有关文件。

6) 负责获取业主接管所必须的证书及许可。

2.10 资料管理方面

2.10.1 在工程开工前，建立监理单位档案管理制度（包括归档范围、要求，以及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查阅、复制、利用、移交、保密等各项内容）。

2.10.2 监理单位对于各方来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给予书面回应。

2.10.3 监理单位的管理应由总工程师负责，设一名专职资料管理员，随工程施工和监理工程进展，加强监理资料的收集、整理和管理。

2.10.4 监理单位必须及时整理、真实完整、分类有序。在开工前，总工程师应与业主、承包商对工程项目有关资料的分类、格式、份数等达成一致意见，并在工程实施中遵照执行。

2.10.5 在工程开工前，项目监理单位应主动与档案部门取得联系，明确对项目监理资料的组卷及归档要求，以便按要求和规定执行。

2.10.6 监理单位应按阶段及时整理归档，监理工作结束，监理单位应向业主和项目管理顾问提交监理工作总结。

2.10.7 监理单位在检查督促施工单位如期办理竣工档案移交的同时，编制好自己的竣工档案，并按规定办理移交。

2.10.8 合同完成时，向业主提交书面文件与电子文件。最终的监理报告应以 Microsoft

Word 2010 及以上格式编写，其中的表格应以 Microsoft Excel 2010 及以上格式编写。

2.11 BIM 管理：

BIM 建设管理平台、BIM 技术设计施工一体化应用的相关监理服务工作；甲方将委托相关单位建立“BIM 建设管理平台”和委托相关单位展开工程 BIM 设计施工一体化应用，乙方需做好 BIM 建设管理平台、BIM 技术设计施工一体化应用的相关监理服务工作。

■ 缺陷责任期阶段：

3.1 监理单位应根据监理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缺陷通知期限监理工作的时间、范围和内 容开展工作。

3.2 总工程师定期指派监理工程师对业主单位进行回访，听取其意见和建议，并做好 回访记录。

3.3 监理单位应对业主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进行检查和记录，并分清责任；对施工单位 进行修复的工程质量进行验收，合格后予以签字认可。

3.4 监理单位应对工程质量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对非施工单位原因 造成的工程质量缺陷，监理单位应核实修复工程的费用和签署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业主。

3.5 缺陷通知期限结束，总工程师协助业主审定缺陷通知期限工作完成情况。

3.6 总工程师组织监理工程师及时整理好工程质量缺陷通知期限各项记录，作为监 理资料归档，并编写工作总结报送业主单位和项目管理顾问。

6.2 监理人员要求

1、监理单位应根据工程特点、工程进展情况、业主要求合理增加配置。

2、监理单位主要人员由发包人组织面试，面试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驻场监理单位 驻场办公需按办公场所的相关收费标准缴纳驻场办公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下浮率 中考虑，委托人不另行计取费用。

监理单位设置打卡机，并按照排班情况打卡，所有常驻人员每周出勤时间不少于 40 小时， 打卡报表和排班表每月存档，业主根据情况随时检查。

4、监理单位每月根据工程进展情况上报监理单位人员进场计划，报业主审批。

5、监理期限

自 2024 年 10 月 31 日起至 2027 年 10 月 31 日止，总计 1095 日历天，其中：

施工阶段：自 2024 年 10 月 31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止，共 365 日历天，具体以实际 开工日期起算，以工程实际竣工日期为止；

保修阶段：自 2025 年 10 月 31 日起至 2027 年 10 月 31 日止，共 730 日历天，以工程实际 竣工日期起算，以质量缺陷责任期为止；

第七条 双方承诺

7.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工程监理及相关服务。

7.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第八条 合同订立和生效

8.1 订立时间： 2024 年 10 月 21 日。

8.2 订立地点：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8.3 合同生效：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

8.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九条 合同份数

9.1 本合同一式 5 份，甲方执 5 份，乙方执 4 份。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乙	方：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
		股集团有限公司			顾问有限公司(盖章)
地	址：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
					马家龙社区虹步路39号
					马家龙14栋401
电	话：		电	话：	0755-88917254
传	真：		传	真：	/
开	户 银 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	招商银行深圳泰然金谷
		深圳前海分行			支行
账	号：	8110301013600620073	账	号：	755901739910708
法	定 代 表 人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或		
其	授 权 的 代 理 人：		其	授 权 的 代 理 人：	
		(签字)			(签字)

日	期：2024年10月21日	日	期：2024年10月21日
---	---------------	---	---------------

https://cgmh.dmp.qhholding.com/qhkg/custom-menu?menuId=3a182f29-9500-3de2-4b8e-089fa70ef

410

前海建设 履约评价

履约单位: 评价时间: 开始日期 ~ 结束日期

合同名称	合同类别	履约单位	履约评价方式	履约评价阶段	得分	等级	评价时间
固戍水质净化厂进厂干管系统完善工程（一期）施工合同	施工类-工程施工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天健西部建工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季度评价	2025年第3季度	81.1	良好	2025-11-02
妈湾十九单元九年一贯制学校设计为主导全过程工程咨询（含方案设计、勘察、监理）-工程咨询	服务类-工程咨询	匯創國際建築設計有限公司ATELIER GLOBAL LIMITED	综合评价	监理单位综合评价	80.51	良好	2025-11-02
固戍水质净化厂进厂干管系统完善工程（一期）第三方监测合同	服务类-工程检测/监测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节点评价	第一次为乙方提交监测实施方案并经审核通过，且按要求进场完成监测点埋设、安装和开始监测后，履约评价费用所占暂定合同总价比例为3%；	88	良好	2025-10-31
前海19单元公共空间工程（一期）造价咨询预选框架合同补充协议	服务类-造价咨询	上海文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季度评价	2025年第3季度	68.14	合格	2025-10-31
滨江大道（南环路-沙福路）新建工程监理合同	服务类-工程监理	中昌新智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季度评价	2025年第3季度	83.95	良好	2025-10-30
国深博物馆（暂用名）基坑支护设计	服务类-工程设计	铁科院（深圳）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节点评价	第二次阶段履约评价	88	良好	2025-10-30
前海深港合作区滨海休闲带一期陆域形成及软基处理工程（Ⅱ区）施工合同	施工类-工程施工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季度评价	2025年第3季度	63.9	合格	2025-10-30
桂湾府室外景观设计合同	服务类-其他	深圳市麦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节点评价	桂湾府室外景观设计合同第二次履约评价	88.7	良好	2025-10-29
前海湾项目方案设计合同	服务类-其他	汇张建筑设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综合评价	综合评价	90.6	优秀	2025-10-29
前海河西街（怡海大道-月亮湾大道）市政道路工程施工合同	施工类-工程施工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季度评价	2025年第3季度	65.5	合格	2025-10-29
前海河西街（怡海大道-月亮湾大道）市政道路工程施工合同	服务类-工程监理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季度评价	2025年第3季度	64.15	合格	2025-10-29
前海合作区区域集中供冷3号冷站一期工程节能验收服务项目服务合同	服务类-其他	深圳市绿创人居环境促进中心	综合评价	综合评价	95	优秀	2025-10-29

三、项目总监情况

项目总监简历表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姓名	贾文斌	性别	男	年龄	49
学历及专业	本科-土木工程		职称及专业	高级工程师-道路与桥梁	
参加工作年限	19年		从事项目总监工作年限	2年	
主要工作经历	<p>2015.03-2018.12 山长临高速公路路基路面工程-任专业监理工程师兼任驻地组长</p> <p>2019.03-2022.10 闻喜东镇至垣曲蒲掌高速公路古城联络线工程 JL1 合同段-任专业监理工程师兼任驻地组长</p> <p>2022.11-2024.3 龙澜大道北延段(含樟新路)工程-任专业监理工程师</p> <p>2024.4-2025.11 建德二路(建德路-内环路)市政道路工程、远东西路(永和路-集景路)市政道路工程-任总监理工程师</p>				
类似项目业绩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范围及内容	竣工验收日期	履约评价情况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建德二路(建德路-内环路)市政道路工程	34.5018	建德二路(建德路-内环路)市政道路工程位于航城街道三围海洋城片区,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全长约305米,红线宽20米,设计速度20km/h,双向2车道。	2025.1.12	良好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龙澜大道北延段(含樟新路)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1603.42	承担道路、桥梁、隧道、综合管廊及电力隧道(罗樟西路至桂平路段长约1119米(含工作井),采用盾构法施工)施工及保修期间的监理服务。	2025.3.31已进行提前投入使用验收	/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远东西路(永和路-集景路)市政道路工程	52.6688	远东西路(永和路-集景路)市政道路工程段位于福海街道新和社区,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全长246m,红线宽25m,双向四车道,设计速度30km/h。	2026年1月完工,待验收	良好



建德二路（建德路-内环路）市政道路工程监理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项目名称：建德二路（建德路-内环路）市政道路工程及远东西路（永和路-集景路）市政道路工程监理

招标人：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公开采购

中标人：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中标价：87.1706 万元。其中，建德二路（建德路-内环路）市政道路工程监理中标价为 34.5018 万元，远东西路（永和路-集景路）市政道路工程监理中标价为 52.6688 万元。

服务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招标人（盖章）：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盖章）：深圳市前海数字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3 日



监理合同

合同编号: JL2023056
2023.11.08-11



建德二路（建德路-内环路）市政道路工程 监理合同

甲方: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建德二路（建德路-内环路）市政道路工程

签署日期: 2023年11月8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委托人）: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监理人）: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鉴于委托人已于2023年10月27日向监理人发出《建德二路（建德路-内环路）市政道路工程监理》《中标通知书》，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友好协商，现就本工程达成协议书，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建德二路（建德路-内环路）市政道路工程
1.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1.3 工程内容: (1) 建德二路（建德路-内环路）市政道路工程位于航城街道三围海洋城片区，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全长约305米，红线宽20米，设计速度20km/h，双向2车道。工程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燃气工程、绿化工程、海绵城市工程、水土保持工程、拆除工程、围挡工程等，具体以施工图为准。
(2) 包括但不限于围挡工程、临时水电、临时通讯、施工便道、临时占道（施工临时用地）、施工现场以外的办公生活设施等以及其它属于施工前必须的工作。
(3) 包括但不限于: 交通疏解、拆除及恢复工程、水土保持、绿化迁移、管桩改迁及保护等临时工程。
1.4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100%
1.5 其它: /

第二条 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第三条 合同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澄清文件
- 4 合同补充条款
- 5 合同专用条款
- 6 合同通用条款
- 7 招标文件和招标文件补遗文件

第四条 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何超, 身份证号码: 430405198909052057, 注册号: 44028757.

第五条 酬金

监理酬金的金额暂定为人民币叁拾肆万伍仟零壹拾捌元(大写), ¥345018.00元(小写), 监理酬金率 2.68%, 具体计算方式和支付方式见本合同专用条款。

监理酬金包括: 施工准备阶段服务费、施工阶段服务费、工程质量保修及运维阶段服务费、缺陷责任阶段服务费、所监理工程的结算阶段服务费、安全监理费、平行检测费、监理设施费、监理人员外出交通费、材料设备复测费、人员保险、附加工作酬金和额外工作酬金、BIM建设管理平台及 BIM 技术设计施工一体化应用的相关监理服务费用、本合同约定的风险费用、管理费、税金以及其他相关服务费等一切费用。

第六条 监理服务范围和期限

6.1 监理服务和项目管理服务的范围
6.1.1 监理服务范围:
采购范围: 建德二路（建德路-内环路）市政道路工程（不含燃气工程）招标阶段配合工作、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阶段、工程结算阶段、工程交接前保管阶段的监理工作; BIM 建设管理平台、BIM 技术设计施工一体化应用的相关监理服务; 工作内容: (1) 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等要求, 开展招标阶段配合工作、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结算阶段、工程交接前保管阶段、缺陷责任期的监理服务; (2) 计划管理与总体统筹、现场场地管理、人员派驻服务; 对第三方监测、检测、测绘等单位管理; 对燃气监理工作统筹, 协助业主开展本项目制度流程制定等工作, 协助业主办理报批报建等

手续、与周边地块和相关产权单位开展协调等工作, 项目完工后的移交配合工作, 安排的其他配合工作事宜; (3) BIM 建设管理平台、BIM 技术设计施工一体化应用的相关监理服务工作。

(一) 施工准备阶段:
1.1 自觉遵守国家、深圳市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主动向深圳市主管部门备案登记, 接受其指导和监督管理。
1.2 监理单位在监理工作开始前应将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及监理单位设置通知书报报业主批准, 并进驻施工现场。
1.3 监理单位在签订委托监理合同及收到设计文件后开始编制监理规划, 并在签订监理合同 14 天内报报业主审批。
监理规划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方面:
1) 工程项目概述;
2) 监理工作范围;
3) 监理工作内容;
4) 监理工作目标;
5) 监理工作依据;
6) 项目监理机构的组织形式;
7) 项目监理机构的人员配备计划;
8) 项目监理机构的人员岗位职责;
9) 监理工作程序;
10) 监理工作方法及措施;
11) 监理工作制度;
12) 监理设施和工程检测设备、工具和仪器。
1.4 监理单位在监理规划批准后应提交监理实施细则(简称“监理细则”)报业主批准并实施。监理细则应明确规定各部分分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投资、及各专业接口监控的内容、程序、方法、标准。
1.5 监理单位在监理合同生效后应将项目总监和总监代表的注册证书原件交给业主核对。
1.6 施工单位进场前有关施工场地的接收、巡查、看管等工作。
(二) 施工阶段:
2.1 监理单位在首次会议时, 应向业主、项目管理顾问、施工单位讲解监理工作程序和监控的内容、程序、方法、标准、监理单位人员分工及职责等。
2.2 健康、安全、环境及文明施工方面

2.2.1 由监理机构的专职安全监理工程师编制并提交一份安全、文明施工监理计划，供业主审批。

2.2.2 会同施工单位建立项目“健康、安全、文明施工及治安委员会”，委员会成员应包括以下人员：

- 1) 总监理工程师（委员会主席）
- 2) 承包人现场负责人（委员会副主席）
- 3) 现场管理人员
- 4) 监理机构的专职安全监理工程师
- 5) 现场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 6) 各类工种人员的代表
- 7) 各分包人代表

该委员会负责贯彻健康、安全、文明施工及治安政策，并确保其政策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1) 制定施工单位及分包单位的职责。
- 2) 健康、安全、文明施工及治安检查计划。
- 3) 事故的通告、调查和记录。
- 4) 确保健康和安全的作业环境的业务法规。
- 5) 委员会会议的安排及记录。
- 6) 确保业务法规实施的宣传、培训和检查。

2.2.3 监督健康、安全、文明施工及治安委员会定期（至少每月一次）举行会议就健康、安全、文明施工及治安状况进行讨论，并向业主及各委员提供会议记录。

2.2.4 督促施工单位按规范中的健康与安全要求，组织实施。

2.2.5 督促和检查施工单位进行工程风险评估，编制安全与健康计划书，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完善的安全施工保证体系并指导落实安全措施。

2.2.6 督促施工单位依照安全生产的法规、规定、标准及合同的要求，分析不同的施工阶段和不同的施工工序可能发生的安全隐患，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并对措施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2.2.7 督促并指导施工单位建立完整的安全台账，并定期进行核查。

2.2.8 督促并指导施工单位按业主要求建立安全卡、安全绩效考核、安全数据收集、评价、汇报制度。

2.2.9 督促并指导施工单位对现场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安全教育，并监督培训教育的有效性，确保所有人员均经过必要的安全培训后方可作业。

2.2.10 督促和指导施工单位按安全措施管理使用要求，将安全措施费用落到实处。

2.2.11 指导施工单位制定安全活动、宣传等安全文化推广计划，并督促其按计划实施。

2.2.12 监理机构必须建立制度，并按业主要求收集、整理现场安全状况的证据和数据，并对汇报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2.2.13 监理机构必须建立程序遵守业主对施工单位安全绩效考核程序的要求，经常对现场进行真实、有效的安全考核和汇报。

2.2.14 执行和非推施工机械、设备进场前的前置性安全审查，确保进场设备有安全准用证，性能、数量等符合安全要求。

2.2.15 检查和审核各种作业人员的操作证，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转，消除安全隐患。

2.2.16 对安全阀、压力表、安全防护装置、护栏、册截等进行检查和验收，确保有效。

2.2.17 督促施工单位对起重吊装设备进行检查、检测，并按业主的统一要求设置检查标志、标色。

2.2.18 督促施工单位制定现场的机械设备、电气设备、安全防护设施预防性检查计划，以确保现场的这些设备始终是安全的。

2.2.19 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安全交底制度，工程施工前，必须对工程参与人员进行安全宣传教育，组织学习安全法规、标准、安全操作规程，并对安全交底进行书面记录。

2.2.20 当施工工艺、施工工况或人员有变化时，督促施工单位对施工参与人员进行专项的安全交底，进行施工过程中的安全控制。

2.2.21 对现场经常性的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并制止施工单位的各种违章作业，督促其整改，对重大安全问题有权责令施工单位停工整改。

2.2.22 定期或不定期地对施工单位的安全用电、临时支撑和脚手架等情况进行专项检查。

2.2.23 参加承包商的各種接口协调会议。

2.2.24 执行国家、地方有关职业安全健康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标准，并督促施工单位执行。

2.2.25 指导施工单位建立事故应急预案，督促其按预案配备应急设备并按要求进行预演。

2.2.26 督促施工单位及时、真实的汇报各类事件、事故，并做事件、事故进行调查和分析。

2.2.27 督促和检查施工单位制定文明施工责任制，建立完善的文明施工保证体系。

2.2.28 督促、检查并协助施工单位办理各类政府主管部门核发的许可证。

2.2.29 检查并督促施工单位按规定进行各类材料的堆放，做到整齐有序，不侵占人行道、车行道、消防通道。

2.2.30 检查并督促施工单位采取防止洒落、泥浆水飞溅、粉尘飞扬的施工措施，减少施工对市容环境和空气的污染。

2.2.31 检查并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控制施工噪声。为监控施工现场的噪声，监理机构应配置噪声测试仪器，每周测试一次，并将测试数据列入监理周报中。

2.2.32 检查并督促施工单位按标准做好食品卫生管理。

2.2.33 检查并督促施工单位按规定建立各项管理制度，落实卫生包干责任制，做好工地施工和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

2.2.34 工程竣工后，检查并督促施工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现场的清场工作。

2.2.35 督促施工单位落实防尘、防噪、防扰等三防措施，落实防尘措施及减少大气污染的措施等。

2.2.36 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以书面通知施工单位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及时向业主和项目管理部门汇报。

2.3 施工进度方面

2.3.1 提交一份施工进度管理计划，对进度目标进行风险分析，制定预防性对策，报送业主审批。

2.3.2 监理机构对施工单位进度计划的审批。

2.3.2.1 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各类施工进度计划并提出意见，以保证施工单位提交的计划符合施工合同的要求。

2.3.2.2 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在业主正式确认没有意见后，监理机构应接受上述的施工进度计划。

2.3.2.3 观察并汇报各施工单位的实际工程进度，并与已被接受的施工进度计划作比较，检查和分析。

2.3.2.4 详细地收集并记录每天的施工情况（监理日志），及时分析该记录，提出合理的施工措施。同时，应设专人统一管理上述工地记录，以便业主随时抽查。施工记录包括：

- 1) 每天的施工进度。
- 2) 施工单位在工地内施工的人员及设备数量。
- 3) 在工地中遇到的问题及其解决方案。
- 4) 有关因天气及其他原因而脱程工程进度度的记录（包括原因、日期及时间）。
- 5) 所有系统及设备测试的检验记录。
- 6) 施工记录应附数码相机（含对应的光盘）以作记录，施工记录照片将用作记录各施工活动，当时的工地情况、意外或索赔等事宜之用。其中一份照片应让施工单位签妥以表示对照片的认同。

2.3.2.5 审查施工单位提供的周、月、季度进度计划并监督落实。

2.3.2.6 按业主要求的格式定期编制进度报告。

2.3.3 确定施工顺序中的重要节点，监理机构在节点上对工程进行审核、测试及测量。业主与监理机构共同决定节点的特殊要求。

2.3.4 监督承包单位的进度及里程碑的完成情况，审查施工单位上报里程碑的完成情况，确认完成后报业主审批。

2.3.5 如施工进度已偏离被接受的计划，监理机构须报告业主和项目管理部门，并提出建议的补救方案，以采取纠正行动以确保施工单位的工程达到合同施工进度计划的目标。

2.3.6 若施工单位就本项目提出有关延长竣工时间的索赔，监理机构应作出详细的索赔评估及编制有详尽文件依据的评估报告，以报业主复核及审批。

2.4 工程质量方面

监理机构应采取事前控制措施保证工程质量，在工程施工过程中进行全过程管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做好本工程的质量管理工作。

2.4.1 质量管理体系

监理机构对工程质量必须满足设计图纸、国家、深圳市有关标准/规范及强制性条文的规定，满足施工合同中约定的质量标准。监理机构必须根据国际标准 ISO9001:2015 的要求，建立和维护一个质量管理体系。监理机构须提交业主有关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作参考，如内部审核报告及有关质检记录。

2.4.2 质检管理计划

在收到中标后 14 天内监理机构应根据及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质量计划。制定及提交工程质检管理计划供业主审批。质检管理计划主要项目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1) 管理组织及权责。
- 2) 质量目标。
- 3) 质检文件、资料与质检记录管理程序。
- 4) 标准的管理及控制程序。
- 5) 组织、审核及跟进质量检验、材料及工艺测试管理计划。
- 6) 参加工厂验收测试，并签署测试文件。
- 7) 对不合格材料和设备的控制与预防措施。
- 8) 维修、保护管理制度。
- 9) 原核抽查及复核、审核制度。
- 10) 监理机构所负责的竣工归档管理。

上述质检管理计划通过业主审批后，将成为业主对监理机构的质检工作表现的审核依据，并作为里程碑的审核依据。此外，业主将定期审核监理机构的里程碑，以确保监理机构严格执行对施工单位的质检管理程序，监理机构必须对业主提供协助，使里程碑审核能顺利进行。监理机构应遵照原核管理计划，履行工程质检要求及标准，若原核管理计划因工程技术要求有所变更，监理机构应审核及审批变更事项，并经业主同意后后方可施工。

2.4.3 审查工作

监理机构需执行以下审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 监理单位须审查施工单位的项目管理架构和管理人员资格是否符合有关要求, 签署意见报业主审批。

2) 审查施工单位上报的分包商资质并签署意见, 报业主审批。

3) 审查施工单位上报的材料、设备供应商的资质和相关资料并签署意见, 报业主审批。

4) 组织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及各项施工方案, 对技术复杂、影响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应组织相关人员召开专题会议。

5) 监理单位负责审查施工单位上报的工程物资管理计划并签署意见, 报业主审批。

6) 监理单位负责审查施工单位上报的分项、分部工程开工申请并签署意见, 报业主审批。

7) 监理单位在上报的有关审批材料经业主认可后, 应及时签署放行并监督, 承包监理单位在施工过程中有义务建议业主撤换不称职的施工单位管理人员和不合格的材料供应商、设备半成品供应商及分包单位。

2.4.4 质检月报

监理单位每月应向业主和项目管理部门提交质检月报, 对工程质检事项作定期报告及跟进。月报格式及内容须由业主审核及批准。

2.4.5 材料控制

包括但不限于:

2.4.5.1 审查施工使用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设备的质量及数量, 进行独立平行检查和复验, 并将检查结果及监理意见提交给业主。

2.4.5.2 原材料和半成品抽检率不得低于规定的施工单位的自检数。

2.4.5.3 按规范和监理守则进行见证送检和监督抽检, 具体内容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电缆。

2) 防火保护设备。

3) 镀锌材料如电缆桥架、管杆、风管等。

4) 防水材料。

5) 关键吊重拉索及吊索钢绳等。

6) 装饰材料。

2.4.5.4 确保所有设备、材料的质量达到所施工合同的技术规范的要求, 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认可的材料和设备不得在工程上使用和安装, 施工单位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

2.4.5.5 复查施工单位制定的主要设备/材料计划表, 以避免采购时不必要的延误。

2.4.5.6 每月上报施工单位材料、设备、半成品的进场统计和见证送检统计表。

2.4.5.7 为工程每个设置的第一次安装进行检验及对其质量与手工确认是否批准或不接受, 该安装(如批准)将作为施工单位的工作最低标准。

2.4.5 监理巡视、旁站

13

监理单位应按有关规定对施工单位报送的单位、分部、分项、检验批工程质量验收资料进行审核, 符合要求后及时确认, 监理单位应严格执行监理责任, 只有关键工序检查点通过了监理工程师组织的验收, 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

监理单位应严格按照规范、规程、标准和要求进行施工, 控制工程质量, 监理单位在现场应采取巡视、平行检查、旁站监督等手段对工程施工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2.4.5.1 监理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平行检查数量不少于检验批的数量。

2.4.5.2 监理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平行检查记录应在供货业主查验。

2.4.5.3 监理单位应按有关规定对隐蔽工程进行检查验收并及时办理确认手续, 监理单位对隐蔽工程的隐蔽过程、下道工序完成后难以检查的重点部位以及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关键部位和工序进行旁站监理, 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设备进场验收测试、试运行、设备安装验收等。

2) 隐蔽工程的隐蔽过程。

3) 工程监测、检测过程。

4) 业主认为需要的其他工程。

2.4.5.4 监理旁站人员应按规定进行全过程旁站, 及时发现并处理旁站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2.4.5.5 监理旁站人员应详细记录旁站监理过程, 有关人员签字后存档供业主查验。

2.4.5.6 监理旁站人员不得离开旁站范围, 如业主发现旁站人员擅离岗位将按每人1000元对监理单位进行处罚。

2.4.5.7 台风、雨灾前后巡视工地及设备房。

2.4.5.8 巡视及旁站工作时间须弹性处理, 视乎检测项目, 如有需要则可能在晚间进行。

2.4.6 现场测试检验

测试和检验的目的是验证各系统和设备符合合同专用规范的安全、性能、可靠性、可维护性和互用性要求, 监理单位需参加所监理机电项目的各现场测试并签署测试文件, 单系统测试、接口测试、系统联调等。

检验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 金属穿管、金属线缆的连接、接地、固定、防腐。

2) 导管的管口密封和处理、弯曲半径。

3) 配管的选择、埋设深度。

4) 柜、台、箱、盒内导管管口高度。

5) 防爆导管的连接、接地、固定和防腐。

6) 绝缘导管的连接和保护。

7) 柔性导管的长度、连接和接地。

8) 导管和线缆在建筑变形缝处的处理等。

14

2.4.7 工厂验收测试

1) 监理单位须前往施工单位生产场地进行设备厂家考察、样机测试、验收, 保证设备的软硬件都能满足施工合同的要求, 在测试圆满完成前, 监理单位测试文件, 监理单位人员来往工厂验收测试地点的交通安排及其费用, 测试期间的食宿和差旅费用等, 都由监理单位自行承担。

2) 监理单位须视察供货商的生产进度, 如进度不能满足工程要求或发现质量缺陷, 应立即报告并要求承包商制定整改措施。

3) 每次工厂巡察后须提交报告。

4) 每次只安排一人, 总次数为: 60人·天, 如果监理单位参加的设备厂家考察、样机测试、验收人数未完成, 将按照1500人·天, 在合同总价中扣除。

2.4.8 质量隐患或质量事故

监理单位若发现现场存在质量隐患或质量事故, 应及时报告业主、项目管理部门和相关单位, 并组织研究解决方案并监督落实, 处理完后负责整理事故报告。

2.4.9 档案资料

督促审查施工单位及时整理合同文件和项目所规定的有关施工技术档案资料及竣工资料的归档, 保证工程资料及时、准确、完整。

2.5 工程投资方面

2.5.1 监理单位应依据施工合同条款、施工图, 对工程造价目标进行风险分析, 并制定防范对策, 并报业主审批。

2.5.2 监理单位负责审核施工单位申报的工程变更申请, 并于五个工作日内签署意见后报业主审批。

2.5.3 监理单位负责审核施工单位申报的工程费用索赔, 签署意见后报业主审批。

2.5.4 审查工程变更和工程结算。

2.5.5 当现场出现索赔事件时及时通知业主, 经相关人员确认后详细记录索赔事件有关情况, 为业主处理索赔提供资料。

2.5.6 为业主控制工程投资提供合理建议。

2.6 施工过程管理方面

2.6.1 监理单位在工程开工前应负责审查施工单位上报的项目管理机构的组织形式和人员任职资格, 确保施工单位项目机构及人员符合项目管理的需要并必须满足工程施工合同的要求。

2.6.2 监理单位在工程开工前应负责协助施工单位办理工程施工所需的各种工程施工必须的证件和手续。

2.6.3 监理单位在工程开工前应负责审查施工单位上报的临时设施建设和现场平面布置图, 签署意见报业主审批并监督落实。

15

在获得业主认可后签署工程开工、停工、复工令。

2.6.4 审查施工单位上报的特殊工种作业人员的上岗证、资格证, 签署意见报业主存档。

2.6.5 制定工地例会制度, 组织并主持工地与施工单位的每周例会, 编写会议纪要。

2.6.7 参加每月与业主或项目管理顾问的定期工程进度会议。

2.6.8 参加每月业主或项目管理顾问与各施工单位的工程进度会议。

2.6.9 编制上报监理月报、周报、日报, 详细介绍工程的进度、质量、安全、投资、环保、文明施工情况, 以及施工单位人力、设备、材料、管理人员等方面的情况。

2.6.10 建立每日向业主或项目管理顾问口头汇报工地状况的制度。

2.6.11 必须对有关的设计文件、设计变更、施工技术措施等内容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进行审核并报业主审批。

2.6.12 履行国家、地方政府和施工合同、管理合同规定的监理义务, 完成业主安排的必要工作。

2.6.13 如无特殊说明, 监理单位审核、签发意见的时间为10个工作日, 并视乎事件的紧急, 如有需要或业主要求, 事件须在指定时间完成, 例如少于24小时。

2.7 施工管理方面

2.7.1 监理单位在施工图的管理过程中起组织、协调和监督的作用。

2.7.2 监理单位应认真阅读业主提供的工程施工图纸, 及时发现图纸中的错误, 并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和自身的经验提出有关优化设计的方案和建议。

2.7.3 监理单位负责协助设计院组织单项工程的施工图设计交底, 并负责整理交底记录分发相关单位。

2.7.4 监理单位负责分发业主交付的施工图和施工图设计变更。

2.7.5 监理单位负责审核施工单位提出的工程变更申请和设计变更申请, 签署监理意见报业主审批。

2.7.6 监理单位负责审核和管理各施工单位施工图的接口完成情况。

2.7.7 监理单位负责对竣工图审核并确认, 使其(图版)能正确反映竣工项目实际情况。

2.8 接口协调方面

本监理合同要求监理单位对接口工程的管理工作要有清晰的认识和管理计划, 对接口工程的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2.8.1 工程开工前认真了解和熟悉工程承包合同, 掌握相关指定施工单位和联系承包商的信息。

2.8.2 监理单位上报接口工程管理计划报业主批准并认真贯彻执行。

16

2.8.3 定期组织相关接口单位召开接口工作会议，建立联系通报制度，保证各接口单位的信息畅通。定期采用书面形式向业主或项目管理顾问汇报各接口工作的相关情况，分析工程进展形势，对有可能对工程造成影响的工作提出建设性的建议。

2.8.4 组织办理工程施工单位和指定承包商之间的现场物料移交和场地移交，办理相关移交手续报业主。

2.8.5 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专业监理机构协调。

2.8.6 专人监视综合管架图/机电结构图图纸的可行性，协调现场管架、桥架的安装及移交。

2.9 竣工验收方面

2.9.1 验收准备：负责编制一份包括所有竣工验收和测试的详细计划表，负责安排一切有关工程竣工验收和测试的程序。

2.9.2 竣工预验收：总监理工程师应组织专业监理工程师，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文件及施工合同，对施工单位报送的竣工资料进行审查，并对工程质量进行竣工预验收。

1) 监理单位应接收手续，主持验收会议，整理并分发会议纪要。

2) 负责协调参与竣工检验和测试的各方，确保在项目周期的适当阶段，不同合同及系统间的界面可以正确的检验和测试。

3) 管理及负责所有竣工验收过程的检验和测试，如有必要安排让施工单位及第三方监测或目测。

4) 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要求承包单位整改，整改完毕由总监理工程师签署工程竣工验收单，并应在此基础上提出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应经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

2.9.3 政府验收：安排相关的政府职能部门按规定要求进行验收。

2.9.4 竣工验收：监理单位应参加业主组织的竣工验收。

1) 提供相关监理资料。

2) 工程质量符合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会同参加验收的各方签署竣工验收报告。

3) 对验收中提出的整改问题，监理单位应要求施工单位进行整改。

4) 负责保管和更新有缺陷工程及剩余工程的清单，并管理剩余工程的施工、缺陷工程的修复、再验收及移交工作。

5) 整理竣工验收备案所规定的有关文件。

6) 负责获取业主接管所必须的证书及许可。

2.10 资料管理方面

2.10.1 在工程开工以前，建立监理档案资料管理制度（包括归档范围、要求，以及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查阅、复制、利用、移交、保管等各项内容）。

2.10.2 监理单位对于各方来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给予书面回应。

2.10.3 监理资料的管理应由总监理工程师负责，设一名专职资料管理员，随工程施工和监理工程进展，加强监理资料的收集、整理和管理工作。

2.10.4 监理资料必须及时整理、真实完整、分类有序，在开工前，总监理工程师应与业主、承包单位对工程项目有关资料的分类、格式、份数等达成一致意见，并在工程实施中遵照执行。

2.10.5 在工程项目开工前，项目监理单位应主动与档案部门进行联系，明确对项目监理资料的组卷及归档要求，以便按要求和规定执行。

2.10.6 监理资料应按阶段及时整理归档，监理工作结束，监理单位应向业主和管理顾问提交监理工作总结。

2.10.7 监理单位在检查督促施工单位如期办理竣工档案移交的同时，编制好自己的竣工档案，并按规定办理移交。

2.10.8 合同完成时，向业主提交书面文件与电子文件。最终的监理报告应以 Microsoft Word 2010 及以上格式编写，其中的表格应以 Microsoft Excel 2010 及以上格式编写。

2.11 BIM 管理

BIM 建设管理平台、BIM 技术及设计施工一体化应用的相关监理服务工作，甲方将委托相关单位建立“BIM 建设管理平台”和委托相关单位展开工程 BIM 设计施工一体化应用，乙方需做好 BIM 建设管理平台、BIM 技术设计施工一体化应用的相关监理服务工作。

(三) 缺陷责任期阶段：

3.1 监理单位应依据监理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缺陷通知期限监理工作的时间、范围和内 容开展工作。

3.2 总监理工程师定期指派监理工程师对业主单位进行回访，听取其意见和建议，并做好回访记录。

3.3 监理单位应就业主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进行核查和记录，并分清责任；对施工单位进行修复的工程的质量进行验收，合格后予以签字认可。

3.4 监理单位应对工程质量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对非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缺陷，监理单位应核实修复工程的费用和签署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业主。

3.5 缺陷通知期限结束，总监理工程师协助业主审定缺陷通知期限工作完成情况。

3.6 总监理工程师应组织监理工程师及时整理好工程质量缺陷通知期限各项记录，作为监理资料归档，并编写工作总结报送业主单位和管理顾问。

6.2 监理人员要求

序号	职务	专业	执业资格注册类别	技术职称	最低人数要求	进场时间要求
----	----	----	----------	------	--------	--------

序号	项目总监	市政公用工程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	1	施工准备至竣工验收, 预计 13 个月
2	安全总监		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1	施工准备至项目完工, 预计 12 个月
3	专业监理工程师	市政	注册监理工程师或同等执业资格	2	根据施工需要进场
4	合约造价工程师	工程造价	注册造价工程师	1	根据施工需要进场
5	监理员		助理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经理理业务培训	2	根据施工需要进场
监理单位人员合计				7	

备注：上述监理团队人员为建设二路（建设路-内环路）市政道路工程及远东西路（永和路-集景路）市政道路工程 2 个项目的共同配置人员；总监配置数量需满足施工报建要求。

1、以上为单项工程监理服务团队人员投入最低配置，专业、人员资质资格、人数、驻场时长为业主的最低限制，监理单位应根据工程特点、工程进展情况、业主要求合理增加配置。

2、监理团队主要人员由发包人组织面试，面试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

3、监理驻地设置打卡机，并按照排班情况打卡，所有常驻人员每周出勤时间不少于 40 小时，打卡报表和排班表每月存档，业主根据情况随时检查。

6.3 监理期限

暂定自 2023 年 12 月 30 日起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止，总计 1157 日历天，其中：
 施工阶段：自 2023 年 12 月 30 日起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止，共 427 日历天，具体以实际开工日期起算，以工程实际竣工日期为止；
 质量缺陷责任阶段：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止，共 730 日历天，具体以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算，以质量缺陷责任期为止；
 其他服务：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第七条 双方承诺

7.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工程监理及相关服务。

7.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第八条 合同订立和生效

8.1 订立时间：2023 年 11 月 8 日。

8.2 订立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8.3 合同生效：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

8.4 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九条 合同份数

9.1 本合同一式 11 份，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7 份。
 （以下无正文）

甲 方：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乙 方：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盖章）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天街 99 号 4 楼 414 栋 401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 99 号 4 楼 414 栋 401

电 话： / 电 话： 0755-88917204

传 真： / 传 真： /

开 户 银 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 / 账 号： 7559 0173 9910 708

法 定 代 表 人： / 法 定 代 表 人： /

或 其 授 权 的 代 理 人： / 或 其 授 权 的 代 理 人： /

日 期： 2023 年 11 月 8 日 日 期： 2023 年 11 月 8 日

总监变更证明文件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深前控函〔2024〕461号

前海建投集团关于建德二路（建德路-内环路） 市政道路工程及远东西路（永和路-集景路） 市政道路工程总监理工程师变更 的复函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你司《关于申请变更建德二路（建德路-内环路）市政道路工程及远东西路（永和路-集景路）市政道路工程总监理工程师的函》（深水兆业函〔2024〕3号）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因投标的总监理工程师何超（注册证号：44028757）离职，**我司原则同意总监理工程师变更为贾文斌**（注册证号：34008170），我司将对新任总监理工程师开展为期3个月的考察。

二、请尽快配合我司办理上述两个项目有关总监理工程师变更的施工许可等审批手续。

三、根据《监理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五条违约责任5.3.2“监理人更换（包括委托人要求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委托人有权暂停支付监理报酬，且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00元/人/次”。因建德二路及远东西路按概算分

别签署两份监理合同，总监理工程师均为何超，本次申请总监理工程师变更均需按合同分别支付违约金，上述违约处罚我司将在监理酬金中予以扣除。

此复。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4月7日

(联系人：严志伟，联系电话：88982575，13316998116)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航城街道建德二路(建德路-内环路)新建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5年11月12日

发出日期： 2025年11月12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 语言简练, 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 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基本情况

工程名称	航城街道建德二路(建德路-内环路)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建德二路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道路长度: 278.314m	工程造价(万元)	1081.343894
结构类型	市政道路	开工日期	2024年11月12日
施工许可证号	证书序列号: 2024-1454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监督登记号	2020-440306-48-01-010317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路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中天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鑫盛源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深圳市盐田港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记录	2025年8月26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齐全有效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王志强
成员	赵英斌、王伟、陶万成、许亮芳、贾文斌、郭顺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实体质量组	赵英斌	王伟、伍连杰、陶万成、许亮芳、贾文斌、郭顺、黄睿平、黄泽鹏
档案资料组	王虹	陈子雨、王梓行、郑剑微、蔡斯海
设计验收组	李世渊	张华清、王晨冲、袁红雷
成本合约组	满江红	余俊钦、郑悦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王志强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集团安全质量部	高级工程师	王志强
2	赵英斌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赵英斌
3	王伟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基建事业部		王伟
4	李祖灏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基建事业部		李祖灏
5	满江红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基建事业部		满江红
6	王虹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基建事业部	副研究员	王虹
7	简乃成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勘察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简乃成
8	许兆芳	中天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许兆芳
9	张华滨	中天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工程师		张华滨
10	贾文斌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贾文斌
11	王梓行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王梓行
12	王晨冲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员		王晨冲
13	郭硕	深圳市路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助理工程师	郭硕
14	黄泽鹏	深圳市路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高级工程师	黄泽鹏
15	郑悦	深圳市路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郑悦
16	黄睿平	深圳市路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黄睿平
17	郑剑波	深圳市路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	工程师	郑剑波
18	熊斯海	深圳市路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熊斯海
19	余俊钦	深圳市路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预算工程师		余俊钦
20	袁红雷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公司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袁红雷
21					
22					
23					
24					
25					
26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已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有关规定，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现场监理工程师监督、检查和验收，符合设计规范要求。		
工程进展情况	土建	所有隐蔽工程均经验收合格后才进行隐蔽，所有分部分项工程均经验收合格后，才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工作。对于质量通病，所有重点部位，关键工序的施工工艺都有专项的施工技术方案，严格按照审批后的方案进行施工，对承包单位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落实情况每周进行定期巡查、落实、确保了方案的执行。各分部分项工程完成后，均按照设计图纸、国家标准施工，施工规范与验收及施工合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	
	设备安装	工程所用的材料、构配件和设备进场后，经过监理现场验收，其规格、型号、品牌符合规范、设计和合同要求后方可允许进场，并附有出厂合格证、质量证明文件、出厂检测报告、质量检测报告等。	
工程未达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郭硕 日期: 2025年11月23日	 总监理工程师: 贾文斌 日期: 2025年11月23日	 项目负责人: 郭硕 日期: 2025年11月23日
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 日期: 2025年11月23日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 日期: 2025年11月23日		

龙澜大道北延段（含樟新路）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16-440300-81-01-102812001001

标段名称：龙澜大道北延段（含樟新路）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建设单位：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中海监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中标价：3098.02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06-2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
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08-03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
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08-03



查验码：3157512542889636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监理合同

合同编号: 118Y-2022-0027

龙澜大道北延段(含樟新路)工程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委托 人: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咨 询 人: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咨询人(全称):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的全过程工程咨询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龙澜大道北延段(含樟新路)工程;

2.工程地点: 深圳市;

3.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 龙澜大道北延段(含樟新路)工程位于龙华区福城街道,南起观澜路-龙澜大道交叉口,北至外环高速新围互通,主路全长约2.88公里,采用城市快速路标准,双向六车道,辅路长1.8公里,采用城市次干路标准,双向四车道,全线新建立交2座、桥梁12座(含人行天桥1座);主桥桥梁长度约1.23公里,最大单跨70米,新建隧道2座,长度0.806公里,其中章阁1#隧道为明挖下挖式+暗挖,隧道全长625.27m;章阁2#隧道为暗挖隧道,全长180.5m,总投资约18.37亿元。

4.工程投资估算额: 总估算183700万元(人民币);

5.工程工期: 22个月。

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内容

1.项目管理:项目计划统筹及总体管理、技术管理、进度管理、质量安全管理、项目组织协调整理、合同管理、档案信息管理、报批报建管理、竣工验收备案及移交管理、工程结算管理、竣工决算以及与项目建设管理相关的其他工作。

2.施工监理:施工准备至保修阶段的监理以及相关的工作,具体服务范围以施工图纸(不含电力改造工程及燃气工程)为准。

3.第三方监测:高边坡监测、高路堤监测、深基坑监测、桥梁施工监测、隧道施工监测,以及委托人要求的其他第三方监测工作。

4.其他专项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全过程 BIM 咨询、交通安全评价报告编制、燃气管线安全评估报告编制、穿越光明森林公园生态影响评价和范围、功能区调整可行性论证报告编制、永久占用光明森林公园占补平衡方案编制、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编制度汛方案和应急预案、环境监理、环保竣工验收、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竣工验收等与本项目相关的咨询服务,具体以委托人下达的任务书为准。

咨询人依法承担项目管理、工程监理,以及上述工作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一)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含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及补充资料);

(二) 第三部分咨询服务具体工作内容及要求;

(三) 第四部分合同附件;

(四) 招标文件及补遗文件;

(五) 第二部分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六) 投标文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及补充资料);

(七) 技术建议书(不包括与招标文件相抵触的内容)(如有);

(八)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应适用的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九)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组成咨询服务合同的各个文件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果咨询服务合同中所述的文件之间出现矛盾,以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

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用

本合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由项目管理咨询、工程监理、第三方监测、BIM 咨询、其他专项咨询服务五部分组成,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总价暂定为 3098.02 万元,中标下浮率为 30%,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由基本费用 2788.218 万元(占 90%)和绩效费用 309.802 万元(占 10%)组成,绩效费用需根据最终履约评价结果确定。

其中各项工作内容签约合同价如下表(按中标报价填写):

序号	费用项目	金额(万元)	备注
1	项目管理费	385.00	按 22 个月计算,不可竞争费用,总价包干
2	工程监理(含保修阶段)	1603.42	按照深圳市物价局、深圳市建设局转发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深价规[2009]1 号)计费
3	第三方监测	458.90	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费率(2002 年修订本)》按监测方案计费,上限为批复概算相应金额的 85%。
4	BIM 咨询	41.29	总价包干
5	其他专项服务	合计 609.41	总价包干
5.1	交通安全评价报告编制	59.89	
5.2	燃气管线安全评估报告编制	21.81	
5.3	穿越光明森林公园生态影响评价和范围、功能区调整可行性论证报告编制、永久占用光明森林公园占补平衡方案编制	43.62	
5.4	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7.27	
5.5	安全风险评估	87.24	
5.6	水土保持监测	307.69	
5.7	水土保持竣工验收	10.91	
5.8	环境监理	69.07	
5.9	环保证竣工验收	10.91	
		总计 3098.0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包括了咨询人为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建设工程咨询内容及其相关服务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仪器设备设施费、应委托人要求节假日期间安排人员在岗值班产生的加班费、管理费、保险费、规费、税金和利润等全部相关费用(包括为实现项目管理目标所提供的公司技术支持、组织相关人员学习考察、宣传及总结、课题研究等)以及承担合同明示和隐含的一切风险、义务、责任等所发生的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在本合同项下不再负有其他支付义务。

履约评价得分对应的绩效费用支付比例

履约评价得分	绩效费用支付比例
85 分及以上	100%
60 分及以上, 85 分以下	30%+ 70%×(履约评价得分-60)/25
60 分以下	0

备注:履约评价按合同条款执行,履约评价得分在 60 分以下的,视为履约不合格,委托人有解除权,并扣罚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良行为记录,3 年内拒绝咨询人参与委托人其他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的投标。若合同履行期间委托人出台了新的《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办法》,履约评价以最新发布的办法为准。

双方一致同意此定价合同价作为签订本合同协议书和办理期中支付的基础,不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最终结算价以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结果为准(如遇政府相关部门审计职能调整,则按新的审计程序执行)。

五、服务质量要求

(一) 质量要求:合格。

(二) 关于工程奖项的奖励约定:

1. 不奖励。

2. 奖励:奖励标准:获得国家级奖项的,奖励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获得省级奖项奖励金额为人民币 30 万元,咨询人同时获得以上多个奖项的,奖金不叠加,仅按最高等级奖项计取奖励金额。

国家级奖项:若本项目施工单位获得国家工程建设质量奖审定委员会(或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评定的“国家优质工程奖(金奖)”、或中国建筑业协会评定的“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或中国市政工程协会评定的“市政金杯示范工程奖”、或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评定的“公路交通优质工程奖一等奖(或李春奖)”、或中国土木工程学会评定的“詹天佑土木工程奖”。

省级奖项:广东省建筑业协会评定的《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奖》、《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广东省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评定的《广东省市政优良样板工程奖》的,或监理单位获得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评定的《广东省建设工程监理优质奖》。

六、服务期

工程咨询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保修期结束且决算审计完成之日止。

七、咨询人项目团队配置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咨询人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原则上不得变更。项目管理团队人员和其他团队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须提前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

项目管理团队人员需经过委托人面试合格后方可上岗,在收到委托人通知后三天内携带办公用品到委托人指定地点驻点办公,遵守委托人有关工作纪律。

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与委托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和现场工程师组成项目管理团队,服从委托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领导。咨询人委派的项目管理团队人员无法胜任有关工作的,咨询人应无条件按委托人要求及时更换。

若委托人认为工程咨询单位派驻现场的工程咨询人员不足以满足咨询服务的需要而影响了工程质量、进度及其他环节的监控时,委托人有权要求工程咨询单位另外增派或雇用工程咨询人员,但咨询服务费不随之增加。工程咨询单位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委托人的指示,不得无故拖延。咨询人在投标时已经充分考虑该报价风险。

八、因政府原因导致项目被取消,委托人仅按实际已完成工程量进行结算,除此之外不承担任何其他赔偿、补偿或违约责任,咨询人不能因上述调整而向委托人要求任何经济上的索赔。

九、双方承诺

1. 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咨询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咨询人承诺,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方式,向咨询人支付根据合同规定应付的费用和提供工作条件。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十二份，委托人八份，咨询人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委托人：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经办人:

电话:

传真:

咨询人1：中海监理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

彩田路 7018 号新浩壹都 A3001、A3002、

A3003、A3005、A3006

邮政编码：518000

经办人：王巨磊

电话：0755-82196899

传真：0755-82284949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分行中建大厦支行

账号：7419 5793 7683

咨询人2：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咨询人3：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合同签订时间：2022年9月2日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提前投入使用验收会议纪要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工作会议纪要

(10)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2025年4月24日

龙澜大道北延段主线（含人行天桥、右辅道 YFBK0+352 - YFBK0+879）及附属工程 提前投入使用验收会议纪要

2025年3月31日上午，建设中心霍荣金书记主持召开了龙澜大道北延段主线（含人行天桥、右辅道 YFBK0+352~YFBK0+879）及附属工程提前投入使用验收会。相关单位的代表参加了会议，会议邀请了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进行全过程监督，纪要如下：

根据《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道路工程竣工联合（现场）验收实施细则（试行）》（深交〔2021〕63号）的相关规定，会议成立了验收小组，并邀请了5名专家参会。验收组听取了各参建单位关于项目建设相关情况的汇报，与会各方达成一致意见。

收小组，并邀请了5名专家参会。验收组听取了各参建单位关于项目建设相关情况的汇报，与会各方达成一致意见。

一、验收范围：

龙澜大道北延段本次提前投入使用验收范围：道路工程、岩土工程、桥涵工程、隧道工程、燃气工程、电力通信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交通工程及给排水工程等10个单位工程。

隧道工程（主线 K1+505~K2+400/YK1+505~YK2+390）；隧道机电安装及装修工程、隧道通信工程、隧道照明工程、隧道交通工程、隧道电力工程及隧道附属用房工程（办公楼、变电所、消防水池及泵房）。

道路工程、交通工程及照明工程（主线 K0+000~K0+400、K1+360~K1+505、K2+545~K2+880；以及 A、B、C、L、E、F 匝道；右幅道 YFBK0+352~YFBK0+879；桂平路 CPLK0+270~CPLK0+620）。

桥涵工程（主线 K0+400~K1+360、K2+402.3~K2+542.9、K2+392.6~K2+546、K2+700~K2+738.63；B 匝道 BK0+240~BK0+315；D 匝道 DK0+160~DK0+194、F 匝道 FK0+175~FK0+201.176；人行天桥（K1+600））。

电力通信工程（主线 K0+000~K2+880、桂平路 CPLK0+270~CPLK0+620）。

绿化工程（主线 K0+000~K2+880；A 匝道 AK0+126.52~AK0+658.23；B 匝道 BK0+000~BK0+368.28；C 匝道 CK0+027.288~CK0+147.027；D 匝道 DK0+000~DK0+351.991；E 匝道 EK0+000~EK0+190；F 匝道 FK0+000~FK0+201.716；右幅道 YFBK0+352~YFBK0+879；桂平路 CPLK0+270~CPLK0+620）。

给排水工程（主线 K0+000~K0+400、K1+360~K2+400；C 匝道 CK0+027.288~CK0+147.027；D 匝道 DK0+000~DK0+160；E 匝道

EK0+000~EK0+190；F 匝道 FK0+000~FK0+175；右幅道 YFBK0+352~YFBK0+879；桂平路 CPLK0+270~CPLK0+620）。

声屏障工程（主线 K0+000~K0+480、K1+505~K1+680、K2+550~K2+880；A 匝道 AK0+140~O+280、B 匝道 BK0+060~BK0+280）。

燃气工程（K1+505~K2+400、桂平路 CPLK0+270~CPLK0+620）等34个子单位工程。

二、工程完成及验收情况

验收范围已按照施工图和规范要求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一）施工单位深圳市特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自检合格；

（二）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按要求过程中组织了分部分项工程质量验收，施工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均完成整改，评定工程质量意见为合格；

（三）勘察单位云基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勘察报告与实际地质基本吻合，满足设计及相关勘察规范要求，评价为合格，并认可设计及施工质量满足勘察报告要求；

（四）设计单位云基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设计文件符合相关设计规范要求，满足施工要求，评价为合格，并认可施工质量达到了设计目标；

（五）质量检测单位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出具了质量检测报告，质量检测报告中所提问题均已整改回复。

综合上述，验收组认为工程质量达到相关技术标准，满足使用要求，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同意验收。

三、监督情况

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进行了全程监督，验收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四、验收遗留需整改的问题

（一）专家组肯定了路基沉降区域的处理效果，要求施工单位补充沉降区域微动前后对比数据，并完善锥坡修复、路面防水排水措施；

（二）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龙华大队提出优化标尾车道（三车道变二车道）布置、增设标线标牌、全路段监控及闭路电视、隧道内布设爆闪灯与反光锥等要求；

（三）市交通局龙华管理局要求特区建工集团严格履行移交前管理职责，尽快整理移交相关资料；

（四）市交通运输局建设管理处要求明确验收范围，尽快完善现场缺项整改；

（五）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明确根据市交通运输局《春风隧道工程主线和龙澜大道北延段工程主线验收工作会议纪要》的要求，此次验收仍按《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道路工程竣工联合（现场）验收实施细则（试行）》（深交〔2021〕63号）执行。要求尽快整改探地雷达检测发现路基沉降区域的质量缺陷问题。在上述验收遗留问题整改闭合前，不建议开放主线交通。

五、其他要求

（一）请中心项目组督促各参建单位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并按照项目接管单位的要求准备好相关资料，按时完成移交；

（二）根据《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道路工程竣工联合（现场）验收实施细则（试行）》（深交〔2021〕63号）的相关规定，请项目组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后续程序。

参会人员：市交通运输局建管处赵捷、吴钧，质监站郑大轩、胡风庚、李政维，建设中心孔祥岁、崔堂灿、陈晋、谢明华、李静、



高建秀、赵子健、吴敦冲、姜楠、马国梁、汪佳俊、饶立恒，龙华管理局罗日新，龙华区交警大队许坤灏，云基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徐胜利、黄勇涛、彭敏、温亮峰，中海监理有限公司王欣、曾昭军、刘有朋，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王代兵、张富圆、张进军、赵文国、郑志业、刘虎、房尉文、黄雨洋，特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陈启诚、周通，深圳市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姜智勇、乔福鑫、雷昌、唐茂开、赵阳、杨岸杰，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葛开诚、王旭朝，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陈欣泉、重点企业代表袁小妹，特邀专家张文华、徐泰松、毛子珍、刘建国、刘小生等。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综合部 2025年4月24日印发

竣工验收小组成员签名

工程名称	龙澜大道北延段工程	竣工验收会议日期	2025年3月31日	
竣工验收小组成员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或职称	签名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孔祥岁	项目负责人	孔祥岁
		崔莹焯	工程师	崔莹焯
		陈晋	工程师	陈晋
		谢明华	工程师	谢明华
		高建秀	工程师	高建秀
赵子健	工程师	赵子健	赵子健	
勘察单位	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温亮峰	勘察项目负责人	温亮峰
设计单位	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徐胜利	设计项目负责人	徐胜利
		黄勇涛	专业负责人	黄勇涛
		蒋东波	专业负责人	蒋东波
		彭敏	专业负责人	彭敏
		王婷婷	专业负责人	王婷婷
王桂锐	专业负责人	王桂锐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张富圆	总监	张富圆
		刘虎	工程师	刘虎
		赵文国	工程师	赵文国
		房尉文	工程师	房尉文
		张进军	工程师	张进军
		黄雨洋	工程师	黄雨洋
		王猛	工程师	王猛
郑志业	工程师	郑志业		
陈佛威	工程师	陈佛威		

施工单位	深圳市特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陈启成	项目经理	陈启成
		樊枯耀	技术负责人	樊枯耀
		赵阳	安全负责人	赵阳
		雷昌	项目副经理	雷昌
		葛开诚	隧道工程师	葛开诚
		唐茂开	桥梁工程师	唐茂开
		刘华清	安全工程师	刘华清
		谭林峰	道路工程师	谭林峰
		耿海波	道路工程师	耿海波
		周贺	路桥质检员	周贺
		王旭朝	隧道工程师	王旭朝
罗峰	隧道质检员	罗峰		
杨岸杰	工程师	杨岸杰		

总概算批复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深发改〔2025〕757号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龙澜大道北延段工程项目总概算的批复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深圳市港务管理局）：
报来《龙澜大道北延段工程项目总概算》（项目代码：2016-440300-81-01-102812）收悉。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南起观光路，顺接现状龙澜大道，北至深圳外环高速新围互通，接入深圳外环高速公路匝道收费站，并预留主线北延至东莞建设条件，全长2.88公里，采用城市快速路标准，主线双向六车道，局部设置双向四车道辅道。全线新建互通立交2座、隧道1座、桥梁13座（含人行天桥1座）。此外，与道路同步共建

-1-

综合管廊2.16公里，电力隧道0.58公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一）道路工程

新建机动车道约9.89万平方米，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结构厚度68~76厘米；非机动车道约0.59万平方米，采用透水混凝土路面，结构厚度32厘米；人行道约2.12万平方米，采用透水砖路面，结构厚度46厘米。

（二）桥涵工程

新建桥梁13座，总长度约1891米，总面积约42946平方米；新建涵洞1座。主要包括：

新建观光路跨线桥主桥1座，分左右幅设计，桥长约160米，单幅桥面宽13.55米；新建大富二路跨河桥1座，桥长约44米，桥面宽17.65米；新建跨龙澜大道主线人行天桥1座，桥长约67米，人行道通行净宽约5米。上部结构均采用钢箱梁。

新建章阁互通跨线桥1座，分左右幅设计，桥长约48米，单幅桥面宽21.05米；新建左辅道和右辅道跨河桥各1座，左辅道跨河桥桥长约73米，桥面宽14.4米，右辅道跨河桥桥长约40米，桥面宽16米；新建章阁互通立交匝道桥3座，桥长分别为125米、40米和25米，桥面宽均为9.3米。上部结构均采用现浇箱梁。

新建观光路跨线桥引桥1座，分左右幅设计，桥长约767米，左幅桥面宽13.55~16.25米，右幅桥面宽13.55~23.90米；新建白花河大桥1座，分左右幅设计，左幅桥长约156.5米，桥面

-2-

宽14.8~23.7米，右幅桥长约147米，桥面宽18~26.2米；新建樟桂路上行和下行匝道桥各1座，上行匝道桥桥长约145米，下行匝道桥桥长约200米，桥面宽均为8.3米。上部结构均采用钢箱梁+现浇箱梁。

（三）隧道工程

新建主线隧道1座，自南往北，穿越富士康鸿观园区停车场与厂区出入道路（大水坑直街）、章阁城市公园。

隧道土建工程：右线隧道长885米，左线隧道长895米。隧道建筑限界净高5米，标准段净宽13.75米。主要采用明挖法、浅埋暗挖法、矿山法等施工法。其中明挖段长约964米，浅埋暗挖段长约111米，矿山法段长约705米。

排水工程：设置水泵，排水管采用镀锌钢管。

供电工程：包括隧道变配电系统、动力及照明系统、防雷接地系统等。

监控工程：包括操作系统及智能化设备软件，交通信号、监控、紧急电话及广播、火灾报警等系统。

通风工程：包括机械通风、排烟系统等。

消防工程：包括消火栓系统、泡沫灭火装置等。

（四）综合管廊及电力隧道工程

综合管廊土建工程：总长约2.16公里。其中观光路至罗樟西路段长约799米，采用明挖法和顶管法施工，明挖段约661米，双舱矩形断面，内净尺寸6.95×3.8米；顶管段长约138米（含

-3-

工作井），双顶管矩形断面，左右舱内净尺寸均为4.25×3.8米。罗樟西路至桂平路段长约1119米（含工作井），采用盾构法施工，四舱圆形断面，结构外径7.9米。桂平路至给水泵站段长约239米，采用明挖法施工，主要为双舱矩形断面，内净尺寸6.55×3.65米。设综合舱和电力舱。设置矩形钢筋混凝土结构工作井四座，明挖基坑围护结构主要采用灌注桩、地下连续墙+内支撑等。

电力隧道土建工程：总长约0.58公里，采用明挖法施工。其中给水泵站至进站路段约153米，采用双舱和单舱矩形断面，内净尺寸分别为4.85×3.65米和2.7×3.65米；进站路至观福变电站段约428米，采用单舱矩形断面，内净尺寸2.7×3.65米。

排水工程：设置潜水排污泵，新建排水压力管。管材主要采用镀锌钢管。

通风工程：包括管廊内通风系统。管廊内采用机械进风、机械排风的通风方式。

电气工程：包括变配电、动力、照明、防雷接地系统等。

消防工程：包括超细干粉自动灭火系统。各舱室沿线、人员出入口、变电所、逃生口等处设置手提式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

自控工程：包括环境与附属设备监控系统、安防监控系统、光纤电话系统、无线对讲系统、火灾预警与报警系统、汇聚机房设备、监控室设备等。

（五）岩土工程

地基处理：沿线软基处理采用石渣、砂砾土换填，碎石桩和

-4-

预制桩等加固；桥头处采用泡沫轻质土、石渣和片石混凝土等进行换填。

隧道基坑支护：主要采用灌注桩+止水旋喷桩+内支撑支护，局部采用悬臂桩+旋喷桩、土钉墙等。

边坡防护工程：主要采用悬臂式和扶壁式挡土墙、重力式挡土墙、人字形骨架植草、三维网植草、喷播植草等进行防护，坡面设置截水沟、急流槽等。

(六) 给排水工程(含迁改)

包括给水、再生水、雨水、污水的新建及迁改工程。给水管、再生水管采用球墨铸铁管，雨水、污水管采用钢筋混凝土管。

(七) 电气工程

电力、通信工程：新建电缆沟，敷设 HDPE 及涂塑钢管电缆保护管、PVC 通信光缆保护管等。

照明工程：主线、匝道、桥梁的多功能智能杆、LED 灯具、相关线缆等。

(八) 燃气工程(含迁改)

管材采用聚乙烯 PE 管。

(九) 景观绿化工程

道路绿化面积约 6.8 万平方米，包括苗木及地被种植、种植土回填等。

(十) 交通工程

交通设施工程：新建各类交通标志牌、标线、防护隔离设施

-5-

等。

交通疏解工程：包括临时交通设施及交通围挡等。

交通监控工程：包括通信线路租赁、光缆、交通监控管道、龙澜大道相交路口监控设备等。

(十一) 电力及通信管线迁改工程

对施工范围内的电力管线、通信管线等进行迁改。

(十二) 其他工程

包括海绵城市设施、水土保持工程等。

二、投资总概算及资金来源

项目投资总概算为 212009.0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88791.2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7043.03 万元，预备费 6174.77 万元(详见附件)。资金来源为市政府投资。

三、下一阶段工作要求

(一) 根据《政府投资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深圳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施工许可管理规定》和本批复有关要求，抓紧开展后续工作，完善法律法规规定的建设程序，及时组织开工建设。

(二) 在项目后续建设过程中，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提高安全生产意识，杜绝各种安全隐患，切实保证安全生产，防止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三) 严格落实《深圳市落实过紧日子要求 从严从紧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方案》(深府办函〔2024〕80 号)具体要求，

-6-

严格控制投资规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或提高建设标准。绿化工程应从从严从紧控制，依法依规报批，尽量节约投资。

(四) 根据国家、省、市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工作的相关文件规定，严格按照海绵城市要求进行项目的规划、设计和建设。

(五) 严格按照《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绿地和树木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深城管通〔2024〕114 号)等相关规定要求，依法依规办理占用城市绿地和砍伐、迁移城市树木手续。

(六) 按照《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深府办函〔2021〕103 号)要求，加强 BIM 在项目正向设计、三维建模、进度跟踪、投资控制、智慧监测等方面运用，落实 BIM 审批报建要求。

(七) 请按照统计制度规定，会同统计部门原则上采用形象进度方式做好项目固定资产投资纳统工作。

(八)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你单位应该在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完成工程结算报告的编制，并送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评审。在完成政府投资项目全部工程结算评审后三个月内完成竣工决算报告的编制，并报送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评审。

(九) 请你单位牵头会同相关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按照资

-7-


产管理要求办理项目资产登记有关手续。根据《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验收管理暂行办法》，在项目竣工决算审核后，及时向我委申请办理项目验收。

(十) 鉴于本项目给水、污水、再生水、燃气工程在《深圳市落实过紧日子要求 从严从紧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方案》印发前已随道路建设，为避免出现欠薪欠款问题，根据《市交通港航基础设施项目指挥部办公室 2025 年第 12 次工作会议纪要》，本批复暂将给水、污水、再生水、燃气工程纳入项目概算，涉及投资约 2480 万元，请你单位按照会议纪要要求，按程序上报市交通港航基础设施项目指挥部会议审议。

(十一) 请你单位加强与规划部门沟通，完善落实本项目相关市政管线、综合管廊及电力隧道建设规划依据。

(十二) 进站路至观福变电站段电力隧道用地不在龙澜大道北延段工程的道路红线范围内，本次暂按可研批复的建设内容进行审核，后续抓紧办理相关用地审批手续。

附件：龙澜大道北延段工程项目总概算汇总表



深圳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 9 月 20 日

-8-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文件

深水兆业字〔2022〕1号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关于
龙澜大道北延段（含樟新路）工程全过程咨询
项目监理机构设置人员调整的请示**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由我司承担的龙澜大道北延段（含樟新路）工程全过程咨询项目监理机构中王德恒等监理人员不能继续在本项目履行职责，为确保监理合同继续履行和项目监理工作顺利实施，特申请调整并增加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妥否，请批示。

附件：1. 项目监理机构图
2. 项目监理机构人员变更一览表
3. 变更及增加人员履历及资质复印件

- 1 -

（此页无正文）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8日
（联系人：茅杭川，联系电话：16688723040）

- 2 -

**龙澜大道北延段（含樟新路）工程全过程咨询
监理人员变更报审表**

工程名称：龙澜大道北延段（含樟新路）工程全过程咨询
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致：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事由：监理机构人员调整、人员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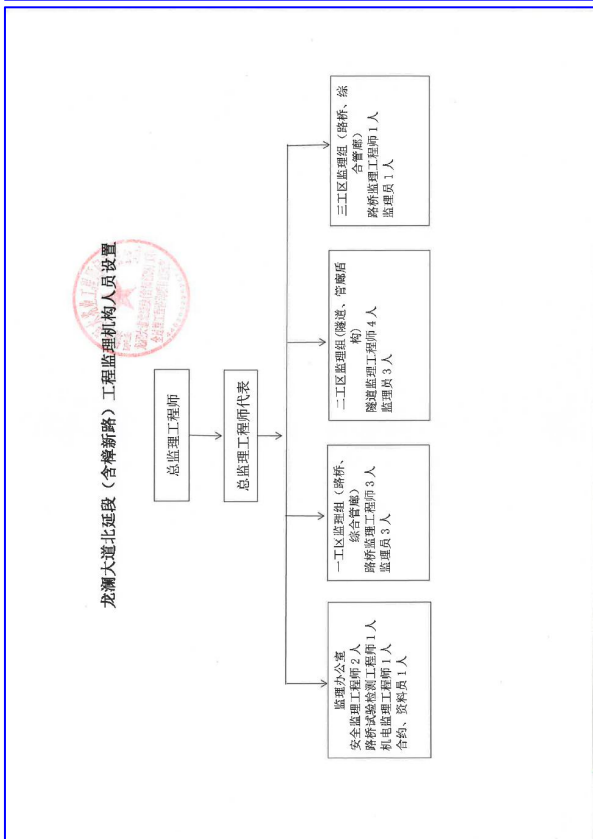
内容：龙澜大道北延段（含樟新路）工程全过程咨询由我公司承担工程监理，于2022年9月2日签订合同。因原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王德恒等人离职，为满足监理工作正常开展，特申请对该项目监理机构人员进行调整并增加人员，恳请批准。

附件：1. 项目监理机构图
2. 项目监理机构人员变更一览表
3. 监理人员资质复印件

总监工程师：茅杭川 日期：2022.11.7

业主审批意见：

主管工程师：茅杭川 日期：2022.11.10



龙澜大道北延段（含樟新路）工程监理机构人员设置

投标文件拟投入人员						实际到岗人员						
序号	姓名	拟任岗位	职称/资格	证书专业	学历	序号	姓名	任工作岗位	职称/资格	证书专业	学历	备注
1	茅杭川	总监理工程师	高级/注册	公路工程/公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	本科	1	茅杭川	总监理工程师	高级/注册	施工管理、市政工程/公路工程	本科	投标
2	王德恒	总监代表	高级/注册	电气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房屋建筑工程	本科	2	赵天国	总监代表	高级/注册	市政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机电安装工程/铁路工程	本科	变更
3	张富圆	隧道监理工程师	高级/注册	公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	本科	3	张富圆	隧道监理工程师	高级/注册	施工管理、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	本科	投标
						4	张进军	隧道监理工程师	中级/注安/注监	市政公用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	本科	调整
						5	曾浩	机电及隧道监理工程师	中级/注册	施工管理、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	本科	新增
						6	刘虎	其他监理人员	中级/市监员	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技术	大专	新增
4	王树友	路桥监理工程师	高级/注册	道桥/公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	本科	7	张宇	路桥监理工程师	高级/注册	施工管理、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	本科	变更
						8	陈智国	路桥监理工程师	中级/注册	水利工程、水利工程/地质勘察	大专	新增
5	郑海鹏	路桥监理工程师	高级/注册	施工管理/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	大专	9	郑海鹏	路桥监理工程师	高级/注册	施工管理/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	本科	投标
						10	熊佳强	路桥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注册	土木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	本科	新增

						11	房蔚文	路桥监理工程师	中级/市专监	道路与桥梁、道路与桥梁/市政公用工程	本科	新增
6	夏宗义	路桥监理工程师	高级/注册	给排水/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	大专	12	贾文斌	路桥监理工程师	高级/注册/检测师	道路与桥梁、土木工程/桥梁隧道工程	本科	变更
7	龚佑华	机电监理工程师	高级/注册	水利水电工程管理/机电安装工程、电力工程	大专	13	杨晓翔	路价专业员 贯试验工作	中级/市专监	交通、市政公用工程/水利工程	本科	新增
8	吴梓源	安全监理工程师	中级/注安	建筑工程管理/其他安全	本科	14	周斌	机电监理工程师	高级/注安/注监/一建	水电工程、市政工程/水利工程、建筑施工安全	本科	变更
9	张进军	安全监理工程师	中级/注安	市政公用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	本科	15	干冠峰	安全监理工程师	中级/注安	市政工程、建筑施工安全	专科	变更
10	汪钊	其他监理人员	广东省监 理员	机电安装工程、房屋建筑工程	大专	16	郑志业	安全监理工程师	中级/安全主任 证	园林绿化、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	本科	变更
11	雷建俊	其他监理人员	中级/市监 员	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技术	大专	17	黄雨洋	合约工程师/ 资料员	助理/市专监	测绘工程、公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	大专	变更
12	袁亮	其他监理人员	深圳市监 理员	园林技术	大专	18	卓国奇	其他监理人员	深圳市监 理员	建筑工程管理、工程造价	大专	变更
13	雷豪	其他监理人员	深圳市监 理员	建设工程管理	大专	19	王猛	其他监理人员	深圳市监 理员	市政公用工程	大专	变更
14	石瑞	其他监理人员	深圳市监 理员	工程造价	大专	20	姚志宇	其他监理人员	助理/深圳市监 理员	市政公用工程	大专	变更
15	席敏平	其他监理人员	深圳市监 理员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技术	大专	21	周金	其他监理人员	深圳市监 理员	道路桥梁工程技术	大专	变更
16	曾凯信	其他监理人员	深圳市监 理员	水利水电建筑工程	大专	22	李国泰	其他监理人员	助理/深圳市监 理员	道路与桥梁工程	大专	变更

远东西路(永和路-集景路)市政道路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项目名称：建德二路（建德路-内环路）市政道路工程及远东西路（永和路-集景路）市政道路工程监理

招标人：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公开采购

中标人：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中标价：87.1706万元。其中，建德二路（建德路-内环路）市政道路工程监理中标价为34.5018万元，远东西路（永和路-集景路）市政道路工程监理中标价为52.6688万元。

服务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招标人（盖章）：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盖章）：深圳市前海数字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3日



监理合同

合同编号: JL2023058
2023-11-13



**远东西路（永和路-集景路）市政道路工程
监理合同**

甲方: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远东西路（永和路-集景路）市政道路工程

签署日期: 2023年11月13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委托人):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监理人):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鉴于委托人已于2023年10月27日向监理人发出远东西路(永和路-集景路)市政道路工程监理项目《中标通知书》,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友好协商,现就本工程达成协议,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远东西路(永和路-集景路)市政道路工程
1.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1.3 工程内容: (1) 远东西路(永和路-集景路)市政道路工程段位于福海街道新和社区,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全长246m,红线宽25m,双向四车道,设计速度30km/h,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箱涵工程、电气工程、燃气工程、绿化工程、管线迁改工程、海绵城市工程、水土保持工程、拆除工程、围档工程等,具体以施工图为准。
(2) 包括但不限于临时水电、临时通讯、施工便道、临时占道(施工临时用地)、施工现场以外的办公生活设施等以及其他属于施工前必须的工作;
(3) 包括但不限于:交通疏解、拆除及恢复工程、水土保持、绿化迁移、管线迁改及保护等临时工程。
1.4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100%
1.5 其它: /

第二条 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第三条 合同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3.1 本合同协议书
3.2 中标通知书
3.3 投标文件澄清文件
3.4 合同补充条款
3.5 合同专用条款
3.6 合同通用条款

3.7 招标文件和招标文件补遗文件
3.8 投标文件
3.9 监理行业标准及规范
3.10 图纸
3.11 其他作为本合同不可或缺的资料或文件
双方有关的变更、补充合同、会议纪要、备忘录等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当上述合同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应以最新签订的为准。不同顺序的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顺序在前的文件具有优先权。当采用以上优先顺序原则仍不能解决的,应优先适用对委托人有利的解释,并先行遵照执行。对存有的争议,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委托人和监理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第四条 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何祖, 身份证号码: 430405198909052067, 注册号: 44028757。

第五条 酬金
监理酬金的金额暂定为人民币 伍拾贰万陆仟陆佰捌拾捌元整(大写), ¥526688.00(小写)。
监理酬金率为 2.42%, 具体计算方式及支付方式见本合同专用条款。
监理酬金包括: 施工准备阶段服务费、施工阶段服务费、工程质量保修阶段及运营阶段服务费、缺陷责任阶段服务费、所监理工程的结算阶段服务费、安全管理费、平行检测费、监理设施费、监理人员外出差旅费、材料设备复试费、人员保险、附加工作酬金和额外工作酬金、BIM建设管理平台和BIM技术设计施工一体化应用的相关监理服务费用、本合同约定的风险费用、管理费、税金以及其他相关服务费等一切费用。

第六条 监理服务范围和期限
6.1 监理服务和项目管理服务的范围
6.1.1 监理服务范围:
采购范围: 远东西路(永和路-集景路)市政道路工程(不含电力迁改工程、燃气工程)
招标阶段配合工作、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阶段、工程结算阶段、工程交验前保管阶段的监理工作; BIM建设管理平台和BIM技术设计施工一体化应用的相关监理服务;
工作内容: (1) 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法律、规范等要求,开展招标阶段配合工作、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结算阶段、工程交验前保管阶段、缺陷责任期的监理服务; (2) 让

划管理与总体统筹、现场场地管理、人员驻场服务、对第三方监测、检测、测绘等单位管理、对燃气监理工作统筹,协助业主开展本项目制度流程制定等工作,协助业主办理报批报建等手续、与周边地块和相关产权单位开展协调等工作,项目完工后的移交配合工作,安排的其他需配合工作事宜。(3) BIM建设管理平台和BIM技术设计施工一体化应用的相关监理服务工作。

(一) 施工准备阶段:

1.1 自觉遵守国家、深圳市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主动向深圳市主管部门备案登记,接受其指导和监督管理。
1.2 监理单位在监理工作开始前应将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及监理机构设置通知书报送业主批准,并进驻施工现场。
1.3 监理单位在签订委托监理合同及收到设计文件后开始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签订监理合同14天内报报业主审批。
监理规划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方面:
1) 工程项目概述;
2) 监理工作范围;
3) 监理工作内容;
4) 监理工作目标;
5) 监理工作依据;
6) 项目监理机构的组织形式;
7) 项目监理机构的人员配备计划;
8) 项目监理机构的人员岗位职责;
9) 监理工作程序;
10) 监理工作方法及措施;
11) 监理工作制度;
12) 监理设施和工程检测设备、工具和仪器。
1.4 监理单位在监理规划审批后应提交实施实施细则(简称“监理细则”)报业主批准实施。监理细则应明确规定各分部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投资、及各专业接口监控的内容、程序、方法、标准。
1.5 监理单位在监理合同生效后应将项目总监和总监理工程师的注册证书原件交给业主核对。
1.6 监理单位进场前有关施工场地的接收、巡查、看管等工作。

(二) 施工阶段:

2.1 监理单位在首次会议时,应向业主、项目管理顾问、施工单位讲解监理工作程序和监控的内容、程序、方法、标准、监理单位人员分工及职责等。

2.2 健康、安全、环境及文明施工方面

2.2.1 由监理机构的专职安全监理工程师编制并提交一份安全、文明施工监理计划,供业主审批。

2.2.2 会同施工单位建立项目“健康、安全、文明施工及治安委员会”,委员会成员应包括以下人员:

- 1) 总监理工程师(委员会主席)
- 2) 承包单位现场负责人(委员会副主席)
- 3) 现场管理人员
- 4) 监理机构的专职安全监理工程师
- 5) 现场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 6) 各类工种人员的代表
- 7) 各分包人代表

该委员会负责贯彻健康、安全、文明施工及治安政策,并确保其政策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1) 制定施工单位及分包单位的职责;
- 2) 健康、安全、文明施工及治安检查计划;
- 3) 事故的通告、调查和记录;
- 4) 确保健康和安全的作业环境的业务法规;
- 5) 委员会会议的议程及记录;
- 6) 确保业务法规实施的宣传、培训和检查。

2.2.3 监督健康、安全、文明施工及治安委员会定期(至少每月一次)举行会议就健康、安全、文明施工及治安状况进行讨论,并向业主及各委员提供会议记录。

2.2.4 督促施工单位按规范中的健康与安全要求,组织实施。

2.2.5 督促和检查施工单位进行工程风险评估,编制安全与健康计划书,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完善的安全施工保证体系并指导落实安全措施。

2.2.6 督促施工单位依照安全生产的法规、规定、标准及合同的要求,分析不同的施工阶段和不同的施工工序可能发生的安全隐患,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并对措施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理。

2.2.7 督促并指导施工单位建立完整的安全台账,并定期进行检查。

2.2.8 督促并指导施工单位按业主要求建立安全卡、安全绩效考核、安全数据收集、评价、汇报制度。

2.2.9 督促并指导施工单位对现场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安全教育,并监督培训教育的有效性,确保所有人员均经过必要的安全培训后方可上岗作业。

2.2.10 督促和指导施工单位按安全措施管理使用要求,将安全措施费用落到实处。

2.2.11 指导施工单位制定安全活动、宣传等安全文化推广计划,并督促其按计划实施。

2.2.12 监理单位必须建立制度,并按业主要求收集、整理现场安全状况的证据和数据,并对申报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2.2.13 监理单位必须建立程序遵守业主对施工单位安全绩效考核程序的要求,经常对现场进行真实、有效的安全考核和兑现。

2.2.14 执行和审核施工机械、设备进场前的前置性安全审查,确保进场设备有安全准用证,性能、数量等符合安全要求。

2.2.15 检查和审核各工种作业人员的操作证,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转,消除安全隐患。

2.2.16 对安全网、压力表、安全保护装置、护栏、围蔽等进行检查和验收,确保有效。

2.2.17 督促施工单位对起重吊装设备进行安全检查、检测,并按业主要求设置检查标志、标色。

2.2.18 督促施工单位制定现场的机械设备、电气设备、安全防护设施预防性检查计划,以确保现场的这些设备始终是安全的。

2.2.19 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安全交底制度,工程施工前,必须对工程参与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组织学习安全法规、标准、安全操作规程,并对安全交底进行书面记录。

2.2.20 当施工工艺、施工工序或人员有变化时,督促施工单位对施工参与人员进行专项的安全交底,进行施工过程中安全控制。

2.2.21 对现场经常性的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并制止施工单位的各种违章作业,督促其整改,对重大安全问题有投资令施工单位停工整改。

2.2.22 定期或不定期对施工单位的安用电、临时支撑和脚手架等情况进行专项检查。

2.2.23 参加承包商的各种接口协调会议。

2.2.24 执行国家、地方有关职业安全健康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标准,并督促施工单位执行。

2.2.25 指导施工单位建立事故应急预案,督促其按要求配备应急设备并按要求进行演练。

2.2.26 督促施工单位及时、真实的汇报各类事件、事故,并就事件、事故进行调查和分析。

2.2.27 督促和检查施工单位制定文明施工责任制,建立完善文明施工保证体系。

2.2.28 督促、检查并协助施工单位办理各类政府主管部门核发的许可证。

2.2.29 检查并督促施工单位按规范进行各类材料的堆放,做到整齐有序,不得占人行道、车行道、消防通道。

2.2.30 检查并督促施工单位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泥浆水溢流、粉尘飞扬的施工措施,减少施工对周边环境及绿化带的污染。

2.2.31 检查并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控制施工噪声,为监控施工现场的噪声,监理单位应配置噪声测试仪器,每周测试一次,并将测试数据列入监理周报中。

2.2.32 检查并督促施工单位按规范要求做好食品卫生管理。

2.2.33 检查并督促施工单位按规定建立各项管理制度,落实卫生包干责任制,做好工地施工区域和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

2.2.34 工程竣工后,检查并督促施工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现场的清场工作。

2.2.35 督促施工单位落实防台、防汛、防涝等三防措施,落实消防措施及减少大气污染的措施等。

2.2.36 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以书面通知施工单位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及时向业主和项目管理部门汇报。

2.3 施工进度方面

2.3.1 提交一份施工进度监理计划,对进度目标进行风险分析,制定防范性对策,报请业主审批。

2.3.2 监理单位对施工单位进度计划的管理。

2.3.2.1 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各类施工进度计划并提出意见,以保证施工单位提交的计划符合合同的要求。

2.3.2.2 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在业主正式确认没有意见后,监理单位应接受上述的施工进度计划。

2.3.2.3 监察并汇报施工单位的实际工程进度,并与已被接受的施工进度计划作比较、检查和评价。

2.3.2.4 详细地收集并记录每天的施工情况(监理日志),及时分析该记录,提出合理的施工措施,同时,应设专人负责管理上述工地记录,以便业主随时抽查。施工记录包括:

- 1) 每天的施工进度;
- 2) 施工单位在工地内施工的人员及设备数量;
- 3) 在工地中遇到的问题及其解决方案;
- 4) 有关因天气及其他原因而耽搁工程进度的记录(包括原因、日期及时间);
- 5) 所有系统及设备测试的检验记录;
- 6) 施工记录应附数码照片(含对应的影像)以作记录,施工记录照片将用作记录各施工活动,当时的工地情况、意外或事故等事宜之用,其中一份照片应由施工单位签署以表示对照片的认可。

2.3.2.5 审查施工单位提供的周、月、季度进度计划并监督落实;

2.3.2.6 按业主要求的格式定期编制进度报告;

2.3.3 确定施工进度中的关键节点,监理单位在节点上对工程进行审核、测试及测量,业主与监理单位共同决定节点的特殊要求。

2.3.4 检查承包单位的进度及里程碑的完成情况,审查施工单位上报里程碑的完成情况,确认后报业主审批。

2.3.5 如施工进度已偏离原计划的计划,监理单位应报告业主和项目管理部门,并提出建议的补救方案,以采取纠正行动以确保施工单位的工程达到合同施工进度计划的目标。

2.3.6 若施工单位就本项目提出有关延长竣工时间的索赔,监理单位应作出详细的索赔评估及编制有详实文件依据的评估报告,以供业主审核及审批。

2.4 工程质量方面

监理单位应采取事前控制措施保证工程质量,在工程施工过程中进行全过程管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做好本工程的质量管理工作。

2.4.1 质量管理体系

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必须满足设计图纸、国家、深圳市有关标准/规范及强制性条文的规定,满足施工合同中约定的质量标准。监理单位必须根据国际标准 ISO9001:2015 的要求,建立和维护一个质量管理体系。监理单位应提交业主有关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参考,如内部审核报告及有关质检记录。

2.4.2 质检管理计划

在收到中标函后 14 天内监理单位应根据及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质量计划,制定及提交工程质检管理计划供业主审批。质检管理计划主要项目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1) 管理组织及职责;
- 2) 质量目标;
- 3) 质检文件、资料与质检记录管理程序;
- 4) 标准的管理及控制程序;
- 5) 组织、审核及见证质量检验、材料及工艺测试管理计划;
- 6) 参加工厂验收测试,并签署测试文件;
- 7) 对不合格材料和设备的控制与预防措施;
- 8) 维修、保护管理制度;
- 9) 原质检检查及复核、审核制度;
- 10) 监理单位所负责的竣工归档管理。

上述质量管理计划通过业主审批后,将成为业主对监理单位的质检工作表现的审核依据,并作为里程碑的审核依据。此外,业主将定期审核监理单位的里程碑,以确保监理单位严格执行对施工单位的质检管理程序。监理单位必须对业主提供协助,使里程碑审核顺利通过。

监理单位应遵照质量管理计划,履行工程质量要求及标准,若质量管理计划因工程技术要求有所变更,监理单位需报核及审批变更事项,并经业主同意后方可施工。

2.4.3 审查工作

监理单位需执行以下审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监理单位须审查施工单位项目管理架构和管理人员资格是否符合有关要求,签署意见报业主审批。
- 2)审查施工单位上报的分包资质并签署意见,报业主审批。
- 3)审查施工单位上报的材料、设备供应商的资质和相关资料并签署意见,报业主审批。
- 4)组织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及各项施工方案,对技术复杂、影响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应组织相关人员召开专题会议。
- 5)监理单位负责审查施工单位上报的工程质量计划并签署意见,报业主审批。
- 6)监理单位负责审查施工单位上报的分项、分部工程开工申请并签署意见,报业主审批。
- 7)监理单位在上报的有关审批材料经业主认可后,应及时签署发放并监督;承包监理单位在施工过程中有义务建议业主撤换不称职的施工单位管理人员和不合格的材料供应商、设备半成品供应商及分包单位。

2.4.4 质检月报

监理单位每月应向业主和项目管理部门提交质检月报,对工程质量事项作定期报告及跟进。月报格式及内容须由业主审核及批准。

2.4.5 材料控制

包括下列但不限于:

- 1) 2.4.5.1 审查施工单位使用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设备的质量及数量,进行独立平行检查和复验,并将检查结果及监理意见提交给业主。
- 2) 2.4.5.2 原材料和半成品抽检率不得低于规定的施工单位的自检数。
- 3) 2.4.5.3 按规范和监理守则进行见证送检和跟踪抽检,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电缆。
 - 2) 防火保护设备。
 - 3) 镀锌材料如电镀锌架、管材、风管等。
 - 4) 防火材料。
 - 5) 关键吊重拉索及吊索钢绳等。
 - 6) 装饰材料。

2.4.5.4 确保所有设备、材料的质量达到所施工合同的技术规范的要求,未经监理单位签字认可的材料和设备不得在工程上使用和安装,施工单位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

2.4.5.5 复查施工单位制度的主要设备/材料计划表,以避免采购时不必要的延误。

10

2.4.5.6 每月上报施工单位材料、设备、半成品的进场统计表和见证送检统计表。

2.4.5.7 为工程每个设置的第一次安装进行检验及对其质量与手工确认是否批准或不接受,该安装(如批准)将作为施工单位的工作最低标准。

2.4.5 监理巡视、旁站

监理单位应按有关规定对施工单位报送的单位、分部、分项、检验批工程质量验收资料进行审核,符合要求后及时确认,监理单位应严格执行监理责任,只有关键工序检查点通过了监理单位组织的验收,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

监理单位应严格按照现行规范、规程、标准和设计要求施工,控制工程质量,监理单位在现场应采取巡视、平行检查、旁站监理等手段对工程施工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2.4.5.1 监理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平行检查数量不能少于检验批的数量。

2.4.5.2 监理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平行检查记录应在档案室备案。

2.4.5.3 监理单位应按有关规定对隐蔽工程进行检查验收并及时办理确认手续,监理单位对隐蔽工程的隐蔽过程、下道工序完成后难以检查的重点部位以及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关键部位和工序进行旁站监理。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设备进场验收记录、试运行、设备安装验收等。
- 2) 隐蔽工程的隐蔽过程。
- 3) 工程监测、检测过程。
- 4) 业主认为需要的其他工程。

2.4.5.4 旁站旁站人员应按规定进行全过程旁站,及时发现并处理旁站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2.4.5.5 旁站旁站人员应详细记录旁站管理过程,有关人员签字后存档报业主备案。

2.4.5.6 旁站旁站人员不得离开旁站范围,如业主发现旁站人员因故将每人每次 1000 元对监理单位进行处罚。

2.4.5.7 台风、雨灾前后巡视工地及设备房。

2.4.5.8 巡视及监察工作须视情况处理,视乎检测项目,如有需要可能在晚间进行。

2.4.6 现场测试检验

测试和检验的目的是验证各系统和设备符合合同专用规范的安全、性能、可靠性、可维护性和互用性要求,监理单位需参加所监理机电项目的各现场测试并签署测试文件,单系统测试、接口测试、系统联调等。

检验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 1) 金属穿管、金属线槽的连接、接地、固定、防腐。
- 2) 导管的管口密封和处理、弯曲半径。
- 3) 铜配管的选择、埋设深度。
- 4) 柜、台、箱、盘内导管管口高度。

11

5) 防爆导管的连接、接地、固定和防腐。

6) 绝缘导管的连接和保护。

7) 柔性导管的长度、连接和接地。

8) 导管和线槽在建筑变形缝处的处理等。

2.4.7 工厂验收测试

1) 监理单位须前往施工单位生产场地进行设备厂家考察、群机测试、验收,保证设备的软硬件都能满足施工合同的要求,在测试圆满完成前,监理单位签署测试文件,监理单位人员来往工厂验收测试地点的交通安排及其费用、测试期间的食宿和差旅费用等,都由监理单位自行负责。

2) 监理单位须视察供货商的生产进度,如进度不能满足工程要求或发现质量缺陷,应立即报告并要求承包商制定整改措施。

3) 每次工厂巡察后须提交报告。

4) 每次只安排一人,总次数为:60人·天,如果监理单位参加的设备厂家考察、群机测试、验收人数未完成,将按照1500人·天,在合同总价中扣除。

2.4.8 质量隐患或质量事故

监理单位若发现现场存在质量隐患或质量事故,应及时报告业主、项目管理部门和有关单位,并组织研究解决方案并监督落实,处理完后负责整理事故报告。

2.4.9 档案资料

督促审查施工单位及时整理合同文件和业主所规定的有关施工技术档案资料及竣工资料的归档,保证工程资料及时、准确、完整。

2.5 工程投资方面

2.5.1 监理单位应依据施工合同条款、施工图,对工程造价目标进行风险分析,并制定防范对策,并报业主审批。

2.5.2 监理单位负责审核施工单位申报的工程款申请,并于五个工作日内签署意见后报业主审批。

2.5.3 监理单位负责审核施工单位申报的工程费用索赔,签署意见后报业主审批。

2.5.4 审查工程变更和工程估算。

2.5.5 当现场出现索赔事件时及时通知业主,经相关人员确认后详细记录索赔事件有关情况,为业主处理索赔提供资料。

2.5.6 为业主控制工程投资提供合理建议。

2.6 施工过程管理方面

2.6.1 监理单位在工程开工前应负责审查施工单位上报的项目管理机构的组织形式和人员任职资格,确保施工单位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符合项目管理的需要并必须满足工程施工合同的要求。

12

2.6.2 监理单位在工程开工前应负责协助施工单位办理工程施工所需的各种工程施工必须的证件和手续。

2.6.3 监理单位在工程开工前应负责审查施工单位上报的临时设施建设方案和现场平面布置图,签署意见报业主审批并监督落实。

在获得业主认可后签署工程开工、停工、复工令。

2.6.4 审查施工单位上报的特殊工种作业人员的上岗证、资格证,签署意见报业主存档。

2.6.5 制定工地例会制度,组织并主持工地与施工单位的每周例会,编写会议纪要。

2.6.7 参加每月与业主或项目管理部门的定期工程进度会议。

2.6.8 参加每月业主或项目管理部门与各施工单位的工程进度会议。

2.6.9 编制上报监理月报、周报、日报,详细介绍工程的进度、质量、安全、投资、环保、文明施工情况,以及施工单位人力、设备、材料、管理人员等方面的情况。

2.6.10 建立每日向业主或项目管理部门口头汇报工地状况的制度。

2.6.11 必须对有关的设计文件、设计变更、施工技术措施等内容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进行审核并报业主审批。

2.6.12 履行国家、地方政府和施工合同、监理合同规定的监理义务,完成业主安排的必要工作。

2.6.13 如无特殊说明,监理单位审核、签发意见的时间为10个工作日,并视乎事件的紧急,如有需要或业主要求,急件须在指定时间完成,例如少于24小时。

2.7 施工图管理方面

2.7.1 监理单位在施工图的管理过程中起组织、协调和监督的作用。

2.7.2 监理单位应认真阅读业主提供的工程施工图纸,及时发现图纸中的错误,并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和自身的经验提出有关优化设计的方案和建议。

2.7.3 监理单位负责协助设计组组织单项工程的施工图设计交底,并负责整理交底记录分发相关单位。

2.7.4 监理单位负责分发业主交付的施工图和施工图设计变更。

2.7.5 监理单位负责审核施工单位提出的工程变更申请和设计变更申请,签署监理意见报业主审批。

2.7.6 监理单位负责审核和管理各施工单位施工图的接口完成情况。

2.7.7 监理单位负责对竣工图审核并确认,使其(图纸)能正确反映竣工项目实际情况。

2.8 接口协调方面

13

本监理合同要求监理单位对接口工程的管理工作要有清晰的认识和管理计划,对接口工程的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2.8.1 工程开工前认真了解和熟悉工程承包合同,掌握相关指定施工单位和联系承包商的信息。

2.8.2 监理单位上报接口工程管理工作计划供业主批准并认真贯彻执行。

2.8.3 定期组织相关接口单位召开接口工作会议,建立联系通报制度,保证各接口单位的信息畅通。定期采用书面形式向业主或项目管理顾问汇报各接口工作的相关情况,分析工程进展形势,对有可能对本工程造成影响的工作提出建设性的建议。

2.8.4 组织办理工程施工单位和指定承包商之间的现场物料移交和场地移交,办理相关移交手续报业主。

2.8.5 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专业监理单位协调。

2.8.6 专人监视综合管线图/机电结构图图纸的可行性,协调现场管线、桥架的安装及移交。

2.9 竣工验收方面

2.9.1 验收准备:负责编制一份包括所有竣工检验和测试的详细计划表,负责安排一切有关工程竣工检验和测试的程序。

2.9.2 竣工预验收:总监理工程师应组织专业监理工程师,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文件及施工合同,对施工单位报送的竣工资料进行审查,并对工程质量进行竣工预验收。

1) 监理单位应按验收手续,主持验收会议,整理并分发会议纪要。

2) 负责协调参与竣工检验和测试的各方,确保在项目周期的适当阶段,不同合同及系统间的界面可以正确的检验和测试。

3) 管理及负责所有竣工验收过程的检验和测试,如有必要安排让施工单位及第三方监督或目睹。

4) 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要求承包单位整改,整改完毕由总监理工程师签署工程竣工验收单,并应在在此基础上提出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应由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

2.9.3 政府验收:安排相关的政府职能部门根据规定进行验收。

2.9.4 竣工验收:监理单位应参加业主组织的竣工验收。

1) 提供相关监理资料。

2) 工程质量符合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会同参加验收的各方签署竣工验收报告。

3) 对验收中提出的整改问题,监理单位应要求施工单位进行整改。

4) 负责保管和更新所有缺陷工程及剩余工程的清单,并管理剩余工程的施工、缺陷工程的修补、再验收及移交工作。

5) 整理竣工验收备案所规定的有关文件。

6) 负责获取业主接管所必须的证书及许可。

2.10 资料管理方面

2.10.1 在工程开工以前,建立监理单位资料管理制度(包括归档范围、要求,以及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查阅、复制、利用、移交、保管等各项内容)。

2.10.2 监理单位对于各方来文,应在规定时间内给予书面回应。

2.10.3 监理单位的管理应由总监理工程师负责,设一名专职资料管理员,随工程施工和监理工程进展,加强监理资料的收集、整理和管理工作。

2.10.4 监理资料必须及时整理,真实完整、分类有序。在开工前,总监理工程师应与业主、承包单位对工程项目有关资料的分类、格式、份数等达成一致意见,并在工程实施中遵照执行。

2.10.5 在工程项目开工前,项目监理单位应主动与档案部门进行联系,明确对项目监理资料的组卷及归档要求,以便按要求和规定执行。

2.10.6 监理资料应按阶段及时整理归档,监理工作结束,监理单位应向业主和项目管理顾问提交监理工作总结。

2.10.7 监理单位在检查督促施工单位如期办理竣工档案移交的同时,编制好自己的竣工档案,并按规定办理移交。

2.10.8 合同完成时,向业主提交书面文件与电子文件。最终的监理报告应以 Microsoft Word 2010 及以上格式编写,其中的表格应以 Microsoft Excel 2010 及以上格式编写。

2.11 BIM 管理

BIM 建设管理平台、BIM 技术设计施工一体化应用的相关监理服务工作:甲方将委托相关单位建立“BIM 建设管理平台”和委托相关单位展开工程 BIM 设计施工一体化应用,乙方需做好 BIM 建设管理平台、BIM 技术设计施工一体化应用的相关监理服务工作。

(三) ■ 缺陷责任期阶段:

3.1 监理单位应依据监理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缺陷通知期限监理工作的时间、范围和内开展开展工作。

3.2 监理单位定期指派监理工程师对业主单位进行回访,听取其意见和建议,并做好回访记录。

3.3 监理单位应对业主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进行核查和记录,并分清责任,对施工单位进行修复的工程的质量进行验收,合格后方可签字认可。

3.4 监理单位应对工程质量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对非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缺陷,监理单位应核实修复工程的费用和签署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业主。

3.5 缺陷通知期限结束,总监理工程师协助业主审查缺陷通知期限工作完成情况。

3.6 总监理工程师组织监理工程师及时整理好工程质量缺陷通知期限各项记录,作为监理资料归档,并编写工作总结报送业主单位和项目管理顾问。

6.2 监理人员要求

序号	职务	专业特长	执业资格注册类别	技术职称	最低人数要求	进场时间要求
1	项目总监	市政公用工程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		1	施工准备至竣工验收,预计12个月
2	安全总监			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1	施工准备至项目完工,预计12个月
3	专业监理工程师	市政	注册监理工程师或同等职业资格	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2	根据施工需要进场
4	合约造价工程师	工程造价	注册造价工程师	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1	根据施工需要进场
5	监理员			助理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经过监理业务培训	2	根据施工需要进场
监理单位人员合计						7

备注:上述监理团队人员为远东西路(永和路-集景路)市政道路工程及建德二路(建德路-内环路)市政道路工程2个项目的共同配置人员;总监配置数量需满足施工报建要求。

1、以上为单项工程监理服务团队人员投入最低配置,专业、人员资质资格、人数、驻场时长为业主的最低限制,监理单位应根据工程特点、工程进展情况、业主要求合理增加配置。

2、监理团队主要人员由发包人组织面试,面试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

3、监理单位应设置打卡机,并按排班情况打卡,所有常驻人员每周出勤时间不少于40小时,打卡报表和排班表每月存档,业主根据情况随时检查。

6.3 监理期限

暂定自 2023 年 12 月 30 日起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止,总计 1157 日历天。其中:
 施工阶段:自 2023 年 12 月 30 日起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止,共 427 日历天,具体以实际开工日期起算,以工程实际竣工日期为止;
 质量缺陷责任阶段: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止,共 730 日历天,具体以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算,以质量缺陷责任期为止;
 其他服务: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第七条 双方承诺

7.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工程监理及相关服务。

7.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第八条 合同订立和生效

8.1 订立时间: 2023 年 11 月 23 日。

8.2 订立地点: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8.3 合同生效: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

8.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九条 合同份数

9.1 本合同一式 11 份,甲方执 7 份,乙方执 4 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湾社区海城路 99 号 4 楼 414 单元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湾社区海城路 99 号 4 楼 414 单元

电话: / 电话: /
 传真: / 传真: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泰然金谷支行
 账号: / 账号: 7559 0173 9910 708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 / 或其授权的代理
 (签字) (签字)

日期: 2023 年 11 月 23 日 日期: 2023 年 11 月 23 日

总监变更证明文件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深前控函〔2024〕461号

前海建投集团关于建德二路（建德路-内环路） 市政道路工程及远东西路（永和路-集景路） 市政道路工程总监理工程师变更 的复函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你司《关于申请变更建德二路（建德路-内环路）市政道路工程及远东西路（永和路-集景路）市政道路工程总监理工程师的函》（深水兆业函〔2024〕3号）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因投标的总监理工程师何超（注册证号：44028757）离职，**我司原则同意总监理工程师变更为贾文斌**（注册证号：34008170），我司将对新任总监理工程师开展为期3个月的考察。

二、请尽快配合我司办理上述两个项目有关总监理工程师变更的施工许可等审批手续。

三、根据《监理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五条违约责任5.3.2“监理人更换（包括委托人要求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委托人有权暂停支付监理报酬，且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00元/人/次”。因建德二路及远东西路按概算分

别签署两份监理合同，总监理工程师均为何超，本次申请总监理工程师变更均需按合同分别支付违约金，上述违约处罚我司将在监理酬金中予以扣除。

此复。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4月7日



(联系人：严志伟，联系电话：88982575，13316998116)



https://cgmh.dmp.qhholding.com/qhkg/custom-menu?menuId=3a182f29-9500-3de2-4b8e-089fa70ef

410

履约评价

履约单位: 评价时间: 开始日期 ~ 结束日期

合同名称	合同类别	履约单位	履约评价方式	履约评价阶段	得分	等级	评价时间
欢乐海湾近岸露滩及新洲河口外延区域清淤工程监理合同	服务类-工程监理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季度评价	2025年第3季度	88.05	良好	2025-10-24
深圳市前海-南山排水深隧系统工程土建标施工合同	施工类-工程施工	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	季度评价	2025年第3季度	73.8	中等	2025-10-24
德丰围涌河口段衔接工程施工合同	施工类-工程施工	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季度评价	2025年第3季度	77.6	中等	2025-10-24
妈湾十九单元九年一贯制学校项目机电专业工程(新增部分)合同	施工类-工程施工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节点评价	在本合同实施内容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履约评价费用占合同费用的比例1%	65.5	合格	2025-10-24
妈湾十九单元九年一贯制学校项目机电专业工程(新增部分)合同	施工类-工程施工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节点评价	深化设计方案经全咨单位、原设计人及发包人共同确认后,支付履约评价费用占合同费用的比例1%	65	合格	2025-10-24
建德二路(建德路-内环路)市政道路工程 监理合同-工程监理	服务类-工程监理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季度评价	2025年第3季度	84.3	良好	2025-10-24
远东西路(永和路-集泉路)市政道路工程施工合同-工程施工	施工类-工程施工	深圳市路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季度评价	2025年第3季度	87.1	良好	2025-10-24
远东西路(永和路-集泉路)市政道路工程监理合同-工程监理	服务类-工程监理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季度评价	2025年第3季度	84.75	良好	2025-10-24
前海19-08-01地块公共空间(公交场站、连廊工程、室外工程)施工合同-工程施工	施工类-工程施工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林外林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季度评价	2025年第3季度	70.21	中等	2025-10-24
德航路(建德路-内环路)市政道路工程施工合同	施工类-工程施工	中交天航南方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季度评价	2025年第3季度	79.3	中等	2025-10-24
建德二路(建德路-内环路)市政道路工程施工合同-工程施工	施工类-工程施工	深圳市路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季度评价	2025年第3季度	86.6	良好	2025-10-24
德航路(建德路-内环路)市政道路工程 监理合同	服务类-工程监理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季度评价	2025年第3季度	86.05	良好	2025-10-24
星海变电站周边市政道路工程监理合同	服务类-工程监理	深圳市城建监理有限公司	季度评价	2025年第3季度	78.55	中等	2025-10-24

四、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1	团队负责人	覃建华	高级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国家监理工程师	44026312	市政公用工程
2	项目总监	贾文斌	高级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国家监理工程师	34008170	市政公用工程
3	安全监理工程师	冯邦良	高级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	国家安全工程师	19220296058	安全监理
4	安全监理工程师	刘航宇	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	国家安全工程师	19210273418	安全监理
5	专业监理工程师	孙聪	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国家监理工程师	44026320	交通
6	专业监理工程师	李刚	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国家监理工程师	44026317	道路
7	专业监理工程师	黄煜城	助理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国家监理工程师	44049946	管线
8	专业监理工程师	韩于静	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国家监理工程师	44045861	管线
9	专业监理工程师	曾伟恒	助理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国家监理工程师	44038756	景观绿化
10	专业监理工程师	蒋小文	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国家监理工程师	44038436	景观绿化
11	合约造价工程师	龚雄俊	助理工程师	注册二级造价工程师	二级造价工程师	建[造]21234400011882	造价
12	专业监理工程师	李清	助理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国家监理工程师	44038787	试验
13	监理员	王梓行	助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深圳监理工程师	B20230805	安全
14	监理员	王晨冲	助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深圳监理工程师	B20220593	安全
15	监理员	汤化春	助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深圳监理工程师	B20220596	质量
16	监理员	陈泽亮	助理工程师	监理员	深圳市监理员	G20230691	质量
17	资料员	毛柔	助理工程师	监理员	深圳市监理员	G20230954	资料
18	项目统筹管理人员	卢振跃	助理工程师	监理员	深圳市监理员	G20220822	项目统筹管理



1、团队负责人：覃建华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文件

深水兆业通知〔2024〕4号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关于 陈翰林等同志任免的通知

全体员工：

经深水咨询全咨事业部管理层会议决议：

陈翰林任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覃建华任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免去袁红雷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特此通知。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4年5月6日



— 1 —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1月18日
- 2026年05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书

姓 名 : 覃建华

性 别 : 男

出生日期 : 1986年07月26日

注册编号 : 44026312

注册执业单位 :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 2027年11月10日

注册专业 : 市政公用工程
水利水电工程







个人签名 : 覃建华

签名日期 : 2025.11.18



发证日期 : 2024年08月28日

2、总监理工程师：贾文斌

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职称证



近 3 个月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贾文斌 社保电话：812857553 身份证号码：14060219861005103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607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06	706077	6000.0	960.0	48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07	706077	6000.0	960.0	48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08	706077	6000.0	960.0	48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09	706077	6000.0	960.0	48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10	706077	6000.0	960.0	48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11	706077	6000.0	960.0	48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12	706077	6000.0	960.0	48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6-01	706077	6000.0	960.0	48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6-02	706077	6000.0	960.0	48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000	24.0	6000	48.0	12.0		
合计		8640.0	4320.0			908.82	302.97			302.97								10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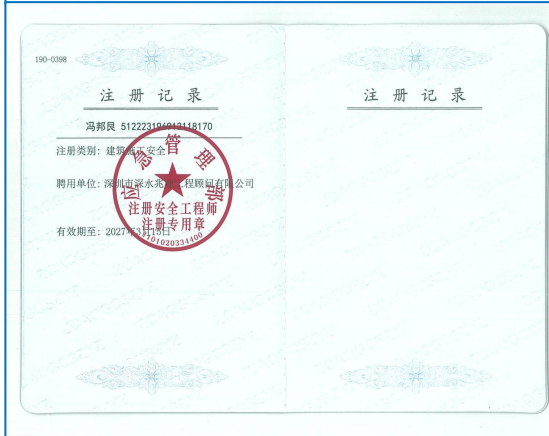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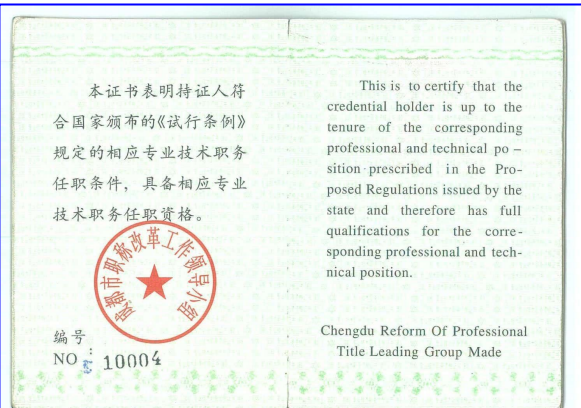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真码（339277223e59e8de）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补缴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4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706077 单位名称：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会保险缴费证明
证明专用章

3、安全监理工程师：冯邦良

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

职称证



近 3 个月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冯邦良 社保电脑号：645981461 身份证号码：51222319691211817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6077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06	706077	6000.0	960.0	480.0	2	6723	101.0	33.67	1	672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07	706077	6000.0	960.0	480.0	2	6723	101.0	33.67	1	672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08	706077	5000.0	800.0	400.0	2	6723	101.0	33.67	1	672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09	706077	5000.0	800.0	400.0	2	6723	101.0	33.67	1	672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10	706077	5000.0	800.0	400.0	2	6723	101.0	33.67	1	672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11	706077	5000.0	800.0	400.0	2	6723	101.0	33.67	1	672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12	706077	5000.0	800.0	400.0	2	6723	101.0	33.67	1	672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6-01	706077	5000.0	800.0	40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6-02	706077	5000.0	800.0	40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5000	20.0	5000	40.0	10.0
合计			7520.0	3760.0		908.82		302.97		302.97				3760.0		9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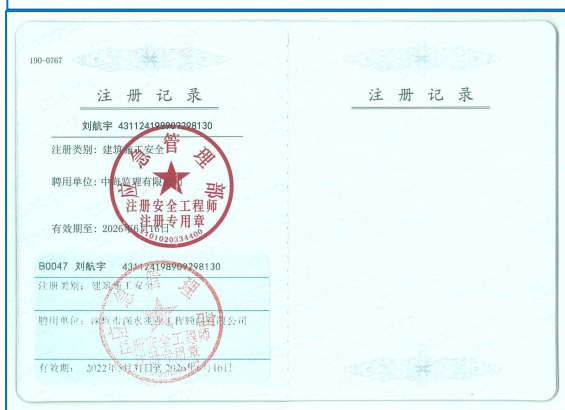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277223e59599b）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706077 单位名称：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6年01月08日
 证明专用章

4、安全监理工程师：刘航宇

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

职称证



近 3 个月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航宇 社保电脑号：641725493 身份证号码：43112419890929813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6077 计算单位：元

缴费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06	70607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07	70607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08	706077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09	706077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10	706077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11	706077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12	706077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6-01	706077	5000.0	800.0	40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6-02	706077	5000.0	800.0	40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5000	20.0	5000	40.0	10.0
合计		7082.72	3541.36			908.82	302.97			302.97						86.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7223e598fc8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识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706077
 单位名称：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5、专业监理工程师：孙聪

注册监理工程师证

职称证



近 3 个月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姓名: 孙聪 社保电话号: 635754747 身份证号: 412701198910291011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706077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706077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07	706077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08	706077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09	706077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10	706077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11	706077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12	706077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6	01	706077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6	02	706077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24.0	6000	48.0	12.0
合计			9180.0	4320.0			3163.79	1211.7			302.97		216.0	6000	48.0	108.0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7223e59b482)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k”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该参保人带k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提问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提问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大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706077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6、专业监理工程师：李刚

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职称证



近3个月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刚 社保电脑号：646397502 身份证号码：1424291987042100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607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06	706077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07	706077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08	706077	6000.0	960.0	48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09	706077	6000.0	960.0	48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10	706077	6000.0	960.0	48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11	706077	6000.0	960.0	48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12	706077	6000.0	960.0	48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6-01	706077	6000.0	960.0	48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6-02	706077	6000.0	960.0	48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000	24.0	6000	48.0	12.0
合计			8320.0	4160.0		908.82	302.97			302.97						104.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277223e59e521）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间，该参保人带&标识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706077 单位名称：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7、专业监理工程师：黄煜城

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职称证



近 3 个月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姓名: 黄煜城 社保电话号: 805320429 身份证号码: 441502199901302617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706077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706077	4492.0	718.72	359.36	2	6723	101.0	33.67	1	672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07	706077	4775.0	764.0	382.0	2	6723	101.0	33.67	1	672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08	706077	4775.0	764.0	382.0	2	6723	101.0	33.67	1	672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09	706077	4775.0	764.0	382.0	2	6723	101.0	33.67	1	672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10	706077	4775.0	764.0	382.0	2	6723	101.0	33.67	1	672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11	706077	4775.0	764.0	382.0	2	6723	101.0	33.67	1	672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12	706077	4775.0	764.0	382.0	2	6723	101.0	33.67	1	672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6 01	70607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6 02	70607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00	14.0	3500	28.0	7.0
合计		6830.72	3415.36			908.82	302.97			302.97		1331.0		1331.0	63.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7223e598211)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补充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识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706077

8、专业监理工程师：韩于静

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职称证



近3个月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姓名: 韩于静 社保电脑号: 64698125 身份证号: 411323199301025834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706077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06	70607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07	70607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08	706077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09	706077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10	706077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11	706077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12	706077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6-01	706077	5000.0	800.0	40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6-02	706077	5000.0	800.0	40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5000	20.0	5000	40.0	10.0
合计		7082.72	3541.36			908.82	302.97			302.97		311.0	124.0	311.0	86.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7223e59bb5g)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险种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6077 单位名称: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9、专业监理工程师：曾伟恒

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职称证



近 3 个月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姓名: 曾伟恒 社保电话号: 650584502 身份证号码: 360721199601287215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706077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70607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7	70607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8	706077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9	706077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10	706077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11	706077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12	706077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6	01	706077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6	02	706077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20.0	5000	40.0	10.0
合计			7525.39	3541.36			3163.79	1211.7		302.97		165.18	4354.36		84.1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7223e59d4493)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大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706077

10、专业监理工程师：蒋小文

注册监理工程师证：

职称证：



近3个月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蒋小文 社保电话号：648366942 身份证号码：43048119891019217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607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06	706077	4492.0	718.72	33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07	70607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08	706077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09	706077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10	706077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11	706077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12	706077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6-01	706077	5000.0	800.0	40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6-02	706077	5000.0	800.0	40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5000	20.0	5000	40.0	10.0
合计		7082.72	3541.36			908.82	302.97			302.97						84.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277223e599479）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识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706077 单位名称：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11、合约造价工程师：龚雄俊

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

职称证



使用有效期：2025年10月21日-2026年04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of Class 2 Cost Engineer

姓名：龚雄俊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97年05月14日
专业：土木工程
证书编号：建[造]21234400011882
有效期：2023年08月21日-2027年08月20日
聘用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龚雄俊
签名日期：2025.10.21

发证日期：2023年08月21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龚雄俊
身份证号：360731199705140050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水工建筑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2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水利水电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607570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06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jysrc>

近3个月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龚雄俊 社保电话号：644256780 身份证号码：36073119970514005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607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06	706077	4492.0	718.72	33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07	70607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08	706077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09	706077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10	706077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11	706077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12	706077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6-01	706077	5000.0	800.0	40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6-02	706077	5000.0	800.0	40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5000	20.0	5000	40.0	10.0
合计			7082.72	3541.36		908.82	302.97			302.97						84.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277223e59bf37）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识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706077 单位名称：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14、监理员：王晨冲

专业监理工程师证：



职称证：



近 3 个月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晨冲 社保电脑号：646397555 身份证号：1427241995061730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607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70607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07	70607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08	706077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9	706077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10	706077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11	706077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12	706077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6	01	706077	5000.0	800.0	40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6	02	706077	5000.0	800.0	40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5000	20.0	5000	40.0	10.0
合计			7082.72	3541.36			908.82	302.97			302.97		168.0	33.0		84.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7223e59e0bh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间。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706077 单位名称：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15、监理员：汤化春

专业监理工程师证：



职称证：



近3个月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汤化春 社保电脑号：804577354 身份证号码：42112519920220273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6077 计算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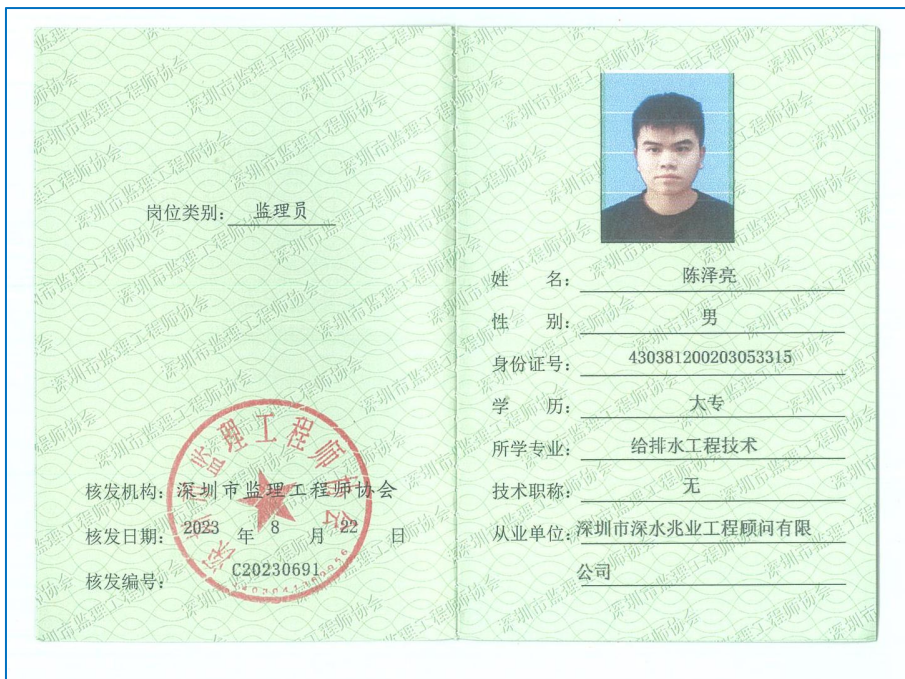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70607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07	70607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08	706077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9	706077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10	706077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11	706077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12	706077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6	01	706077	5000.0	800.0	40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6	02	706077	5000.0	800.0	40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5000	20.0	5000	40.0	10.0
合计			7082.72	3541.36			908.82	302.97			302.97		168.0	338.0			84.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7223e59ac55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706077 单位名称：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2月16日

16、监理员：陈泽亮

监理员证：



近 3 个月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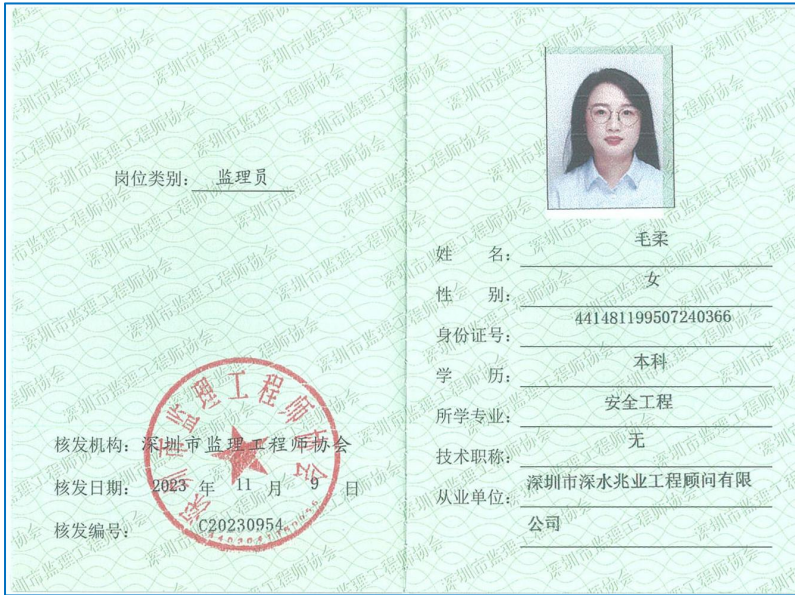
姓名：陈泽亮 社保电话号：813265244 身份证号码：4303812002030533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607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706077	4492.0	718.72	359.9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7	70607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8	70607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09	70607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10	70607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11	70607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12	70607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6	01	70607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6	02	70607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00	14.0	3500	28.0	7.0
合计			6830.72	3415.36			908.82	302.97			302.97						61.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7223e59995w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6077

17、资料员：毛柔

监理员证：



职称证：



近3个月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毛柔 社保电话号： 801541547 身份证号码： 441481199507240366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706077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70607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07	70607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08	70607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09	70607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10	70607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11	70607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12	70607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6	01	70607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6	02	70607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00	14.0	3500	28.0	7.0
合计			6830.72	3415.36			908.82	302.97			302.97		126.0	252.0			63.0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7223e5989fg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问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问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6077 单位名称：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2月26日

五、投标人关于无不良行为及拟派项目管理机构成员的承诺书

投标人关于无不良行为及拟派项目管理机构成员的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前海建设工程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为了确保本工程招标投标工作顺利进行，同时保证优质高效、文明施工，我方将严格执行建设工程管理的法律法规，规范自身行为，并完全接受 前湾片区国际化提升-街区功能完善工程二期监理 工程的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同时，我方本次投标拟派项目总监及其他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将严格按照《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府〔2015〕73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建规〔2022〕1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深府规〔2024〕8号）等文件的规定执行。对此，我司作出如下承诺：

1. 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我方或者我方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2. 近1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无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3. 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情形。
4. 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情形。
5. 近2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未曾有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
6. 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挂靠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形。
7. 无因违纪、违法受到监察机关、司法机关惩处或被列入行贿黑名单且仍在有效期内的情形。
8. 我方接受招标人定标前审核我方拟派项目总监任职情况及评估拟派项目总监能否到位履职，并在定标时综合考虑该因素。
9.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总监的信息真实、准确，如信息有误，由我方承担所有不利后果。



10. 在同一时间段内，如我方派出同一人参加多个“中标后不能更换项目总监”的项目投标，一经中标且项目总监任职项目数量达到规定限额的，会立即书面通知招标人，避免对其造成不利影响。

11. 本工程中标后拟派项目总监在取得施工许可或者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开工（含开工备案）手续前不更换（符合《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规定》（深府〔2015〕73号）第五十四条第（一）、（八）项以及《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深建规〔2022〕1号）第四条第（三）项、第八条第（三）项规定情形的除外），否则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并解除合同的责任。

12. 本工程拟派项目总监没有因不良行为、红色警示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系统锁定的情形，并确保在办理施工许可或者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开工（含开工备案）手续时任职项目数量未达到规定限额，如因存在上述情形而导致不能办理施工许可或者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开工（含开工备案）手续的，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并解除合同的责任。

13. 本工程中标后拟派项目总监从本项目办理施工许可或者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开工（含开工备案）手续当日至竣工验收之前均不更换（符合《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规定》（深府〔2015〕73号）以及《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深建规〔2022〕1号）规定情形的除外），否则自愿无条件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14. 本工程中标后拟派项目管理机构成员不变更，否则自愿无条件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15. 我方接受招标人对于建设工程项目的廉洁要求，中标后签订《廉洁协议》。

16. 我方如有违反以上承诺，招标人有权将我方列入供应商不良行为负面清单，并向主管部门反映相关情况。招标人在过多投标人淘汰和定标环节中对我方以上违反承诺的情形所作出的处理及相关决定，我方对此无条件接受。

承诺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承诺日期：2026年04月2日

